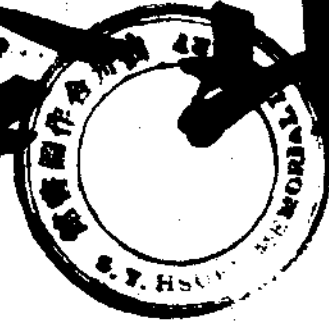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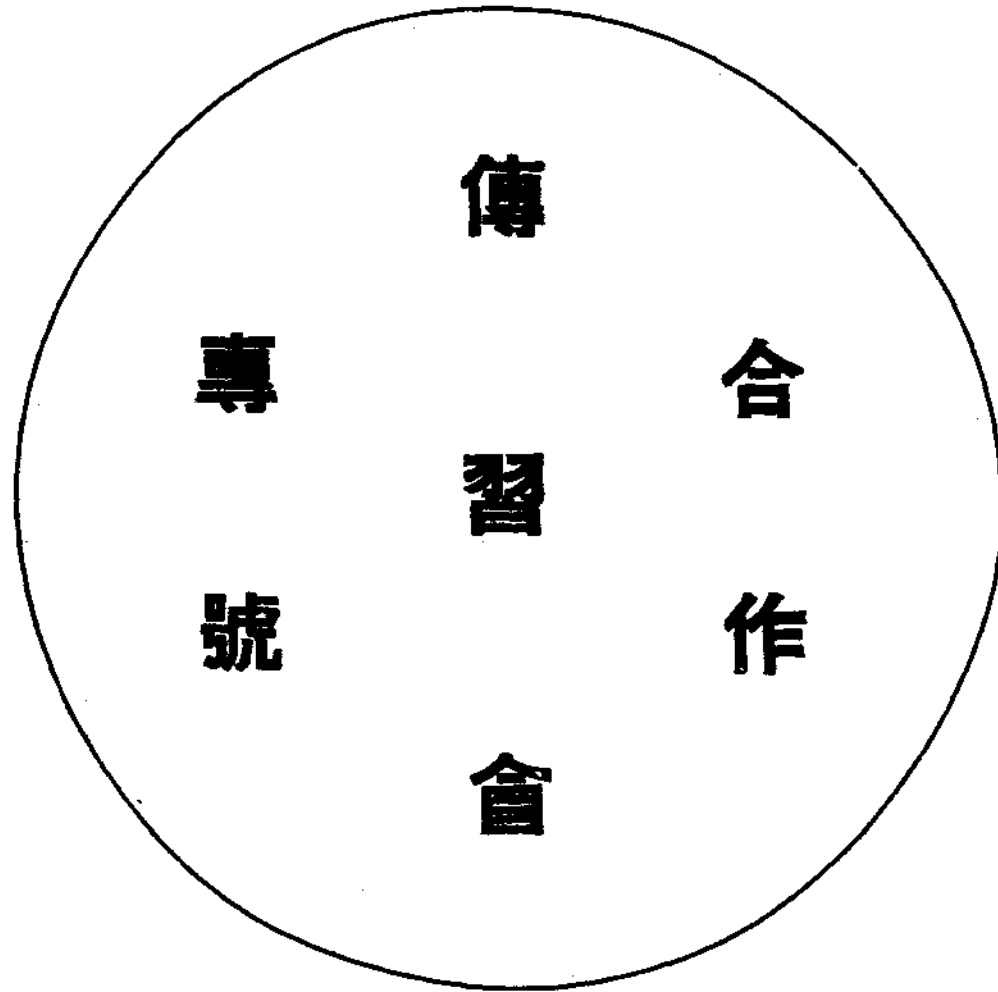
劉治洲題

# 華北合作會



第 三 卷 第 六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五 日 出 版



華 北 農 業 合 作 事 業 委 員 會 編

會 址：北 平 東 城 西 胡 子 堂 同 十 八 號

南京圖書館藏

## 祝——

廣漠無垠啊！一片田野，

茁徧了嫩綠的「生活之芽」；

勤勤地灌溉呀！

一次，兩次，三次……

耐心地培植吧！

培出那「生的」燦爛之花！

\* \* \*

播種——耕耘——收穫，

這可能的希望，非奢。

奮鬥與生活是携着手的，

不見嗎？——

種豆的得豆，

種瓜的麼？便得瓜。

\* \* \*

## 載——門

鷄唱了，起來吧！

看！天邊那一抹朝霞；

未來在暗示着它的美麗，

前進呵！駕起那前進之車！

\* \* \*

那辛勤的產兒——「生活之芽」

一天一天地滋長，滋長——呀！

這宇宙全屬了你；

那幸運兒，他——

目前的幸運兒喇！

所有的是驚歎傷嗟。

\* \* \*

# 目 錄

題字

照片

本會第三期合作傳習會簡章

第三期合作傳習會實施辦法

傳習會如何籌辦

講員應注意的幾件事

傳習會講義

合作概論

信用合作意義

合作社組織步驟

信用合作經營

供給及消費合作

目 錄

目 錄

生產合作大意

運銷合作

公用合作大意

聯合社大意

農倉經營

信用合作社記帳的方法及決算辦法

表格

法規章則

書表簿記實習題例

合作簿記概論及實例

農業合作會

生產救國

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



## 本會第二期合作傳習會簡章

- 一、宗旨 本傳習會以灌輸合作常識，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 二、區域 以本會工作縣份爲舉辦區域，擇適中地點，劃分若干組，依次舉行；但冀東二十二縣及察北六縣，因環境特殊，暫不舉辦。
- 三、期限 自二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儘四個月全部辦竣。
- 四、會期 每組會期以七日爲度。
- 五、每組人數 每組參加社數，至少在十五社以上，每社以二人爲限。
- 六、聽講員資格 以凡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及互助社，辦事熱心之職員或社員，粗通文字者爲合格，由社員大會推選之。
- 七、課程 信用合作意義，組織步驟，信用合作經營，運銷合作，公用合作，供給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農倉，簿記，表格，法規章則，實習，討論。

八、講員及講義 講員由本會派遣担任；講義由本會編印成冊，臨時免費發給，每社一本。

九、費用 講員講室宿舍及一切公用必需開支，歸本會担负；聽講員旅費膳費，均歸個人自備，或

由本社酌量津貼。

十、報名 由本會製定報名單，先期發給各社，照章推選聽講人員，依式填寫，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寄送本會，定期通知赴會聽講。

十一、聽講證 凡聽講員能按時聽講，不曠課者，由本會發給聽講證。

十二、服務 每組傳習會閉幕，聽講員各回本社後，於一個月內，偕同社務委員召開本社社員訓練班，按照講義，向社員詳細講解，以期全體社員均能明瞭合作意義；仍將辦理情形詳報本會。

十三、獎勵 凡辦理本社社員訓練班，著有成績，經本會調查確實者，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十四、各組開會地點及日期，另行規定，隨時通告。

十五、本簡章經本會公佈施行。



## 第二期合作傳習會實施辦法

(一)本屆傳習會，以本會能施行工作之區域爲限，預計全區舉辦四十八組；遇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增減，但每縣至多不得過五組。

(二)全縣組數，依據報名社數之多寡而定，其分配標準如左：1. 十社至六十社辦一組，2. 六十社以上至一百社辦二組，3. 一百社以上至二百社辦三組，4. 二百社以上至二百五十社辦四組，5. 二百五十社以上辦五組。

(三)各縣傳習會籌備事宜，由本會調查員負責完全責任。

(四)遇兩縣毗連之傳習會，不便分設，或一縣報名不足十社者，得與鄰縣并組舉辦。

(五)傳習會報名單，由本會隨同十月份月刊寄發各社，限十一月底以前填報到會，由登記科分縣登記，彙交各該縣調查員，進行籌備。

(六)各縣調查員，自接到本會聽講報名單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籌備就緒，(參照傳習會如何籌辦)擬具下列計劃，並填表報會，不得延悞：1. 全縣組數，每組地點，參加社數人數，(包括互合，聯，已認，未認分列。)聽講員膳宿管理，開會適宜時期(但開會起止日期，須由講員臨時規定)；2 需領用品及預支費用；3 其他應計劃事項。

(七)各組傳習會計劃，填報到會後，即由視察組分配講員，指定領導人，規定會期，簽請 主席批准後，出發開會。

(八)各社通知函件，預先彙發籌備員；籌備員於每組開會前五日通知各社聽講地點，時間，應帶物品，膳費等，並應於開會前二日到達開會地點，佈置一切。

(九)籌備員應盡力促動當地優良社之職員社員及熱心人士，義務協助籌備，俾資完善；但有必需費用，得於傳習會經費預算內，報請核准支給。

(十)籌備員應在報名期間，運用可能方法，促動各社報名聽講。

(十一)講員每組以三人為度，講授課程及時間之分配如左：

課程	時間	課程	時間
合作概論	二小時	信用合作意義	二小時
組織步驟	二小時	信用合作經營	六小時
供給及消費合作	二小時	生產合作	一小時
運銷合作	二小時	公用合作	一小時
聯合社大意	一小時	農倉	二小時
簿記	六小時	表格	四小時
法規章則	五小時	實習	三小時
討論			三小時

(十二)前項課程及時間分配，得由講員臨時酌予變通。

(十三)本會製定聽講證，預先加蓋印章，發交講員，於每組閉幕時，凡聽講足全部時間四分之三以上者，每人填給一張。

(十四)傳習會辦理情形，應由領導人會同講員籌備員隨時報告；並於每組終了時，擬具總報告及經費報銷等，加具感想意見，以憑核辦。

(十五)本辦法經 主席批准施行。

## 傳習會如何籌辦

- (一) 接洽會址 籌辦傳習會首須將會址弄妥，如打聽得有適當會址（注意治安），應調查以下各點：（甲）「會址」是否為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如有合作社在適中地點亦可用）。（乙）會址主管人姓名，（丙）可託何人介紹，（丁）能否借用，（戊）其最大房屋可容若干人，（己）有無桌椅黑板等項，或可由何處措借，（庚）茶水燈油煤火等項，如何籌備。經會址出借人允許借用後，應詳細查明：（甲）室內可容若干人，（乙）空氣及光綫如何，（丙）應如何佈置，（丁）商訂舉辦日期，（戊）調查聽講員宿膳地點，（己）物色工友一人或二人以備將來開會時應用，（如事務簡單可不必用工友）（庚）會址通信處，（辛）與報名各社間之交通概況，（壬）物色熱心合作助理人員。
- (二) 報告會址 覓妥會址後，除參照接洽會址項內各條詳報本會外，並注意下列各點：（甲）應述明街巷及借用之處所名稱，（乙）在村鎮者應書明在縣城何方，相距若干里，（丙）該地之特殊情形，（丁）聽講員人數過多時之補救辦法。
- (三) 籌備開會 1. 籌備員應攜帶開會應用物品，如報到簿、標語、表格、經費、文具、講義等件，於開會前二日到達會

- 址。2. 須僱專人通知聽講員來會聽講。3. 到達會址後，應即分別拜訪當地主管行政機關，及熱心協助本會人士，與會址出借人等，說明開會日期，請予贊助。4. 籌備借用桌椅等應用物品，並佈置辦公室及講室。5. 會場佈置：（甲）門首用紙條寫「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第三期 組合作傳習會」字樣，（乙）各屋門旁貼「辦公室」「講室」等字樣，以資辨別，（丙）聽講員桌椅應編列號數，每人按報到先後對號入座，講臺兩邊設來賓席，聽講員座位後為旁聽席，（丁）黑板、粉筆、堂鈴、表格、開會程序、聽講員須知、課程表等件，應事先檢齊備用。6. 規定聽講員用膳辦法及地點。7. 籌備員攜帶之物品，均須分別記帳，以備考查。8. 一切重要公事，均應在辦公室內辦理。（例如聽講員報到一切接人任事等）9. 聽講員報到時，應略致慰問之意，登入簽到簿，告以宿舍地點，及聽講規則，座位號數，屆時按號入座等情。10. 預備旁聽簿一本，凡有請求旁聽者，應斟酌會場大小，最好盡量容納，其出席時間，亦須在出席簿上，切實登記。11. 決定攝影時間價目尺寸等。12. 就籌備員中推定一人為主辦人，將籌備情形及開會經過，逐一報會，協助人可副署之。13. 約定前已物色之合作熱心助理人員及工

友，屆時到會幫忙辦事。

(四) 閉會管理 1. 聽講員每十人爲一組，就中選出領組一人，使自爲管理。2. 除白日講授外，可能時於夜間召集討論會，解答聽講員各種疑難問題。3. 籌備員應隨時糾察聽講員秩序，注意聽講員是否專心聽講，並於課外隨時與聽講員談話，磋商社務進行辦法。

(五) 閉幕 1. 傳習會閉幕後，應將借用物品當面交還物主，自用物品亦應按單點清收存，發給工友工資，向當地熱心人士

會所出借人義務助理人員等道謝，但此項工作不得過一日。2. 將工作報告，費用報銷，聽講員出席簿等件，整理清楚，即日寄會。3. 傳習會報告應有下列各項：(甲)開會情形，(乙)聽講員報到社數人數旁聽人數，(丙)聽講員成績，(丁)有無優秀及熱心合作份子，(戊)討論事項，(應將提議人姓名事由討論結果詳細列入)(己)協助人員姓名，(庚)閉幕情形，(辛)其他特殊事項，(壬)感想及意見。

### 傳習會標語

- (1) 合作社是解決農民困難的團體。
- (2) 合作社是農民自救的團體。
- (3) 一人之力有限，衆人之力無窮。
- (4) 一箭易折，衆矢難摧。
- (5) 衆志成城，衆擎易舉。
- (6)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
- (7) 合作可以增長農民知識，提高農民生活。
- (8) 合作可以養成農民節儉的美德。
- (9) 組織合作社可以改善鄉俗。
- (10) 合作是大公無私的事業。
- (11) 合作事業是遠大事業，不可急於求功。
- (12) 辦合作的人要有爲大家謀幸福的決心。
- (13) 辦合作要根本不存自私自利的念頭。
- (14) 社員須有正業有信用。
- (15) 社員須相親相愛。
- (16) 信用是人的資本。
- (17) 不怕你窮，就怕你無正業無信用。
- (18) 儲金是信用的基礎，是致富的起點。
- (19) 聽講員負有宣傳合作的使命。
- (20) 聽講員是辦合作事業的主要人才。

## 講員應注意的幾件事

### 一、要認清對象對症下藥

聽講員底十之八九是農民，程度高低不一，如講員專向高處說，那末，程度低的不懂；往淺處講呢，程度高的也會無精打采起來；講員於此等處，應拿定主意，認清對象，以淺顯明白切合實用為標準，用輕鬆愉快的語調表示出來，這末一來，一定能得到全體聽講員底滿意。聽講員如有疑問時，亦應一一批隙導窺，對症下藥；切忌臆斷曲解，自誤誤人。總之，講員在未講授以前，最好有個預備，以免臨時手脚慌亂。

### 二、要激發聽講員底自信力

我國最可憐的要算農民了！他們從朝到暮，愁的是窮，吃的是苦，却不知道窮苦底由來；以為是命中注定，無法挽回的。所以他們到了那極困難無辦法的時候，祇好去怨天尤命。這種「命定論」底麻醉，使農民們底自信力完全消失，任憑你用怎樣人為的，自然的力量去壓迫他們，他們始終是忍受着。這種安分守己的精神，我們自然很表同情，但他們底保守性和依賴性，我們必須設法啓發他，引導他，使他們知道「人定可以勝天」；更使他們覺悟到自己底痛苦，祇有自己底努力，才可以解救。所以自救是農民底出路；自己相信自己，就是自信力底恢復；這點，講員却

不可輕輕放過，務須緊緊抓住，切實發揮。

### 三、要引起聽講員對合作底新認識

等到農民們明白了自己底痛苦，祇有自己去解救，才是根本辦法「時，接着便須講到「合作即是自救底方法」，從而指示他們：所謂「合作」不僅是有了一個組織可以向外借錢，就算達到目的；須知合作為解決人生問題底鎖鑰。農民們目前最感到困難的不是「窮」麼？「窮」則不能不舉債，舉債便不得不向高利貸者乞憐；但是有了信用合作社，再逐漸兼營其他業務，就可以解決這「窮」底問題。農民們所最感痛苦的不是「不識字」和「智識低」嗎？「不識字」則無往而不受人欺陵；「智識低」則什麼事也做不好。現在有了合作傳習會，不識字的可以識字；識字的，可以更進一步懂得合理的生活方式，改善生活底途徑；這樣，「知識低」和「不識字」底問題，也就可得到解決了。他如合作社注意鄉村裏底衛生，則對於農民們底健康問題，有了解決；合作社每次集會，把利害相同的農民們合在一起，務使他們化私利為公益，則對於農民們底私自利問題，也有了解決；所以我們說合作社是解決人生問題底鎖鑰。於此，講員可將合作底真義，合作底效用，以及一切附帶事業，用種種方法

解釋一下，務使聽講員心曠神怡而後已。

**四、要善用時間** 這次傳習會，照規定祇有七天，時間很有限；在此短時期內，對於聽講員底精神和興趣，務須特別注意；除了必要的講解外，枯燥無味的主觀式的講演，應該避免。又此次傳習會，固注重在灌輸給他們些合作知識，但既集合了曾辦過互助社的數十個社員們在一起，如能引起他們彼此談談互助社底經過情形，也可作為改辦合作社底借鏡。

**五、要闡明「合作」底性質和一般原則** 合作事業，不是一時的救濟，是具有永久性的事業；不可急於求功。以為祇要有了合作社，一切事都可馬上解決；等到發現合作社，不能馬上給他解決的時候，便又失望懷疑起來；這種心理，是萬萬要不得的。須知合作是等於一種性質和平的藥劑，是逐漸改善農民們日常生活底一種組織。譬之植樹：祇要慢慢地耐心地扶助他成長發達，自然會開花結果的。這點，講員應特別促起聽講員注意。至合作底四大原則：（一）合作是人民結合，（二）合作是自由的組織，（三）合作是平等的團體，（四）合作是自助的機關，——更應該一一引証說明。

**六、要解釋先辦信用合作底理由** 信用，供給，生產，運銷，四種合作，農民都很需要，不過因為他們底經營能力太薄弱，祇好先從信用合作辦起；等到辦得有成績了，再來兼辦其他業務。說到此處，講員可將信用合作底性質、組織、（如組織底步驟，社員底資格，入社出社底手續，無限責任底意義，無限、有限、保証三種責任底比較得失，以及變更登記，由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等手續。）和經營底方法（社務方面如信用評定會底意義，信用評定規則底重要，業務方

面如儲金業務底經營，借款用途底規定，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等底作用，贏餘處分底方法等。）詳晰講解。至關於供給、生產、運銷等合作和農倉等底意義及經營方法，亦應一一說明，並指示其由信用合作，兼營底便利。

**七、簿記表格規章底講習方式** 傳習會底簿記課目，在新社或成立未久的社，仍以講授簡單的舊式帳簿為宜，（即本講義中的「信用合作社記帳的方法及決算辦法」）免因手續繁雜，反而減少傳習會底功效。但在較進步較有成績的社，便可兼授新式簿記。至在華洋義賑會移交指導區，自當以講授新式簿記為主。各種章則表格，應分成先後，一一說明，如以「入社請願書」即可說明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底手續；以「社員借款願書」即可說明放款業務和手續。其他類推。如此，一方面可以減免講解章則表格之枯燥，一方面可使聽講員明瞭章則表格的功用。最後再指導其種種填寫方法。

**八、實習和討論底方式** 實習以書表簿記實習題例為教材，將全體聽講員分為若干組，依照例題，一一演習，務使聽講員對於合作從組織起到解散止，如何經營，如何運用，均能瞭如指掌，這才算成功。所以實習一項，很是重要，講員應該注意。討論一項，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聽講員多是農民，頭腦簡單，理解力不強，任你如何講得明白，總是似懂非懂，疑信參半；講員應利用晚間餘暇，用很自然的談話方式，將本日課程，逐項討論，並須引動他們提出各項疑難問題，一一為之解釋明白。至討論方法，應隨機應變去活用才好；千萬不可呆板或對答時態度不好，反使他們沒趣而生反感，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 傳習會講義

## 合作概論

現在這世界上，越有錢的人越便宜，越沒錢的人越吃虧。俗語說的好，「多財善買。」實在說，不但作買賣開工廠，錢多的人佔便宜，就是耕地務農也是錢多的人佔便宜。這種事實，是人人都知道的。例如鄉間豪農富戶，自己既擁有若干頃田地，把田地租給別人耕種，自己吃租，無論風雹旱潦蟲患等災，他的生活是受不到何等影響的。這般人又有的是錢財，可以對一般貧苦的農民放債，坐收高利，並且可以乘機併吞貧農的田地；試想擁有這種地位的人，他們的生活，還能不一天好似一天麼？

但是鄉間的貧農小戶，大半都是沒有半畝田，只不過佃種他人的田地或租種他人田地；就是有幾十畝田的人家，差不多也都顧不到全家的生活，更沒有財力去經營改良其田地了。所以貧農小戶每年所收穫的糧食，必須先除去借款的利息或佃租或租價，再有剩餘才是自己的；年成一有不濟，則須負担利息或佃租或租價的債務。再說有四百畝田地的農家，養四頭耕畜即足用，而只有十畝田地的農家也必須養一頭耕畜；試想想田地少的農家，經濟上該吃多大虧呢？

然百戶的農村，富農也不過一兩戶或三四戶，其餘九十多戶差不多全是貧農小戶。這大多數的小農，居經濟上弱者的地位，以致家無蓄積，田地也不能改良；一遇年成不濟，立刻就變絕食絕糧。發生極大的恐慌。要想救濟這些小農，惟有使他們結合起來，以團體的力量，互相扶助，互相救濟，以排除相

傳習會講義

互的不利，而增進相互的利益。這個理由正好譬如葦草。一根葦草力量雖然薄弱，若將百根葦草束成一把，便有力氣，也許可支持高樓大廈了。

現在大規模產業的進步，一變從前勞力的生產而為資本的生產，資本多者享受生產上之利益多，資本少者享受生產上之利益也少。在專以勞力為生產之小農業，辛辛苦苦的一年，收不到幾石糧食，連自己的生活都維持不住；其田地及生產力只有日漸減少，是絕沒有力量擴張的。惟有那些豪農富戶，他們經濟充裕，既可以利用最好的農具，買最好的驢馬及肥料種子等；就是偶有急需借點債，也多半沒有利息或是利息極低。他們在生產上處處佔便宜。而且他們在平常年成，就可以每年增加田地及生產力；若遇到年成不濟，田地落價，他們更可乘機收買田地了。因此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少數人之幸福越增，而最大多數人之痛苦越大。貧富之懸隔越甚，農村墮落自此也就不堪問了。欲救濟此弊，惟有由小產業者組織合作社，以互相維持，互相擁護，使小產業者和豪農富戶立於平等之地位，免被其侵蝕，而謀增進相互之幸福。

現在我們所講的合作社，就是小產業者自助互助的團體；專賴集小為大集少成多的方法，結合許多社員，即以這些社員自己的力量，謀相互產業的發達和排除相互的不利。固然，如政府地方長官或有志者願為善意的輔助時，合作社也必不拒絕，但是合作社絕不應該專仰賴或希望這種外力的輔助。至於他

人無故的或附條件的捐助，或其他慈善的施惠，在合作社不但不指望，且恐其有害合作社獨立自尊的精神，應該概行拒絕。

在合作社社員間，固然也有貧富之差，然其地位則一律平等，絕沒有誰是救濟者，誰是被救濟者；和誰是資誰是主的分別；說到救濟，統統是救濟者；說到被救濟，又統統是被救濟者。所以說合作社是平等互助的團體。

前項所謂互助，乃社員間之互助，其事業範圍不及於社員外，這是和公司商店及慈善團體大不相同的地方。一般公司商店，乃資本團體，其股東的籍貫不問是山南的或海北的，也不問其思想是保皇的或民主的，只要他有錢，即可入股而為股東；而且他是營利的團體，其事業以盡量伸張於社會人以謀其營利發達為目的。在慈善團體，如施粥廠，施醫院，救火會，孤兒院及貧民院等，乃公益的團體，以普濟世人為目的，其事業的範圍絕不限於團體內；而且這些團體的事業，全

然是消費的，並不是生產的。合作社和這兩種組織，全不一樣。合作社乃人的團體，其社員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固然他的條件並不嚴酷，但無正當職業，以及一切性質上不相容的人，他們雖是有錢，也絕不能允許其入社。而且合作社是公開的，隨時可以入社；且為貧民打算，想盡種種方法（例如，股額極小，以及分期繳納社股金等皆是）使他們容易入社。又合作社之事業範圍只限於社員，社員以外的人不能享受到合作社事業上的利益；例如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只限於社員，消費合作社之消費者，運銷合作社之委託運銷人，生產製造合作社之原料供給人等，皆限於社員。所以社員對於合作社，一方是主人，同時又是顧客。

又合作社雖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但其事業之性質，却是生產的而不是消費的，直接間接對於社員之產業上和經濟上的發達，都有莫大的助力。

## 信用合作意義

什麼是信用合作 「信用」就是可靠的意思。一個人說什麼是什麼，說到那裏便做到那裏，誠實不欺，有約必踐，這個人就有「信用」。平常時候，人人信他，遇到事情，人人服他，一個人可以這樣引起別人的信任，一個團體亦可如此引起一般人的信任。

無論什麼事，聯合許多人去做，就可早日成功；一個人不能做的事，兩個人就能做；少數人辦不到的事，多數人就能辦得到。大凡合多數人的力量，去共同做一件一個人或少數人不能做的事，就叫做「合作」。不過這是普通的所謂「合作」。現在我們所說的「合作」，是更真切一些的，是一種經濟制

度。粗淺說來：一般經濟情形差不多的人聯合起來，設法增進各人的生產，減少可省之耗費，如此使得大家的經濟狀況，逐漸充裕起來，以解決大家的生活問題，或是生產問題，這種做法，叫做「合作」。

把這兩個名詞聯貫起來，我們就可以知道「信用合作」的大意。簡單的說：信用合作是中產以下的農民們，共同經營的一種事業，謀各人的金錢流通與方便的。詳細些說：中產以下的農民，利害關係一致的，他們彼此結合，組織一個團體，來共同發展經濟，流通金融，使得金錢有餘的社員，可以有地方儲蓄生息；金錢不足的社員，也可以有地方借到低利的款子。



這種辦法，就是「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的起源 我國向來沒有合作社，雖然有社會、義倉及現在農村間所流行的七賢會、搖會等一類的組織，但這僅僅含有合作的意義而已；實在說起來，離真正的合作社，尚遠得很。所以我們要知道合作社的起源，還得向國外去找。說起信用合作社的開山祖師：第一要算休爾志，第二即是雷發巽。他們倆都是德國人，一個在東部，一個在西部。他們都具有救世救人的宏願，在同一時候，倡辦了一種金融機關。這種金融機關，如休爾志式的，叫做平民銀行，又可名為放款合作社。雷發巽式的，叫做信用合作社，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河北省試辦的，就是這種合作社，現在已遍及皖，湘，鄂，冀，及陝西等省了；這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一件事。

休式平民銀行的目的，是救濟小商業的，所以這種組織，最適宜於城市。他有四大原則：一、是民主的自治，二、是各階級的人都可為會員，三、是社員全體負責連帶責任，四、是在信用上不依賴他人，造成會員的資金。休式提倡平民銀行，當初會員不過十幾個人。直到他去世（一八八三年）的時候，有銀行三千四百八十一處，會員竟達二十萬人，可見他熱心和努力的程度了。

雷氏倡辦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為救濟窮苦無告的農民的。他眼見當時農民飢餓的慘狀，以為要救濟農民，非農民自救不可；農民要自救非協力一致不可，所以他就倡辦了一種農村信用合作社。這種合作社的組織，自然最適宜於農村的了。

信用合作的性質 信用合作，是農人為着借錢存錢便利，自動聯合起來的一種組織。裏邊都是農人，大家的經濟狀況都差不多。用了大家的力量，組成之後，一面收存款，一面放

### 傳習會講義

借款，在村子裏好像開了一家小銀行：所以有人就叫他做「農民合作銀行。」

一般困苦為難的農民，用這個「信用合作」的方法，使他們要用錢，便有通融的地方，並且不使他們吃虧；只要是好人，就是沒有押頭，亦能借錢；所出的利息，也比較輕。這種辦法，是仗着大家的力量，互相幫助，也就是自己幫助自己。你有困難，大家來幫助你，人家有困難，你也去幫助人家。

在合作社中，沒有押頭，亦能借錢，這就是仗着個人的信用。大家相信你這個人做的事正當，說的話可靠，借了錢不會亂花，到時候會自動將本利清還；所以不用你的田地去押，也不用你的房屋去抵，單憑着你的人格，就把你要用的錢借給你。這種借錢的法子，叫做「信用借貸。」

鄉間向來也有不少借貸的方法，不過那些方法，不但於農民無甚利益，而且還有害處。怎麼說呢？因為使錢的人是使錢的人，放錢的人是放錢的人。放錢的人，是以營利賺錢為目的的，使錢的農民吃虧不吃虧，他是不管的。

有了信用合作就不然。它既是農民們為着要自助互助而自動組織的，所以使錢的人是社員（農民），放錢的人也是社員（農民）。農民一方面是放錢的人，（法律上叫債權者）一方面又是使錢的人。（法律上叫債務者）世界上，萬萬沒有自己剝削自己的道理。有餘錢的社員，可以存在社裏，就把合作社當一個存錢的機關，好像一個儲蓄銀行；缺少錢用的社員，可以向社裏去借，就把合作社當作一個借錢的機關。

這樣自助互助的永遠辦理下去，自然日常生活上的困難，可以免除；用不着什麼慈善機關，來救濟貧困。慈善機關，只能救濟目前的災患，不能救濟大家日常的貧困。所以只有「信

用合作」，才是農民們自救的一個好辦法。

信用合作的效用 信用合作社的性質，上面已經解釋明白。對於農民的利益最顯而易見的，就是困苦的農民，可以有借款的地方。合作放款，着重在借款人的品格，及借了錢去的用途；利息是特別的低，不問借款多少，都要一樣辦理，以便利那些有心耕作，無力自助的好農民。

其次就是信用合作可作農民的儲蓄機關。因為鄉村不像城市，有什麼銀行可以去存款，個人有餘剩的錢，便死板板的藏起來；可是錢在手頭，就不免隨手花掉。如果一個村內成立了信用合作社，農民每日節省下來的幾個錢，不論多少，全可存放社內。日積月累，積少成多，等到正經要用錢的時候，就知道儲蓄的好處了。

有了信用合作之後，社員們果能一心一德，共同努力，等

## 合作社組織步驟

組織合作社有一定步驟，不可紊亂或忽略。但當組織以前，大家先要明白合作是什麼，我們為什麼要合作；必須先知後行，才免得失敗，才能做到好處。此點希望組織合作社的人，要切實注意！現在將合作組織步驟簡單的說明如下：

（發起籌備）依照合作社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及未受褫奪公權或破產之法律制裁者，均有入社的資格。如資格相符，對合作已有初步認識，並發生興趣，感有需要，且無其他作用者，就可有一定區域內，徵求同志，聯名發起。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够七人以上，就公推三人或五人為籌備員，召開籌備會，負責籌備一切事務；其主要任務為二：一，徵集社員，二，擬具社章草案，選擇社址。徵集社員的時候，應注意社員應具有

到社務辦好，信用昭著，借得到外界資金的時候，拿這借來的錢，便可發展本村的各種農產事業了。

信用合作的效用，一般人認為有如下之數點：1. 供給社員低利的資金，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2. 供給社員儲蓄的便利，養成節儉的美德；3. 增加社員的信用，使彼此得到相互保證的利益；4. 增高社員的知識，養成他們治事的能力；5. 開發社員的自助心和互助心；6. 減少負債，免除高利貸。總而言之，信用合作，只要好好辦，一切事情，自然漸漸的會有辦法；小而言之，個人的生活；大而言之，農村的繁榮，前途的希望是無窮的！社員們互重信用，還可以改良農村中的風俗，使得人人知道自愛自立，自強不息。這才是辦理合作最高的希望，最大的效果。

的資格，如上面所述的。資格相符，再請其他社員二人介紹，（發起人可以連環介紹）填具入社願書，準備交由創立會追認。若是由互助社改組，那就更容易了，不過選擇社員，應一樣的審慎：凡以前互助社的不良份子，現在要淘汰出去；好的份子，無論是否為互助社員，均應盡量容納。至於擬定社章草案一節，本會曾擬定合作社模範章程一種，大家可作為參考，此處不必細講。

現在還有要請大家注意的一點，就是按合作社法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同一業務的合作社。所以在已經有了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內，不能再另組一個信用合作社；如有願意加入信用合作社的，只可請求加入，不得另組新社。茲將入社願書格式附列於左：

# 入社願書

附註：此書請願入社人填寫

姓名	年 歲	性 別
職 業	教育程度	是否家主
路 歷	住 址	保證金 額倍數
		為社股 倍 作社填寫

敬啓者今遵貴社章程請願加入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 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例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為至荷此致  
責任信用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許可入社通知書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人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逕啓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元於 日內 會議決通過特此通知希即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合國幣 元於 日內 繳清并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為盼此致 君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啓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元於 日內 會議決通過特此通知並希 君 諒鑒此致

理事會主席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 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並應當常常看後面寫的字句。更要自己勉勵自己，立志當一個好的社員。

傳習會講義

五

# 一個好的社員

## 傳習會講義

- 一、了解合作是什麼。發揮自助互助精神。
- 二、寧可不當社員，勿當糊塗社員。即當糊塗社員，勿當惡劣社員。
- 三、多存公益心，剷除自私心。
- 四、待人接物，推誠相與。絕無虛偽欺詐行為。
- 五、遵守章程，服從多數。
- 六、努力儲金。有錢不浪費，無錢不濫借。
- 七、對於職員，既要信任，尤應監督。既應監督，更應體恤。
- 八、負起無限責任。勿以旁觀地位自居。
- 九、明瞭社員責任。慎重選舉。
- 十、愛護合作社，如同愛護自己。保守合作社的信用，如同保守自己的信用。

## 本社謹白

六

一、這次你要入社，不料沒有通過，實在抱歉得很！

二、本社章程的規定是嚴得很。新社員入社的時候，一定要多數人同意纔行。職員們或少數人不能隨便作主的。這一層要請你原諒。

三、本社選社員的時候，所注意的第一是人品。此外還有他的生產能力是如他的第一是立財產權等等，都有關係。因為社員是要負無限責任的。

四、若問為什麼理由，大家不舉你入社，我們當然不會知道。但是你自己可以略略想一想，努力自強。過些日子，你再請求入社時，或者就可通過，亦未可知。所以請你千萬不要因此灰心，而要反省努力，吾們祝你成功。

附註：此面合作社填寫

姓名		社員		姓名	
社員名簿					
頁	第	薄	名	員	社
載記他其	社股繳齊日期	認購社股	給通知書日期	員大之會	審會入社願書
	年 月 日	股合國幣 元	年 月 日	第 次出席者 人	第 次出席者 人
	股證號數	第一次繳納社款數及日期	及入社日期	在社章署名	審查之意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北三四)

〔創立會〕籌備已經差不多了，就可再進一步，定期召開創立會。開會時要辦的事，應先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以備依着次序討論。開會的時候，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位檢票員，預備檢定選舉票。如本縣的長官，本鄉的鄉長，或隣村農民等，都可以請他們坐在旁聽席上參觀。

主席宣佈開會以後，就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第一、由臨時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第二、凡社員皆須自己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一張，存社備查。（此項願書得於開會前填好，以免開會時就誤時間）第三、逐條通過社章草案，成為正式社章，各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右手中指）第四、照社章規定職員類數，選舉職員：（甲）理事（三人或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內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合作社。（乙）監事（三人或五人）組織監事會監查社中一切事務。凡理事監事統稱社務委員，組織社務委員會。至選舉方法甚多，有的用不記名票選，就是在選舉以前，製定選舉票，上書某某社理事或監事選舉票，並畫上一定空格，如選理事五人，即劃五格，監事三人，即劃上三格；當宣告選舉時，即交選舉人，每人一張，親自書寫被選人姓名，不寫本人姓名，然後投入票箱。（無票箱者可以他物代替）選舉票格式如左：

某某社選舉票

被選舉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時，理事監事應分次辦理，即先選理事，俟理事選出後，再選監事。於此有應注意者，凡已當選理事的，不可再選他為監事。每次選舉票投完，即由檢票員開箱檢點票數，看與選舉人數是否相符；然後按票唱名，另由一人紀錄，俟一唱完，統計各被選人票數多寡，以定當選與否。票選法，大致如此。還有用豆選法的，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豆黑荳各五顆，等到荳子（或其他相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

告說：「我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荳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個黑荳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我們再把袋中的荳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荳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為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的荳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黑荳各一顆。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此外尚有按照上述選提名方式，用不記名投票辦法，贊成者畫「○」不贊成者畫「×」。又有用秫秸稈子作選舉票的，當開會投票時，每人手中各握秫稈子一段，（長約寸許）贊成者則暗中用指甲捏一痕跡，反對者不捏，投入票箱，然後由檢票員檢點，如贊成者足法定人數，即算當選。以上各種選舉辦法，以第一項較為鄭重，且省時間；不過社員中若有不識字者，即感困難，只好斟酌情形，擇用豆選等方法。職員選出後，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把以後社內一切事務，都交由理事會辦理。理事會並應立即照章，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監事互選主席一人。第五、收集第一期社股，（社股每人至少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消費合作社，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二十元；第一期所繳款額，不得少於認購額四分之一。第六、討論呈報日期。（依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應於一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第七、大家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事，此時應先就輕而易舉，且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開會時，可先討論一個大概，詳細計劃，應由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以上列舉之重要事項辦竣後，如社員有臨時動議，即繼續討論，否則由主席宣佈創立會閉會。籌備員亦於此時退職。

〔登記〕理事就職以後，除一面辦理社內一切事務外，一面於一個月以內，向縣政府呈請登記。呈請登記時，應備呈請登記書，（即呈文）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各一份。上項文件，用的時候，可向本會照章函索，或照式仿製。把頭尾以及空白的地方，都填齊全，由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裝入封筒，一齊送到縣政府收發處，索取收據，或交郵掛號寄去。遞了以後，在十五日，就可以批示出來，千萬留心到縣政府門前去看，或託人去看。如經批駁，便應遵照批示的辦法，再行改正去辦。如經批准，就能得到登記証了。惟本會工作區域內之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時，應俟改組後，經本會調查，填發承認證書，再向縣政府，呈請登記。此項登記呈文，與前項合作社登記書格式一樣，僅于文內，（實為公便）四字之下加書「再本社係由口口互助社改組，並經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承認，發給第 號承認證書在案，合併聲明」等字即可。茲附印呈請登記書等格式于左：



無限責任		縣	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為臨時主席		為書記	
七	報告事項 決議事項			
八	討論章程草案 通過			
1	選舉理事			
2	選舉監察 當選者			
3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當選者			
4	討論 限於 日交齊			
5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6	業務計劃 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出下次社員大會討論			
九	其他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臨時書記

章 章

〔說明〕本表寬四二〇公厘，高二九七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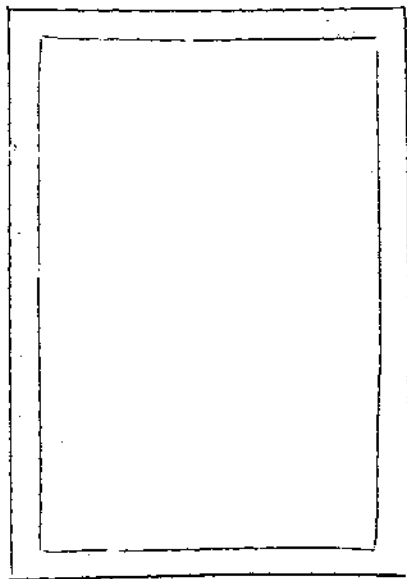
責任 縣 合作社社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男或女)	年歲	職業	住址	入社日期	社股	本人簽字蓋印



〔刊刻圖記〕縣政府接到呈文暨章程等件以後，如經審核合格，即頒發登記證。此項登記證，或由社中派人去領，或由縣政府直接送達，或由郵局寄遞，領到後裝一鏡框，懸掛社內；並應按照實業部規定合作社圖記式樣，自行刊刻圖記一顆，

### 合作社圖記樣式



（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公分六釐邊寬三釐二）圖文舉例：  
 如「（無限）責任 縣 村（信用） 合作社圖記」按字數  
 多寡酌量刊刻圖文案書體

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如各社自刻不便，亦可照章請本會代刻。俟圖記刻妥，發給到社，即召集社員大會，議決啓用圖記，與開始業務日期，寫一呈文，呈報縣政府備案。呈文後方年月一行，在國字下蓋用新刻之圖記，作為印模，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攷。茲代擬呈文如下：

「呈為呈報啓用圖記並開始業務日期事竊本社業經呈奉鈞府於 年 月 日指令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到社當即遵照規定格式刊刻圖記於 年 月 日啓用並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傳習會講義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責任 縣

合作社謹呈

理事主席

〔印〕

中華民國

此項蓋圖  
記印模

年 月 日

日

這方面圖記應由理事主席保管，從此合作社，就算完全取得法人資格，成爲一個合法團體，可以受法律之保護。另外於本會承認時，代刻長戳一顆，由理事主席保管。（以後往來信件必須蓋上社名長戳）然後再按照社章上規定之社名，寫一塊社名牌，掛在社的門口。

〔本會承認〕在本會工作區域內之合作社，一方面按照上面說的辦法去辦登記，一方面就可與本會通信，請求承認指導協助。如已登記完成，經派員調查，認爲合格的合作社，都可以發給證書承認；承認後都可照章向本會申請借款。

〔變更登記〕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關於以下事項，有變更時，依照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備具社員大會議決錄，及變更登記表，在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解散事由、倘變更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加入社員，如於社員大會追認後，一個月內不向主管機關登記時，得科合作社理事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併希注

意。茲代擬合作社請求變更登記呈文如下：

「呈為呈請變更登記事竊本社前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指令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証到社並開始業務各在案茲因已登記事項略有變更自應遵照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所有登記事項以及應行變更登記事項列表載明理合檢同變更登記表一份隨文呈請

鑒核轉報迅予變更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政府

附呈社員大會決議錄合作社變更登記表各一份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信用合作經營

一個合作社，依着一定的組織程序，成立了以後，對於社務和業務，總須活潑潑的不斷的經營着，纔能成爲優良的社。信用合作社經營的方式，可分爲社務的經營與業務的經營二項，概述如下：

## 甲、社務的經營

在社章裏規定之理事會是執行社務的，對內對外都可以代表合作社；除了經營應有的業務外，還有以下的職務：1. 執行社員大會議決事項，2. 擬定預算決算，3. 管理社中財政土地建

## 呈請變更登記表

社名	地址
原登記事項	現變更事項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信用合作社填報
無責任	理事 (簽名蓋章)

〔說明〕橫寬一四八公厘縱高二一〇公厘

最後有一句要緊的話，就是自從你們發起設立合作社的那一天起，就應該按照合作社的原理趕快籌備進行社務，無論登記或准或駁，本會承認與否，只管向前進行，不要懈怠，遲早不難達到你們的目的。

築等事，4. 擬定分配盈餘辦法，5. 擬定營業方針，6. 編製業務報告，7. 召集社員大會，8. 編製並保管各種文件帳簿，9. 決定或改正存款放款利率及手續，10. 管理公積金，11. 其他。監事會是監察理事的行爲的，同時也監察社員的行動；它的責任很大，合作社的成敗與監事會的盡職與否，是有着密切關係的。其職權如下：

1. 監察一切帳目財產，若發見弊端或發生危險現象時，即報告社員大會，2. 理事與合作社締結契約或發生訴訟時，得代

表合作社，3. 監事會主席於必要時得充社員大會主席，4. 審核理事會之業務報告，5. 調解社員與理事會間之糾紛，6. 其他。

社務委員會，由理監二會合組而成，凡是理事監事不能單獨解決而又用不着開社員大會解決，以及必須得理監兩會雙方同意的事，均可交由這個會去決定。

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意思機關，是決定全社的方針和程序的。社員大會的職權如下：1. 製定或修改章程，2. 變更事業目的，（如經營信用合作社者，擬兼營運銷、消費或其他業務是。）3. 增減社股金額，4. 選舉及罷免職員，5. 承認或開除社員，6. 解散或合併，（如本社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擬解散或與他社合併是。）7. 接受及審查業務報告書，（每年度終了，應由理事會按照一年來業務的經過，將所有財產製成財產目錄；按借入款與貸出款的情形，製成貸借對照表；按業務的盈虧，製成損益表；將經營的事項製成業務報告書；按所有盈餘製成盈餘分配案等，由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社員大會審查接受。）8. 決定合作社向外借款的最高額數，及社員向社內借款的最高限度。社員大會閉幕後，理事會就是最高的執行機關。還有一種信用評定委員會，是評定社員的信用用的；因為社員的信用高低，關係合作社的前途極大；社員個個信用可靠，業務才能發達；否則必致失敗。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其關係尤大了！一個社員失去信用，不能償還借款，其餘的社員均須負起連帶的責任來，所以必須有一個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程度高低的機關進行。社員的信用，一經評定，就定出分數等級來，記入社員信用程度表；以後合作社對於社員辦理放款等事，就可以此為根據。所以信用評定委員會，在責任上說，是很重要的。除了評定社員的信用程度外，還寓着督促社員增進信用的意義。

### 傳習會講義

信用評定委員會，除社務委員外，另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組織之；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舉行常會一次，按照本會所定之信用評定規則製定一表，以供理事會放款時的參考。至信用究竟怎樣評定，可依照本會信用評定規則辦理。

理事會，監事會，社務委員會以及信用評定委員會等，開會日期，都得預先規定出來。（照章社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社務會每三月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每月一次。）凡有一定會期的，叫做例會。例會以外，遇有要事，必須開會的叫做臨時會。

在開會前，須有通知，說明開會的目的及日期等。通知由召集人負責辦理。

社員大會，通常是由理事會召集的。

社務委員會和社員大會一樣。信用評定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

理事會監事會，也各由其主席召集。

其次要講到議程了。在開會以前，應把所有討論案件，先列出議程；開會時便可按照議程，逐項討論，以免秩序紊亂。

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社務委員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



及人事上必需用途；5. 整理舊債；6. 經營農村副業。以上所舉，都完全是用在生產事業上的。如用在消費上，無論為何種消費，在放款原則上都是不允許的。因此，當社員請求借款時，應詳細聲明用途，並須證明其金額之必要，及該事業之是否有利。在合作社，須由理事會審查其聲明是否有當，並詳細調查內容，有無信用該金額之必要。在既經放款以後，更可隨時考查其實際用款情形，是不是所借之款與所聲明的用途相合；不然的話，可以隨時將款追還。

放款期限，自然是依各種放款的性質而定，在本會貸款細則上已有規定，可作參考。不過期限較短者，較於合作社有利，因藉此可以週轉通融於多數社員。再合作社資金，切不可使少數社員常常享受通融的利益，而使多數社員都抱向隅。所以合作社放款時，應分配公平，使有此需要的社員都能沾到利益；切不要使少數社員借款過多，而別人却一文也借不到手。每逢年度開始時，應先把本年營業概況預算一下：如本年社股儲金等可有四百元，由外借款六百元，合計可得資金一千元，而本社社員一百人，其中三十人可不借款，則平均每人可借十四元餘；然後就規定本年每社員借款的最高額，不得超過這個數目的幾倍，再參照信用程度表辦理，這樣自然就可分配平均了。不過社員們應明瞭這種規定的意思，只在不使少數人壟斷，並不是一定要大家均分借款；假使均分借款那就違背合作原旨，不能表現互助了。

合作社放款不以營利為目的，所定利率不可過高，應較當地一般的放款利率低些才是。

還款辦法可分二種：一、分期償還，二、一期償還。社員借款時，應斟酌個人情形規定。如于期前還款，無論全部或一

### 傳習會講義

部，更應一律歡迎，利息並應按實借之日計算，不使社員吃虧。社員有收入時，就應準備還款，這樣，既可減輕自己到期還款的困難，且可使其餘社員得到週轉款項的機會。若到期仍不償還，本社理事就應該調查調查，借款入是否故意不還，還是因特殊關係而失掉了還款能力。社員果有困難，應期前向本社申請展期還款，經理事會議認為理由充足，准予展期後，在社員借款願書上註明。但以前所欠的利息應即還清。假如借款入故意不還，有保證人時就應向保證人催討；有押抵品，可變賣補償，或施行其他有效辦法。

〔存款業務〕信用合作社，除了放款業務以外，還有一種重要的業務，就是儲蓄存款。

按信用合作社最普遍的存款業務有三種：一、儲金，二、定期存款，三、往來存款。

一、儲金合作社向外借款，本係一時權宜之計，因為向外借錢，勢必把一大部分的利息拿給人家，利權外溢，不是辦法。如果大家要為本社謀永久的利益，自非自集資金不可。而自集資金，有個最巧妙簡捷的辦法，就是獎勵社員和非社員儲金；吸收存款，轉手貸放，不但利權不致外溢，而且以本地的金錢在本地運用，自給自足，那是多末好的事情。通常農民，因為沒有一個儲蓄機關存款的緣故，往往把零碎金錢，隨便花去，毫不顧惜。現在有了一個合作社，把這零星的款子積聚起來，既可以備自己緩急之需，復可以助社員生產之用，並可以增加合作社的資金；這真是一舉而三得的美舉。所以有人說：「信用合作社好像農村裏的一家小銀行」，實在是不錯。至於儲金的利息，為獎勵社員儲蓄起見，自應較普通存款高些，但亦不能過高；各社可斟酌實際情形，並按照儲金章程辦理，此處

不再細說。

二、定期存款 這種存款，在存款的時候，言明一定期限，非到期不得提取；若欲中途提取，必須商得合作社的同意，不但不給利息，反可征收手續費。

三、往來存款 此種存款，乃專謀社員金融流通的一種辦法，可以隨存隨支。但與活期儲金，微有不同。儲金可以最少銅元十枚零星存入，往來存款，則須一元以上；儲金可以定最高限度，往來存款則宜定最低限度；這是兩者不同的要點。（在儲金業務未發達以前，往來存款業務可併入儲金業務。）以上各項存款，無論儲金、定期存款或往來存款，存款人都不以社員為限。我們判斷一個合作社的好壞，雖然是多方面的，但儲金和存款成績的好壞，也可以判斷合作社好壞的大部分。合作社要能自立，必須靠自集資金的充足，所以合作社對於儲蓄存款業務這一層，應該特別努力才好。

最後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也得說一說，就是合作社經營

## 供給及消費合作

供給合作和消費合作，在農民間多半是合併經營，而分為供給及消費兩部。按現在的交易情形說，當我們購買物品時，購買額越大，價格越賤，而物品的成色也越精良；購買額越小，價格越貴，而品質也越粗惡。

像這種道理，是人人知道的，不必多說。然何以發生這種現象呢？則不外商人之漁利。而商人之所以能漁利，就是因為他們大額購買，小額販賣；精良購買，粗惡販賣；（摻假）原產

業務，應于每年年度終了時，將一切收支結算一次，作成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有了這三種表（表式見本刊第四十一頁），參考比較，自然可以知道這一年經營的盈虧了。結算以後，並須按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將上述三表提請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又結算是理事會的責任，結算後，須先交監事會審查，簽註意見，再提向社員大會報告。必要時，可選專門委員審查。

經營業務所得的盈餘處分，應該公平得當。本會關於盈餘處分，已在本會所擬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十二條，訂得明白；合作社處分盈餘時可按照章程辦理。至社裡的公積金，應按期存到股實的商號或可靠的金融機關生息；如果動用時，必須得社員大會的同意；萬不可與普通資金，混在一起，因為公積金是專為抵償全社營業損失及借款担保之用的。

又合作社因發生特殊事件必須解散時，應舉出清算委員三人或五人，負責清算債權和債務。有了清算委員，理事就沒用了，可即停止職務。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的時候，均應于十五日內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地購買，消費地販賣。我們看一看現在中間商人有多少種；譬如南方產茶的地方，種茶的農人不能直接賣給北方之消費者，乃賣給本地小茶販，由小茶販賣給大茶販，由大茶販賣給北方收莊客，由收莊客賣給北方大茶莊，由大茶莊賣給都市批發茶莊，由都市批發茶莊賣給地方批發茶莊，由地方批發茶莊再賣給地方零售雜貨店，然後才可賣給消費者。這七八層買賣的中間，都還要由經紀或牙行經手——試想這七八層商人和經紀牙

行，那一層不吃不穿不養家活口？而且他們除去吃穿養家活口以外都還要發財致富；所以在茶的原產地不過百文一斤者，來到北方就得要一元以上，而且種種摻假作偽，使你費錢多而買不到好茶葉。這不過是舉一個例，其餘一切物品無論生產用品或消費用品，全是這樣。但是我們若發明不出好方法來，單把商人除去，則北方人立刻不能得到茶吃（假借此例）。現在有一個好方法，和有商人一樣而把商人所賺的利益全部歸到購買者自己手裏（若生產者方面再有販賣合作社則兩方可以平分商人所獲的利益）。這個方法是甚麼？就是供給合作與消費合作。農家的生產用品，例如農具，肥料，種子，繩子，以及種茶者的茶具，養蠶者的蠶具等皆是。農家的消費用品，例如布疋，針線，燈油，油，鹽，醬，醋，臘燭，紙，筆皆是。在小農自己沒有餘錢，差不多甚麼物品全是現用現買。而且是用多少買多少；只有買的不够用的，決沒有餘用的。試想他們這種購買法，例如煤油每箱四十斤值洋叁元五角，要買一斤就得用大洋一角，要買一兩就得用大洋一分，小農知道買得少就得吃虧，然日用品不止煤油一種，如何有力量全買下，而

## 生產合作大意

生產合作，就是多數農業者組織一個團體，共同從事於農產物的製造；其供給製造的原料，原則上只限於社員自己所生產之物品。例如養蠶的農民共同組織製絲合作社，養雞的共同組織蛋廠，養鴨的共同組織松花製蛋廠，養牛的共同組織煉乳製造廠，養豬的共同組織臘肉製造廠，其他農產品罐頭製造場

傳習會講義

且買下許多存儲着呢？而且有的物品只適於一時應用，不適於長期存儲的，例如豆粕肥料香油等是。豆粕一塊價洋二元，十塊價洋十八元，買十塊固是合算，然小農只有七畝地，如何能使用這許多？如買下放到明年使用，慢說沒有這錢，明年豆粕行市如何不敢定，而豆粕隔年經虫蝕及其他消耗，也是有損失的。因此小農明知少買是損失，也只得忍着。而且小農住在鄉間，距城鎮遠者數十里，往返必得一天的工夫，他們既是在現用現買，則必隔不到數日就得往城鎮集市上去一趟；就是在農忙的時候，工價很貴的時候，因為缺少油鹽臘燭，或是缺少一件農具又耙掃帚等；也得派一個人費一天的工夫上城鎮去買；而且所派的人都是精明強幹很重要的人，不然就要受城鎮奸商的欺詐，多費錢還不算，簡直的買鹽都買不鹹呢。試想這樣，在購買上小農該吃多大虧呀？假使全村農人（或多數農人）組織一合作社，共同購入煤油，則每次不止一箱，共同購入豆粕，則每次不止十塊，其價錢當然更可以低廉。然後由合作社再按市價（或比市價稍低）依商人零賣的方法，賣給社員；社員既可得到精良的物品，價錢又可以均衝，（不問買多買少）又可節省許多勞力用在生產事業上，到年底結賬時，如有盈餘也是大家的，這豈不是最利益的辦法麼。

等皆是。

我們知道：凡一種生產品，若加一番製造以後，其價值一定可以增高一點；製造越精，價值越高。一捆葦草賣五角錢，若能製成兩張蓆則可賣一元以上，尙可剩餘許多爛柴。然有的



農產物之製造，需用很大的設備，在小農人絕對無力備辦；而且孤立的小農人，其生產額既小，也沒有設備的必要。所以小農人只有原樣不變的售賣他們的生產品。然因此小農人之吃虧已經不知多少了。我國的進口貨全是製造品，而我國的出口貨全是原料品，我們都知道這是一件吃虧很大的事情；而小農人在交易市場上，就像我國對外國的交易一樣，他們的吃虧也可以想見了。假若能將集合起來，組織生產合作社，把原料品變成製造品，把農產品變成工業品，我們試想一想：在他們個人所增收之利益如何？對於國家產業上之貢獻又如何呢？茲略述其一般性質如下：

一、統一的資本之大生產 各種產業合作社，固皆有集合小資本而為大資本，以與大資本家生產業對抗之性質，而此種性質，猶以生產合作社為最顯著；蓋此種合作社，乃集合社員之資本於合作社，而由合作社運用之，其為統一的資本之大生產，儼然與資本家的工廠同。

二、供合作社製造之原料限於社員所生產者 此為生產合作社與普通資本家的工廠不同之點：蓋合作社非汎對一般社會營利的組織，只不過以維持並增進社員應享而被剝奪之利益為

止；故其供製造之原料，須為社員自己生產者，其由社外購來之原料，是不能提交合作社代為製造的。

三、直接增進生產能力 現行制度下，資本愈大，生產能力亦愈大，此盡人皆知者。一切產業合作社，皆是用以謀社員生產力之增進的，惟其增進生產力皆屬於間接的；惟此生產合作社，因其為資本統一的組織，所以其增進生產力乃屬於直接的。

農產物之製造，有的適於組織共同製造場；例如蛋場，煉乳場，豆油場，罐頭場等，若各社各自製造，不但經濟上不合算，而且個人之原料太少，事實上也不可能。但也有不必組織共同製造場，只由合作社供給特種器具或機器之利用即可；例如碾米，磨粉，製茶，織蓆，編簍，編篋等，組織共同工場，從事共同製造固無不可，即分別各自製造也沒有多大不利。

至於生產合作社的資金，在原則上雖應由社員出資，但在特殊情形下，亦可仿照公用合作大意所述之三項辦法，即（一）先設信用合作社，獎勵社員節用，以其多餘的資金積存到合作社去；（二）藉信用合作社的力量，開闢通融低利資金的途徑；（三）一俟資金可以週轉，然後再兼營生產合作。

##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社就是農民自己設立的一個販賣所，專來販賣自己的農產品的。經營方法雖多，大體上可分為兩類：一種是由合作社收集社員的生產品，共同運銷；一種是由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品收齊，加工整理後，再共同運銷。前者是單純的運

銷合作社，後者可稱為生產運銷合作社。單純運銷合作社，意在使中農小農等獲得商業上之利益，即運銷他們的生產品時，使他們與大商人大批發莊獲得同一地位。生產運銷合作社，則方在增進中農小農等運銷上之實利，同時為更增大其利益計



，並於製造上使與大製造業者獲得同一地位。後者之業務雖比較繁雜，但如組織健全，經營得法，則不但各該社員可獲厚利，而其生產增加之結果，國家社會亦受間接的利益。茲撮述其效用如下。

一，免除商人操縱漁利 農民必須把生產品賣掉，換得現錢，購買日常用品，或償還舊債。不過農戶種地不多，生產有限，不值得運到都市上去賣，爲了省事只好就近賣給商人。須知商人是要圖利的，他收買的價錢愈低，則賺頭愈大。他處處只顧了私人的利益，常不惜用種種惡劣手段，來操縱行情，從中漁利。農人吃虧極大；如能聯合起來，組織運銷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品收集到一起，由合作社運到大都市去賣，自然就可避免商人在中間的操縱漁利了。

二，增高生產品價值 販賣的東西愈少，成色愈雜，則價格愈低；反過來說，販賣的東西愈多，成色愈整齊，則價錢愈高；凡有些買賣經驗的人，都知道這個道理。農人生產的東西大半有限，品質不齊，出賣時自然要吃虧了。若能組成運銷合作社，把大家的生產品合在一起，按品質的好壞分成等級，然後出售，價格自然就可以增高了。

三，調節物價 農民因急需款子，在莊稼收穫以後，就急於要把生產品賣掉，不能待善價而沽，且有不得生產品成熟，即行預售青苗者。所以在農產品收穫時期，市上的貨物多，而收買的却少，價錢自然低落；但一到青黃不接的時候，出賣的少，需要的多，價錢因之高漲。商人就利用這種情形，從中漁利。組成運銷合作社後，社中可設法把社員的生產品暫時收存起來，社員需款時可向合作社通融；等到青黃不接時，再拿出來賣或歸自用，不使物價發生劇烈的變動，實爲生產者與消費

者雙方之福利。

四，容易獲得資金 把農產品存放些時日，雖有好處，但農民當時急於要錢用怎麼辦呢？組成運銷合作社後就有辦法了，合作社可以社員所存農產品作抵押，向外借款，分貸急需款項的社員；這樣雖一時不能賣掉產品，社員仍可得到資金。

但是運銷合作社除了這調節貨價的作用之外，並不主張投機；非但不主張，且應當嚴加禁止，因爲這種事情，一不小心，便要失敗的。

五，加工製造增高價格 農產品加工製造後也可以增加它的價格，例如把穀子碾成精米，生繭繅成絲，蘆葦編成席等；經過一番製造，自然獲利更多了。

六，改良生產 運銷合作社當接收社員生產品時，必須嚴格的檢查，按成色好壞，分成等級，凡同一成色的可混合一起來運銷。成色好的，既可得到好價，又可加以獎勵；而成色太壞的，則拒絕收受；這樣予農民以直接之刺激；他們對於生產品自然要加意改良了。

運銷合作的效用大致如上。茲將其業務經營方法簡述之于下。

一，徵集生產品的手續 徵集生產品的手續，第一應先調查社員生產狀況、品質、數量等，以便決定營業方針。至徵集的方法，可使社員於一定時期內，將其生產品送交合作社，或由合作社派員向各社員收集。惟徵集的時期，須由合作社隨時斟酌規定之。此外關於徵集的場所，亦極爲重要，因合作社之徵集生產品，乃爲運銷之預備，並非已兌得買主始向社員徵集生產品呢。故合作社須預備適當場所，以存儲所徵集之物品。此種場所，或爲倉庫，或爲空場，皆視其所徵集之物品而定。

合作社預備倉庫時，其倉庫之構造，務求其堅固，可以防火，其位置，以便於運送為宜。

二，徵集生產品的方式：收買運銷。社員的生產品，由合作社依當時市價付以現金收買；雙方買賣成立後，該生產品之所有權即轉移于合作社，以後合作社運銷之盈虧，都和社員沒有直接關係。3. 分別委託運銷。即合作社收受社員的生產品，係受各個社員的委託，合作社只將各個社員之生產品分別運銷；日移運銷價格高低，都歸社員自己，合作社除徵收少數手續

費用外，既不享受利益，也不負損失之責。3. 共同委託運銷。即合作社對各社員提出之生產品，由檢查員檢定其品質及數量，凡同種類同品質的物品，皆混合在一處，由合作社共來同運銷；一俟出售之後，再按各社員所提出生產品之種類數量清算付價；惟社員將其生產品交付合作社時，即可向合作社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六成至八成）以應其急需。以上三種辦法，以共同運銷最為完善，經營運銷合作的自以採用此種辦法為最相宜。

## 公用合作大意

公用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係謀供給社員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等設備上之便利，例如設置洗澡塘、理髮館、公用水井、婚喪用具、診療室、運動場、游藝場所等不屬於生產的設備，供給社員公用或使用，而向社員徵收一定的費用是。

我國農民之最大多數為小農，產業上的收入有限，日常生活大都因陋就簡；尤其是近年以來，連年遭受水、旱、兵、匪等災，愈促使此等小農走向破產之途，無法維持其生活。至所謂公共衛生、娛樂、如洗澡塘、理髮館、診療室、運動游藝等場所，小農更夢想不到此等享受；毋論鄉間十之八九尚無此等設備，即有之，其取費必較昂貴，窮措大之鄉間小農，絕無染指機會。惟此等設備雖皆屬於消費的，或則關係農民健康，或足調劑農民生活而增加其生產上的活力，或竟關係農民日常消費而不可一日缺少的。（如公用水井）所以公用合作社，在農村中也是一種迫切需要的組織；有了公用合作，便可解決上述

的種種問題。

公用合作社的社員，利用社中之公用設備時，須向社中繳納一定之費用，此項費用，便叫做「利用費」。利用費之多寡，須視其公用設備的性質而定，先由社員大會決議一個相當的範圍，再在這範圍內由理事會決定之。社員利用各種設備時，倘有損毀，並須照規定的價格賠償。利用費以於利用前繳清為原則；賠償費亦須在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繳清，大都以一個月為期。逾期者，毋論利用費或賠償費，均得徵收月利一分之延期息。公用設備，遇有需要勞力時，社員有共同服役的義務，但關於技術事項，得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各種設備，如因事實需要，亦可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可由各社協議後，分別提交各社社員大會徵求同意。專門技術人員，也可與他社聯合聘用。

公用合作社，必須備有巨額資金，方可應用；在籌備之始

，須得預先籌劃。不過合作社的資金，在原則上，雖應盡力先由社員出資，但在我國農村普遍窮困的今日，農民大抵經濟困難，巨額資金籌集不易；除一面向團體或同情於合作的銀行商借外，只有實行下列三點，以爲集資的準備：1. 先設信用合作社，

## 聯合社大意

在一區或一縣裏面，合作社數量已有了相當的發展以後，就須組織區或直轄組織縣聯合社，以增厚合作社的力量。

本來合作社是社員自己的事。合作社進行社務業務，都應該社員共同去督促推動，決不能依賴任何社團或官廳的指導；雖或一時需要外力幫助，但終久還是要靠各社本身去擔負的；因此，所以要組織聯合社。有了聯合社去督促、推動、指導，才能奏着較大的效果。

社員相信社，而後社才能發生力量；如果合作社不相信聯合社，那末聯合社的力量也就無從發生，有等於無。所以社員信任合作社，合作社信任聯合社，是發展合作事業的要訣，這點非常的重要。

我們主張：一個區裏面合作社有了相當的發展，不妨先組織區聯合社，以爲縣聯合社之階梯；如果全縣合作社已經有了

社，獎勵社員節儉，以其多餘的資金，積存到合作社去；2. 藉信用合作社的力量，開闢通融低利資金的途徑；3. 俟資金可以週轉，然後兼營公用合作社。

均衡的發展，那就可以直接組織縣聯合社，不必再經區聯合社之一級。在有區聯合社的縣份，等到縣聯合社成立即自動撤銷；如因事實上需要，可改爲縣聯合社分辦事處。縣聯合社以上爲省聯合社，省聯合社以上爲全國聯合社，這是四級制。其系統如下：  
全國合作社聯合社 省合作社聯合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

省聯合社分辦事處 縣聯合社分辦事處

至區或縣聯合社，究竟要幾個合作社，才可以組織，那就要看當地合作發展的情形怎樣。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事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這樣，可見二社以上，就可以組織聯合社了。但我們的意思，聯合社社員太少，恐怕仍舊不能發生多大的力量，還是愈多愈好：社員愈多，資金與信用愈雄厚，社務與業務才愈能發達呢。

## 農倉經營

中農小農貧農等，在農業經營上，於農產品未收穫以前，

講習會講義

則屢受資金困難，農具籽種困難，而于農產品既收穫以後，則屢

受販賣上困難，堆藏保管上困難。解決前者之困難，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之必要；解決後者之困難，則有組織運銷合作社，及設立農倉之必要。我國立法院于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農倉業法，其第四條規定經營農倉事業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 二、縣鄉鎮區農會，
- 三、鄉鎮區公所。
-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農倉業法特將合作社及聯合社列在經營農倉事業者之第一位，則其為經營農倉最適任者可知。且如由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則更可充分完成合作目的。茲分述其作用如下：

一、農倉以堆藏保管農產品為目的。所謂農產品，固以糧食為主，但此外凡繭絲、棉花、茶葉、煙葉、水菓、蔬菜之類，以及其他農家之副產品，如草帽、柳條箱、蓆蓆之類，農倉皆可儲藏保管。農倉業法第二條規定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物品，即是此意。如不在規定範圍內之物品，可不保管，例如棉花最易引火，危險性最大，如無健全堅固之倉庫，又無投保火險之便利，則以不代保管為宜。大體初創立之農倉，皆只經營糧食保管；以其產量既比較的大，而經營上又比較的易。

二、農倉之售寄物不限于社員所生產之農產品。農倉既以

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為目的，則雖由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而其業務應普及于當地一般人民，不應僅以堆藏保管社員之農產品為限；而且如經主管官署之委託，並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三、供給託在人金融上之便利。農倉之業務，不僅限於農產品之保管儲藏，並可供給寄託人金融上之便利。因為地方農民大抵需款甚急，如不供給金融上之便利，則不能達保管儲藏之目的。至於供給之方法，或由信用合作社或由農倉直接借入款項；或由農倉對託存人發給倉單，持向特約之銀行，錢莊或一般社會抵押借款。

四、可兼營共同運銷。中小農民平日對於農產品之市價變動及前途，頗多不注意，即令注意，亦無充分判斷力；所以何時售賣始為相宜，何時售賣始不失機會，中小農民實無由得知。農倉經營者，既以此為專責，則其對農產品售賣價格及適當時期，當然比一般中小農民知之較熟；故由農倉担任共同運銷，其對於農民之利益自必更大。依農倉業法第六條規定農倉得兼營下列業務：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蓋非如此不能達農倉之目的。

農倉保管農產品的方法，約有二種：一、個別保管，二、混合保管。二法各有利弊，經營者應審慎選擇決定。不過如採取混合保管，則當農民委託保管時，須聘請專家，專司檢查該託存品之成色，評定優劣等級，然後入倉，方為妥當。而個別保管，則須有較大的倉庫設備。



日記帳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收(社股) 社員趙口 繳股本 國幣二十元正

收(社股) 社員李口 繳股本 國幣十四元正

收(社股) 社員張口 繳股本 國幣十六元正

收(借入款) 借入聯北農藥合作事業委員會 國幣五百元正

付(借出款) 社員王口 借 國幣二十元正

付(借出款) 社員楊口 借 國幣十元正

付(經費) 毛遠輝十張 國幣一角二分正

付(經費) 毛等四支 國幣一角正

付(經費) 魏台二塊 國幣一角正

付(經費) 魏一錠 國幣五分正

本日共收國幣五百五十五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三十九元零三角七分正

本日結存國幣五百一十九元六角三分正

收(社股) 社員徐口 繳股本 國幣十二元正

收(社股) 社員孫口 繳股本 國幣十元正

付(借出款) 社員蔡口 借 國幣二十元正

付(經費) 李葉 國幣三分正

付(經費) 傅封十個 國幣四分正

付(經費) 債紙三十張 國幣五分正

本日共收國幣二十二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二十二元零一角二分正

昨日結存國幣五百一十九元六角三分正

本日結存國幣五百一十九元六角三分正

收(社股) 社員趙口 繳股本 國幣十元正

收(社股) 社員朱口 繳股本 國幣十六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二十六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二十元零二角正

昨日結存國幣五百一十一元五角一分正

本日結存國幣五百一十七元三角一分正

總帳

帳

社股(另立分戶帳)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收國幣五十元正 結收國幣五十元正 一月六日 收國幣二十二元正 結收國幣七十二元正 一月七日 收國幣二十六元正 結幣收國九十八元正
--

總帳

帳

借入款(因借入款現僅只一戶即在總帳) 戶記載清楚了不必另立分戶帳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收借入(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國幣五百元正 (月利) 一月 日(到期) 結收國幣五百元正
--

傳習會講義

總帳

帳

出借款(另立分戶帳)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付國幣三十元正 結付國幣三十元正 一月六日 付國幣二十元正 結付國幣五十元正 一月七日 付國幣二十五元正 結付國幣七十元正
--

總帳

帳

經費(不必另立分戶帳)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付毛邊紙十張國幣一角二分正 付毛筆兩支國幣一角正 付硯台一塊國幣一角正 付墨一錠國幣五分正 結付國幣三角七分正 一月六日 付茶葉國幣三分正 付信封十個國幣四分正 付信紙二十張國幣五分正 結付國幣四角九分正 一月七日 付郵票二十分國幣二角正 結付國幣六角九分正
--

社股分戶帳

社員趙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十股)國幣二十元正  
 結收國幣二十元正

社員李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七股)國幣十四元正  
 結收國幣十四元正

社員張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八股)國幣十六元正  
 結收國幣十六元正

社員徐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六股)國幣十二元正  
 結收國幣十二元正

社員孫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五股)國幣十元正  
 結收國幣十元正

社員崔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五股)國幣十元正  
 結收國幣十元正

社員朱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八股)國幣十六元正  
 結收國幣十六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王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付現<sup>月利</sup>日期國幣二十元正  
 結付國幣二十元正



社員楊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付現月利 日期 國幣十元正

結付國幣十元正

社員蔡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付現月利 日期 國幣二十元正

結付國幣二十元正

社員劉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付現月利 日期 國幣二十元正

結付國幣二十元正

上列三種帳簿，不過是現在新組織的信用合作社，事務簡單，也就够用了，能把他詳細研究，等到實際寫帳時，也就沒有什麼難處了，這種手續，辦理熟習，然後再慢慢的改進，如到年終，怎樣辦理「決算」，怎樣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財產目錄」等等，即希參照下面「信用合作社決算辦法」辦理。再者這種舊式帳簿寫法，能够把他記載的清清楚楚，將來再改新式的帳簿，也就比較容易多了。

傳習會講義

## 一一、決算辦法

前面已將帳簿的記載手續全都講過了，現在繼續的再把辦理決算各類帳簿裏的帳戶怎樣結法，決算表怎樣製法，（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等統稱決算表。）分別說明。

在沒有說明決算各表以前，先把決算二字的意義，解說如下，決算，簡單的說，就是計算資產負債一切利益或損耗，收入支出的確實數目，大凡經營一種事業，每逢年終，必要結一次賬，結賬的意義，也就是決算，把一年內的事業經過，分晰表示清楚了，其財政狀況，營業情形的內容真象，全都在決算表上顯出來，可是決算必須準確，不能糊裡糊塗的去，因為決算的結果，對於各社社務進行，實關重要，今將決算應用各表的意義和效用，寫在下面

### （甲）決算表

一、資產負債表的意義和效用（格式見本刊四一頁）

【資產】 凡社中所有各種有價物如房屋、地基、貨物、傢俱、現金，以及放出之款等項，統稱資產。

【負債】 如社股、借入款或其他收入之款，將來須付還者，統稱負債。

資產負債的意義，已如上述，再把此表的製法與效用解說一下：各社年終結賬之日，根據總帳各帳戶的餘額數目，分別將資產的數目，和負債的數目，逐筆列出，把兩個數目比較計算；如資產總數，大於負債總數，則為盈餘；如負債總數大於資產總數，則為虧損，所以此表的效用，是完全表示結賬期財政真實狀況；設無此表，僅憑帳冊，是極難一目了然的，可見他是怎樣重要了。

二，損益表的意義和效用（格式見本刊四一頁）

【損益】其意義就是損失和利益。凡因業務上所開支的費用，（如購買筆墨，紙張，郵票，格式用品，付出利息等。）均為損失，設利息或其他進益的收入數，超過付出數，即為社中利益，再減去各項損失，尚有餘時，叫做純益。

損失數目大，利益數目小，以利益的收入抵補損失，尚不足時，叫做純損。

在資產負債表上，已然把損益的數目顯出，何必還用損益表呢？其效用如下：

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的損或益，是僅列純損或純益的總數；但在損益表上面就應把利益損失各科目餘額，分別寫出來，其結果的差數，核與資產負債表所列純益或純損的總數是絕對相符的。

三，財產目錄的意義和效用（格式見本刊四一頁）

【財產】財產的意義包括資產與負債，目錄就是按照科目目的前後，把科目裏的各帳戶，順着次序記載出來，預備檢査之用，連起來講，就是在「一張表上，把資產負債兩個科目裏的各方一筆一筆的寫出，譬如社股，借出款，借入款，應付未付利息，應收未收利息，或其他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的數目，是每一個科目的總數，但是「社股」究竟會有社員幾人繳納。每人股金若干？「借出款」全是借給那幾個社員？每人借款若干。「借入款」是從何處借來的？「應付未付利息」是應付給誰的利息。「應收未收利息」是應收誰的利息？這些細目的事實，必須根據分戶帳各戶，把那項屬於資產那項屬於負債，分別清楚了，一筆一筆的寫在財產目錄上所列的科目戶名及摘要各欄內，把他表現出來，此目錄之效用，就是補助資產

負債的不足，要以簡而明的記載使各社員及一般人明瞭社中一切實際狀況。

（乙）決算時應添的會計科目（轉賬手續參照本刊三二頁及四二頁帳例辦理）。

【應收未收利息】借出款的期限，不能一律。有的在決算前到期的，利息也就隨同收進，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如果在決算時尚不到期，但是在決算日必須要把應收的利息算出來，那末計算的方法，就是自借出的那天算起至決算之日止，合計應該若干，收利息科目，付應收未收利息科目。

【應付未付利息】應付未付利息是收應付未付利息科目，付利息科目。此外尚須注意的，就是這兩個科目，純為虛收虛付的辦法，以計算損益確實之用，非如此辦理，那末本期的決算，就未免不確實了。還有，這兩個科目，是決算時的臨時科目，下期業務開始時，尚須整個轉回，以符事實，這一點更應特別注意。

【本期損益】總帳各戶已經總結，應再於總帳上另立「本期損益」一戶，把收入利益各科目的餘額，與開支損失各科目的餘額，分別記在本戶（參照本刊三六頁總帳辦理）。這兩種科目收付相抵後，如果收數大於付數，其結餘的數目為「純益」；倘付數大於收數，其結餘數目即為「純損」了。關於本期損益戶的記載，可以不必經過日記的手續，就直接的從總帳各戶，轉記在總帳另一頁上便妥，按照上面甲乙兩項所講的一切，再看下面的帳表實例，一層一層的揣摩，推想，練習純熟，就不難漸漸運用自如了。

日記帳  
(丙)賬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借入款)借入湖北農林合作籌備委員會(月息八厘)二十六一年一月六日到期 國幣三百元正

付(借出款)社員趙[ ]借(月息二分五厘)六月二十五日到 國幣三十元正  
 付(借出款)社員錢[ ]借(月息一分)十月五日到 國幣四十元正  
 付(借出款)社員孫[ ]借(月息二分)六月三十日到 國幣二十五元正  
 付(借出款)社員李[ ]借(月息一分五厘)六月六日到 國幣四十元正  
 付(借出款)社員周[ ]借(月息一分五厘)九月五日到 國幣三十五元正

付(經)費(購備北合農會格式用品 國幣一元二角正)  
 付(經)費(遷縣政府呈文印花國幣一角正)  
 付(經)費(縣政府發給圖記一紙用費國幣四角正)  
 付(經)費(郵費)郵費三十分國幣二角正  
 付(經)費(現台一塊筆一支信紙五十張國幣一角五分正)

本日共收國幣三百二十四元  
 付國幣一百七十二元○五分  
 本日結存國幣一百五十一元九角五分

一月七日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收(社)股(計三股每股三元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付(借出款)社員吳[ ]借(月息二分五厘)十月二十日到 國幣三十元正  
 付(借出款)社員鄭[ ]借(月息一分五厘)七月六日到 國幣四十元正

付(借出款) 莊慶玉 借 (月息一分五厘八月六日到) 國幣四十元正  
 付(借出款) 莊慶瑞 借 (月息一分五厘九月十日到) 國幣二十元正  
 付(借出款) 莊慶陳 借 (月息一分五厘六月二十日到) 國幣三十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二十八元  
 昨日結存國幣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  
 本日結存國幣十九元九角五分  
 二月八日  
 本日共收國幣無  
 付(經費) 傳封三十個國幣四分  
 付(經費) 郵票三十分國幣二角  
 本日共收國幣無  
 付(經費) 國幣二角四分  
 昨日結存國幣十九元九角五分  
 本日結存國幣十九元七角一分  
 三月十五日  
 付(經費) 毛邊紙十張國幣一角五分  
 付(經費) 購華北合委會格式用品國幣四角  
 付(經費) 華一空國幣五分  
 本日共收國幣無  
 付(經費) 國幣六角正  
 昨日結存國幣十九元七角一分  
 本日結存國幣十九元一角一分  
 四月二十日  
 付(經費) 購海濱聯會合作訊國幣二元正  
 付(經費) 開社員大會用男本牌一塊國幣五角正  
 付(經費) 開社員大會用粉筆五支國幣二分正  
 付(經費) 茶葉國幣一角正  
 本日共收國幣無  
 付(經費) 國幣二元六角二分  
 昨日結存國幣十九元一角一分  
 本日結存國幣十六元四角九分  
 五月十日  
 付(經費) 郵票十五分國幣一角五分  
 付(經費) 毛邊紙十張國幣一角五分  
 本日共收國幣無  
 付(經費) 國幣三角正

昨日結存國幣十六元四角九分  
本日結存國幣十六元一角九分

六月六日

收(借出款) 社員李口口運國幣四十元

收(利息) 社員李口口借款四十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三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四十三元正

付國幣無

昨日結存國幣十六元一角九分

本日結存國幣五十九元一角九分

六月二十日

收(借出款) 社員陳口口運國幣三十元

收(利息) 社員陳口口借款三十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二元四角四分

付(借出款) 社員李口口

(月息一分五厘十一月廿日到期) 國幣五十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三十二元四角四分

付國幣五十九元一角九分

昨日結存國幣五十九元一角九分

本日結存國幣四十二元六角三分

六月二十五日

收(借出款) 社員趙口口運國幣三十元正

收(利息) 社員趙口口借款三十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三元五角三分

付(借出款) 社員陳口口

(月息一分五厘十一月廿日到期) 國幣四十五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三十二元五角三分

付國幣四十五元正

昨日結存國幣四十二元六角三分

本日結存國幣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六月三十日

收(借出款) 社員孫口口運國幣二十五元

收(利息) 社員孫口口借款二十五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二元一角七分

付(借出款) 社員趙口口

(月息一分五厘十一月三日到期) 國幣五十元正

收(利息) 社員趙口口借款四十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三元五角正

收(利息) 社員周口口借款卅五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三元〇六分正

收(利息) 社員吳口口借款卅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二元六角一分正

收(利息) 社員鄭口口借款四十元 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計息國幣三元四角八分正

進款會證錄

本日共收國幣五十九元四角六分  
昨日結存國幣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本日結存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付(利息) 僑華北會委會三百元自廿四年一月六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天月息八厘  
國幣十四元正

收(應付未付利息) 僑人華北會委會三百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天月息一分八厘  
國幣十四元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趙口口借款五十元自廿五年六月  
月卅日止一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二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陳口口借款四十元自廿五年六月廿五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六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一角三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李口口借款五十元自廿五年六月廿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十一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二角七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張口口借款二十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一元七角四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王口口借款四十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三元四角八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鄭口口借款四十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三元四角八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吳口口借款廿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二元六角一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周口口借款廿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三元〇六分正

付(應收未收利息) 社員錢口口借款四十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國幣三元五角正

收(利息) 社員趙口口借款五十元自廿五年六月卅日  
止應計一天月息一分五厘計應收國幣二分正

收(利息) 社員陳口口借款四十元自廿五年六月廿五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六天月息一分五厘計應收國幣一角三分正

收(利息) 社員李口口借款五十元自廿五年六月廿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十一天月息一分五厘計應收國幣二角七分正

收(利息) 社員張口口借款二十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計應收國幣一元七角四分正

收(利息) 社員王口口借款四十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  
至六月卅日止計五個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計應收國幣三元四角八分正

總帳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社股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國幣二十四元正

結收國幣二十四元正

六月七日

收國幣二十八元正

結收國幣五十二元正

付轉入後期國幣五十二元正

共收國幣五十二元正 共付國幣五十二元正

總帳

借入款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借入 華北合委會月息八厘 國幣三百元正  
廿五年一月五日到期

結收國幣三百元正

付轉入後期國幣三百元正

共收國幣三百元正 共付國幣三百元正

總帳

借出款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付國幣一百七十元正

結付國幣一百七十元正

傳習會講義

一月七日

付國幣一百六十元正

結付國幣三百三十元正

六月六日

收國幣四十元正

結付國幣二百九十元正

六月二十日

收國幣三十元正

付國幣五十元正

結付國幣三百一十元正

六月二十五日

收國幣三十元正

付國幣四十五元正

結付國幣三百二十五元正

六月三十日

收國幣二十五元正

付國幣五十元正

結付國幣三百五十元正

收轉入後期國幣三百五十元正

共收國幣四百七十五元正 共付國幣四百七十五元正

總帳

現金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國幣三百二十四元正

傳習會講義

付國幣一百七十二元〇五分正

結收國幣一百五十一元九角五分正

一月七日

收國幣二十八元正

付國幣一百六十元正

結收國幣十九元九角五分正

二月八日

付國幣二角四分正

結收國幣十九元七角一分正

三月十五日

付國幣六角正

結收國幣十九元一角一分

四月二十日

付國幣二元六角二分正

結收國幣十六元四角九分

五月十日

付國幣三角正

結收國幣十六元一角九分正

六月六日

收國幣四十三元正

結收國幣五十九元一角九分正

六月二十日

收國幣三十二元四角四分正

付國幣五十元正

結收國幣四十一元六角三分正

六月二十五日

收國幣三十二元五角三分正

付國幣四十五元正

結收國幣二十九元一角六分正

六月三十日

收國幣五十九元四角六分正

付國幣八十二元二角九分正

結收國幣六元三角三分正

付轉入後期國幣六元三角三分正

共收國幣五百十九元四角三分正

共付國幣五百十九元四角三分正

總帳

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付購華北合委會格式用品國幣一元二角

付縣政府呈文用印花國幣一角

付縣政府發給圖記一類用費國幣四角

付郵票二十分國幣二角

付硯台一塊筆一支信紙五十張國幣一角五分

結付國幣二元零五分

二月八日

付信封三十個國幣四分

付郵票二十分國幣二角

結付國幣二元二角九分



三月十五日

付毛邊紙十張國幣一角五分

付購華北合委會格式用品國幣四角

付筆一支國幣五分

結付國幣二元八角九分

四月二十日

付購華洋義賑會合作訊國幣二元

付開社員大會用黑板一塊國幣五角

付粉筆五支國幣二分

付茶葉國幣一角

結付國幣五元五角一分

五月十日

付郵票十五分國幣一角五分

付毛邊紙十張國幣一角五分

結付國幣五元八角一分

收本期損益國幣五元八角一分

共收國幣五元八角一分正 共付國幣五元八角一分正

### 總帳

#### 利息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收社員李□□借款四十元 國幣三元正

收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 結收國幣三元正

六月二十日

收社員陳□□借款三十元 國幣二元四角四分正

收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

傳習會講義

結收國幣五元四角四分正

六月二十五日

收社員趙□□借款三十元 國幣二元五角三分正

收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五厘 結收國幣七元九角七分正

六月三十日

收社員孫□□借款二十五元 國幣二元一角七分

收期五個月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三元五角

收社員錢□□借款四十元 國幣三元五角

收期五個月月廿五天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三元〇六分

收社員吳□□借款三十元 國幣二元六角一分

收期五個月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三元四角八分

收社員鄭□□借款四十元 國幣三元四角八分

收期五個月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三元四角八分

收社員王□□借款四十元 國幣三元四角八分

收期五個月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一元七角四分

收社員馮□□借款二十元 國幣一角七分

收期五個月月廿四天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一角三分

收社員李□□借款四十五元 國幣一角三分

收期六天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一角三分

收社員陳□□借款五十元 國幣一角三分

收期一天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一角三分

付借華北合委會洋三百元 國幣十四元

付借華北合委會洋三百元 國幣十四元

結收國幣十四元四角三分

付本期損益國幣十四元四角三分

共收國幣二十八元四角三分正

共付國幣二十八元四角三分正

總帳

應收未收利息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社員錢口存款 十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三元五角正

社員趙口存款 三十五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三元〇六分正

社員吳口存款 三十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四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二元六角一分正

社員鄭口存款 四十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四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三元四角八分正

社員王口存款 四十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四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三元四角八分正

社員馬口存款 二十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四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一元七角四分正

社員李口存款 五十元自廿五年一月七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二角七分正

社員陳口存款 十五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六個月廿五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一角三分正

社員趙口存款 十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六個月廿五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二分正

社員趙口存款 十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六個月廿五天月息一分五厘應收利息 國幣二分正

收轉入後期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正

共收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正 共付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正

總帳

應付未付利息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收借入華北合委會三百元自廿五年一月六日起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五個月廿五天月息八厘應付 國幣十四元正

總帳

結收國幣十四元正

付轉入後期國幣十四元正

共收國幣十四元正 共付國幣十四元正

本期損益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收利息國幣十四元四角三分正

付經費國幣五元八角一分正

結收國幣八元六角二分正

社股分戶帳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社員趙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三股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結收國幣六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錢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二股年息六厘)國幣四元正  
 結收國幣四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孫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二股年息六厘)國幣四元正  
 結收國幣四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李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二股年息六厘)國幣四元正  
 結收國幣四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周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二股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結收國幣六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吳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三股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結收國幣六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鄭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三股年息六厘)國幣六元正  
 結收國幣六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王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二股年息六厘)國幣四元正  
 結收國幣四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馮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收股本 每股二元計三股年息六厘 國幣六元正  
結收國幣六元正

社股分戶帳

社員陳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收股本(每股二元計三股年息六厘) 國幣六元正  
結收國幣六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社員趙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付現 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三十元正  
六月二十五日 結付國幣三十元正

平

收還國幣三十元正  
六月三十日  
付現 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五十元正  
一月三日到期 結付國幣五十元正

收轉入後期國幣五十元正  
共收國幣八十元正 共付國幣八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錢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付現 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四十元正  
十月五日到期 結付國幣四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孫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付現 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二十五元正  
六月卅日到期 結付國幣二十五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李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付現 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四十元正  
六月六日到期 結付國幣四十元正

收還國幣四十元正

平

<p>六月二十日</p> <p>付現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五十元正</p> <p>結付國幣五十元正</p>	
<p>收轉入後期國幣五十元正</p> <p>共收國幣九十元正</p>	<p>共付國幣九十元正</p>
<p>借出款分戶帳</p>	

<p>社員周門口</p> <p>二十五年一月六日</p> <p>付現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三十五元正</p> <p>結付國幣三十五元正</p>	
<p>收轉入後期國幣三十五元正</p> <p>共收國幣三十五元正</p>	<p>共付國幣三十五元正</p>
<p>借出款分戶帳</p>	

<p>社員吳門口</p> <p>二十五年一月七日</p> <p>付現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三十元正</p> <p>結付國幣三十元正</p>	
<p>收轉入後期國幣三十元正</p> <p>共收國幣三十元正</p>	<p>共付國幣三十元正</p>
<p>借出款分戶帳</p>	

<p>社員鄒門口</p>	
--------------	--

傳習會講義

<p>二十五年一月七日</p> <p>付現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四十元正</p> <p>結付國幣四十元正</p>	
<p>收轉入後期國幣四十元正</p> <p>共收國幣四十元正</p>	<p>共付國幣四十元正</p>
<p>借出款分戶帳</p>	

<p>社員王門口</p> <p>二十五年一月七日</p> <p>付現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四十元正</p> <p>結付國幣四十元正</p>	
<p>收轉入後期國幣四十元正</p> <p>共收國幣四十元正</p>	<p>共付國幣四十元正</p>
<p>借出款分戶帳</p>	

<p>社員馮門口</p> <p>二十五年一月七日</p> <p>付現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二十元正</p> <p>結付國幣二十元正</p>	
<p>收轉入後期國幣二十元正</p> <p>共收國幣二十元正</p>	<p>共付國幣二十元正</p>
<p>借出款分戶帳</p>	

借出款分戶帳

傳習會講義

社員陳口口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付現月息一分五厘國幣三十元正  
六月廿日到期

結付國幣三十元正

六月二十日

收還國幣三十元正

平

六月二十五日

付現月息一分五厘國幣四十五元正  
十月廿日到期

結付國幣四十五元正

收轉入後期國幣四十五元正

共收國幣七十五元正

共付國幣七十五元正

試算表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收項	百十元	角分	科目		目	百十元	角分
			借入	借出			
五二〇〇	〇〇	〇〇	社	股	三五〇	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借	入	一八	二九	
一四〇〇	〇〇	〇〇	借	出	五	八一	
一四四三	四三		應付未付利息	經	六	三三	
三八〇〇	四三		利息	現			
	合		計		三八〇	四三	

試算表說明

此表的用途，就是試算平日業務狀況，及過帳數字有無錯誤，說起來，帳簿上最好不讓他有錯誤，應由記帳的人員，在記帳過帳時，逐項多加細心。最好的辦法，把已經記過的帳標上一個符號，（如用紅筆點上一個紅點，或是刻一塊「過」字的木戳蓋上。）就可以免得錯誤遺漏了。

此表的製法，在每月底，把總帳裡，各帳戶收付項的餘額，列在表上。但收付兩項必須相等，才算準確；如不相等，必須按着帳戶去查對，就可以查出錯誤來了，再者年終的試算表，就可以根據他來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百十元	角分	百十元	角分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一八	二九	一〇〇	〇〇
六	三三	一四	〇〇
三七四	六二	三七四	六二
合	合	計	計
		八	六二
		應付未付利息	〇〇
		本期損益	〇〇
		計	六二

損益表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損	益	利	益
百十元	角分	百十元	角分
五	八一	一四	四三
八	六二	一四	四三
一四	四三	計	計
合	合		
		利息	四三
		費	四三
		純	四三
		計	四三

財產目錄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科目	戶名	金額	合計
借出款	趙門口	五〇〇	五〇〇
借出款	錢門口	四〇〇	四〇〇
借出款	趙門口	六〇〇	六〇〇
借出款	錢門口	四〇〇	四〇〇
社	股	趙門口	每股二元計三股
社	股	錢門口	每股二元計二股
要	金額	合計	合計
要	金額	合計	合計

傳習會講義





合	計	三七四六〇	三七四六〇	三七四六〇	三七四六〇
---	---	-------	-------	-------	-------

日記賬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結轉)

收(社 股) 前期結轉國幣五十二元正

收(借入款) 前期結轉國幣三百元正

收(應付未付利息) 前期結轉國幣十四元正

收(前期損益) 前期結轉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付(借出款) 前期結轉結轉國幣三百五十元

付(應收未收利息) 前期結轉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正

本日共收國幣三百七十四元六角二分正  
付國幣三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正

前期結存國幣六元三角三分正

本日結存國幣六元三角三分正

七月二日

收(利息) 前期應付未付利息轉回國幣十四元正

付(應付未付利息) 前期轉回國幣十四元正

收(應收未收利息) 前期轉回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

付(利息) 前期應收未收利息轉回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

本日共收國幣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付國幣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昨日結存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本日結存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七月四日

傳習會講義

付(前期損益) 提股息國幣一元四角六分

付(前期損益) 提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計國幣二元五角九分

付(前期損益) 提公益金百分之二十計國幣一元七角二分

付(前期損益) 提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計國幣八角六分

付(前期損益) 提獎勵儲蓄金百分之十計國幣八角六分

付(前期損益) 盈餘滾存國幣一元一角三分

收(股息) 計六戶每戶股本六元年息六厘  
計四年純益提每戶應得股息一角七分共計國幣一元〇二分

收(股息) 計四戶每戶股本四元年息六厘計四年  
純益提每戶應得股息一角一分共計國幣四角四分

收(公積金) 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提百分之卅計國幣二元五角九分

收(公益金) 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提百分之二十計國幣一元七角二分

收(職員酬勞金) 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提百分之十計國幣八角六分

收(獎勵儲蓄金) 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提百分之十計國幣八角六分

收(盈餘滾存) 廿五年純益分配淨餘國幣一元一角三分

本日共收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付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昨日結存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本日結存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注意：上面七月四日帳上的純益處理，(也叫做「盈餘分配」)，係表示怎樣轉帳的辦法，但各社實際盈餘時，不能馬上就轉帳，須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內載「合作社每屆年

度終了時，應將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先將純益的處理辦法（即股息若干，公積金若干，公益金若干，酬勞金若干，獎勵金若干，盈餘滾存若干），製成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承認後，再行轉帳，此點務必注意。

總帳

社股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收結轉日記帳國幣五十二元正  
結收國幣五十二元正

總帳

借入款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收結轉日記帳借入華北合委會期一年月息八厘廿五年一月六日到期國幣三百元正  
結收國幣三百元正

總帳

應付未付利息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收結轉日記帳國幣十四元正  
七月二日  
付前期轉回國幣十四元正  
共收國幣十四元正 共付國幣十四元正  
平

總帳

前期損益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收結轉日記帳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七月四日  
付提股息國幣一元四角六分  
付提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計國幣二元五角九分  
付提公益金百分之二十計國幣一元七角二分  
付提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計國幣八角六分  
付提獎勵儲蓄金百分之十計國幣八角六分  
付盈餘滾存國幣一元一角三分  
共收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共付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平

總帳

借出款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結轉日記帳國幣三百五十元正  
結付國幣三百五十元正

總帳

應收未收利息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結付轉日記帳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

七月二日  
 收前期轉回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  
 共付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  
 共付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  
 平

總帳

股息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收二十五年純益提計六戶每戶股本六元  
 年息六厘每戶應得股息一角七分共計 國幣一元〇二分  
 收廿五年純益提計四戶每戶股本洋四元  
 年息六厘每戶應得股息一角一分共計 國幣四角四分  
 結收國幣一元四角六分

總帳

公積金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收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 國幣二元五角九分  
 提百分之三十計  
 結收國幣二元五角九分

總帳

公益金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收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 國幣一元七角二分  
 提百分之二十計  
 結收國幣一元七角二分

傳習會講義

職員酬勞金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收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 國幣八角六分  
 提百分之十計  
 結收國幣八角六分

總帳

獎勵儲蓄金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收廿五年純益八元六角二分 國幣八角六分  
 提百分之十計  
 結收國幣八角六分

總帳

盈餘滾存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收廿五年純益分配淨餘國幣一元一角三分  
 結收國幣一元一角三分

總帳

利息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收前期應付未付息轉回國幣十四元正  
 付前期應收未收息轉回國幣十八元二角九分

結付國幣四元二角九分

總帳

現金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收國幣三百七十四元六角二分

付國幣三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結收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七月二日

收國幣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付國幣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結收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七月四日

收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付國幣八元六角二分

結收國幣六元三角三分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趙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息至十國幣五十五元  
一月三日期期月息一分五厘

結付國幣五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錢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一月六日起息至十國幣四十元正  
月廿五日期期月息一分五厘

結付國幣四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李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六月廿日起息至十一國幣五十元正  
月廿日期期月息一分五厘

結付國幣五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周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一月六日起息至九國幣三十五元正  
月廿日期期月息一分五厘

結付國幣三十五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吳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一月七日起息至十國幣三十元正  
月廿日期期月息一分五厘

結付國幣三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鄭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一月七日起息至七月六日到期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四十元正

結付國幣四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王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一月七日起息至八月六日到期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四十元正

結付國幣四十元正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馮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表格

編填各種表式之常識

章元善

(轉載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發刊乙種十七號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叢刊)

- 一、應先明白所填表式之用途為何。
- 二、應先將表式之全部，細細看明，明白其組織之大概。

傳習會講義

借出款分戶帳

社員陳口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六月廿五日起息至十月廿日到期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四十五元正

結付國幣四十五元正

付前期結轉 廿五年一月七日起息至九月十日到期月息一分五厘 國幣二十元正

結付國幣二十元正

編後的幾句話：

本編是極簡單平凡的一種簿記初步常識。上收下付、仍用舊式的帳本。但是關於帳簿的組織、系統、記帳、過帳、結轉的手續等等、全是照着新式簿記的方法。其所不同之點、僅是帳本的程式、不是簿記的樣子、並且收付也不相反。只要先把帳理明瞭、實地去做、經過相當時期的歷練、將來改用新式簿記以此例彼、可以斷然的說、絕不致發生什麼困難了。

- 三、應先明白每個問題之意義，然後入手填寫。
- 四、填寫之時，須根據最確實之記載，如果實在無從查考。寧可不填，萬萬不可任手胡寫，無根無據之材料編造之表，非特毫無用處，並且還有極大害處。

傳習會講義

- 五、所填之事實，應前後相符。
- 六、填寫尤須力求整齊潔淨。
- 七、所填之答案，如係數量，尤須指明其單位。
- 八、所填之答案，如關係於簿記方面者，如試算，預算，決算等表，所載之數目，編填者尤應格外注意準確。
- 九、用最準確之材料，編填表式之後，應將所填之答案，自頭至尾，細細核對，如有遺漏或錯誤之處，立即更正，然後妥交請求編填之人，并容其於必要時，通信考問，將編填日期，及編填人姓名住址，記明表後。

十、某項表式，如須分期編填者，担任編造之人，應即按期編造，隨時妥交請求者，勿令其每期催促，函件往返，徒耗精神。

十一、此項分期編造之表，往往有前後銜接之性質，填表者尤應注意其每期所填之表，是否前後連續，如係屬於會計之報告，編填人尤應特別注意此點。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社員名冊第 頁

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住址	入社日期	社	股本人簽字蓋	附記
					年 月 日		認購已繳章或按箕斗	

▲寬四二〇公厘，高二九七公厘▼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創立會議錄

一、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二、地點 在 舉行

三、出席人數

四、列席人

五、主席臨時主席記錄

六、主席報告籌備經過

七、討論章程草案

八、決議修正通過各社員并於章程後簽名蓋章

九、選舉理事

十、選舉監事

十一、散會時間

主席 記錄

□ □ □ □

▲寬四二〇公厘 高二九七公厘▼

合作社變更登記表

社名	地址
原登記事項	附註
現變更事項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信用合作社承認請願書

啟者本合作社於民國 年 月 日依法組織成立社章與 費會模範章程並無抵觸除呈請本縣政府依法登記外茲將組織情形及社務狀況摘要列表呈報同社章及社員名册各一份送請查核希予承認協助進行為荷至 貴會所訂關於處理合作社事件之章程等件自當敬謹遵守合併申明此致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附 社章一份 社員名册一份

無任 縣 信用合作社謹具

名 稱	登 記 日 期	是 否 由 互 助 社 改 組	業 務 區 域	社 員 人 數	社 股 金 額	社 員 認 繳 社 股 總 數	已 收 社 股 總 數	儲 金 結 存	各 種 存 款 總 數	位 置		其 他 人 員	發 起 人	社 務 委 員		職 務	姓 名	任 期	滿 日	期	
										村 名	區 分			監 事	理 事						
無任	年 月 日			共有社員	每股國幣	共認 股計	共收 股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縣 分 名	縣 分 名	姓 名	姓 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四七北) 7  
 (在國字下加蓋方戳)  
 通訊處

傳習會講義

(實圖)

个正圖

紙鑑印員職及社作合用信

無任

(種乙)

此以會員委業事作合業農北華告報即應 鑑印的員職新有所 後選改員職社各  
 照將 後之好做 右向左自時用 行一用占人一 行五十有共紙此 核查備  
 會本交寄件函或表報月同隨 報社形長上蓋 下剪(條數或)條一的好填此

▲寬二八公分 高二一分  
 ▲寬二八公分 高二一分

紙鑑印員職及社作合用信 縣 責無任限

民國 年 月 日	社號	員 務 事 事 監 事 理											
		副	正	席	主	司	此	審	主	姓	名	職	務
(此種加蓋具形社號)		本人簽名 印章(或簽字)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此方格加蓋具形社號		本人簽名 印章(或簽字)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用紅筆印											

社本存張一會本寄張一張二填簽時同應紙鑑印項此

遇有改選，或是印鑑有變更的時候造報用的，每人每次只用一條，格式如下：

印鑑紙分甲乙兩種，甲種印鑑紙，是第一次造送用的，每次一張，乙種印鑑紙是職員



## 入社願書

凡欲入社者，應先找兩個社員做介紹人，然後親自填寫入社願書一張，不會寫字的，可託人代填，但請願人和介紹人之下，必須本人簽名，不會寫的，仍可請人代簽，但須由本人加蓋印章，或按印箕斗，（一律用右手中指），格式如下：

## 入社願書

附註：此書歸請願人自己填寫

姓名	年 歲	性 別	職業	學歷
			教育程度	住址
		是否家主	保證金	保 證 金
			為社股	倍 數
			停 留	任 職 處
			保 證 金	社 任 職 處
			保 證 金	社 任 職 處

敬啟者今遵貴社章程願加入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幣元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則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為至荷此致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請願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第 號

字 號

(個面正)

否認入社通知書

敬啟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投票否決特此通知並希 諒鑒此致

責任信用合作社 理事會主席 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正寫字

## 注社 意見

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並應當常常看後面寫的字句。更要自己勉勵自己。立志當一個好的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無限 縣 信用合作社 啟

君

逕啟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投票否決特此通知希即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國幣元於 日內繳清并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為盼此致

姓名：  
社名：

頁	第 第		名 員		社 社	
	簿 簿		名 名		社 社	
其他	社股繳齊日期		通知書發給日期		審查入社願書之社務委員會	
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第	次出席者
	股證號數	元	元	元	第 第	次出席者
	股證號數	元	元	元	第 第	次出席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第	次出席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第	次出席者

▲寬二八公分 高二公分六公厘 (格式北三四) 8

(一) 員 社 的 好 個 一

- 一、了解合作社是什麼。發揮互助互助精神。
- 二、寧可不當社員，勿當糊塗社員。即當糊塗社員，勿當惡劣社員。
- 三、多存公盆心，剷除自私心。
- 四、待人接物，推誠相與。絕無虛偽欺詐行為。
- 五、遵守章則，服從多數。
- 六、努力儲蓄，有錢不浪費，無錢不濫借。
- 七、對於職員，既要信任，尤應監督。既應監督，更應體恤。
- 八、負起無限責任。勿以旁觀地位自居。
- 九、明瞭社員責任，慎重選舉。
- 十、愛護合作社，如同愛護自己。保守合作社的信用，如同保守自己的信用。

**本社謹白**

一、這次你要入社，不料沒有通過，實在抱歉得很！

二、本社章程的規定是嚴得很，新社員入社的時候，一定要多數人同意纔行。職員們或少數人不能隨便作主的，這一層要請你原諒。

三、本社選社員的時候，所注意的第一是人品。此外還有他的生產能力如何，他是否有獨立財產權等等，都有關係。因為社員是要負無限責任的。

四、若問為什麼理由，大家不果你入社，吾們當然不會知道。但是你自己可以略略想一想，努力自強。過些日子，你再請求入社時，或者就可通過。要因此灰心，而要反省努力，吾們祝你成功。

附註：此面合作社填寫

信用合作社股份證書

社員入社。須認購社股。所認股額繳齊。合作社即填發股份證書一張。此項股份證書。每張不限一股。每人不限一張。無論什麼時候。只要社員所認的股額繳齊。便可填一張給他。但是在所認股額沒有繳足之前。不能填給。格式背面是備社股轉讓時填用的。本證書得經理事會之特許。轉讓於本社社員。惟轉讓時須由本社於下列各欄內簽註證明後。始生效力。格式如下：

本證書得經本社理事會之特許轉讓於本社社員。惟轉讓時須由本社於下列欄內

簽註證明。始生效力。

▲寬一四公分 高二九公分二公厘▼

讓與日期	受讓	姓名	讓與日期	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姓名	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格式一三七七)

讓與日期	受讓人	
	姓名	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

無任 責任 縣 <b>信用合作社股份證書</b> 第 <input type="text"/> 號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間共同責任及互助精神謀社員間金融上便利茲有 君於 年 月 日經社員 介紹及社員全體同意照章入社繼到 國幣 元合社員股 股合給股份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讓與日期 年 月 日
		受讓 姓名 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保存字體分股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社社社社

讓與日期  
年 月 日

傳習會講義

# 儲金簿

第 號 第 冊

名戶

此處蓋合作社長戳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存 入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角	分
結 存			
本社經手人			
簽字蓋章			

以上共計結存

移入第 冊儲金簿

單 款 支 金 儲	
司 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務員	支款人
入 帳	日期帳第 頁
日	月

茲支取 儲金簿第 號

儲金國幣 百 十 元 角 分 整此致

信用合作社

支款人

支款人印章或簽斗須與所留印鑑相符否則停付

(格式二五(北))

分公四一高 厘公八分公〇一

## 儲金印鑑

姓名	住址	是否社員	印 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斗箕或章私)
			字 簽

儲金人如欲變更姓名住址及印鑑時須向本社聲明 (格式二四九北)

自此角往下貼 注意

儲金小票，其為不及一角之零星儲蓄而設，若要在之數在一角以上，可將整角之數，直接入帳，不必買小票，不到一角之數用票貼此。

分公四一高 厘公八分公〇一

信用合作 (一) 要辦 (二) 互助 (三) 為先 (四) 下來 (五) 貼券 (六)

生日積聚 (九) 成多 (十) 提用 (十一) 生活 (十二) 社用 (十三) 錢員 (十四) 相通 (十五)

### 儲金券及儲金票用法說明

凡欲向本社儲金而其所持金額，不滿一角者，可向本社購買儲金票。

本社儲金票，每張售銅元四枚。

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可無代價向本社領取儲金。

▲寬二二公分 高一四公分七公厘▼ (格式二四八北)

券

券儲金券專為粘貼儲金票之用，計券面共劃分三十格，以六格為一行，儲金人可將購買之儲金票，自右一行起，由上而下，按格貼入，並由本社加蓋圖章，俟一行貼滿，即由本社剪下折成現洋一角，記入儲金簿，該儲金券一條亦即由本社註銷收存。  
本社記帳，統以大洋計算，銅元不能入帳，故每當儲金票轉記儲金簿時，應先將儲金票值之銅元數，照市價折成國幣始可記入，但必須核算清楚，裏外補零，總以兩不吃虧為準。

君收執

信用合作社發

信用合作社放款清單

合作社由本會借了款去，放給社員，貸放情形如何！其中尤其其用途！本會有明瞭研究的必要，所以特製放款清單格式一種，以備合作社造報之用，但各社造報時，不限於本會借款一種，連本社自集資金，以及向他處借來的借款，均應報在裏邊，因為不如此本會便弄不出這一個社的整個經濟狀況來，格式如下：

無限期 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放款清單 第 頁

放款號數	借款人性名用途	金額 百 十 元 角 分	期限	利率 (利率)	放款種類 (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其他)	分期日期	付款日期	清還日期	附記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正面)

(←背面)

(轉背面)

傳習會講義

放款號數	借款人性名用途	金額 百 十 元 角 分	期限	利率 (利率)	放款種類 (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其他)	分期日期	付款日期	清還日期	附記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以上計	戶共借洋	千	百	十	元	角	正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社員戳)  
具

注意：凡放出之款無論該款係借入款或自集款均須在本單內詳細填報理事會主席

▲寬二八公分 高二一公分六公厘▼

合作社用品價目表

格式列號	名稱	單位	價目	附記	用法	說明
263 北	請發用品單	十張	〇二			向本會請領用品時填用
257 北	承認請願書	一張	〇一			向本會申請承認時填用
北 52	登記申請書	一張	〇一			向本會申請登記時填用
北 48	社員名冊	四張	〇二			向本會申請承認或登記時填用
北 42	社章	四份	〇二			全 右
北 42 甲	社章	一份	〇一			社章經大會通過後各社員於後方署名蓋章或按箕斗存於社內
北 54	互助社改組登記呈文	一份	〇二	附封		向縣政府申請登記用

傳習會講義

北 71	325 北	324 北	北 67	154 北	157 北	56 北	北 55	北 13	139 北	北 34	北 149	北 143	北 142	北 51	北 77
社員信用程度表	乙種印鑑紙	甲種印鑑紙	借款證書	放款清單	股份證書	總帳	分戶帳	日記帳	社員借款願書	社員入社願書	變更登記表	變更登記單	開始業務單	新社成立登記單	創立會決議錄
一本	二張	二張	一份	十張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托	一托	二張	一份	一份	一份	四張
一六頁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四	二五全右	〇全右	〇全右	〇六全右	〇全右	一八計五張	〇一	〇二附封筒	〇二附封筒	〇二附封筒	〇二
評定社員信用時填用	更時填用此表報告本會	合作社職員印鑑填造此表報告本會	向本會借款時填用	填報本會	填發	社員認繳社股由合作社			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填用	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填用	向本會及縣政府變更登記填用	向縣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向縣政府報告啓用備記	向縣政府申請登記用	向本會申請承認或登記

北 153	北 152	北 155	北 156	北 160	北 154	北 151	北 150	251 北	250 北	249 北	248 北	北 81	
又財產目錄	又損益表	又儲金簡章	又業務報告書	表又季報	紀又會議簿	負又債資產表	試又算作社表	儲金支款單	儲金簿	儲金印鑑	儲金券	儲金小票	
一十張	一十張	一十張	一十張	一本	一本	一十張	一十張	一托	一本	一托	五張	五張	
〇一六	〇一五	〇三	〇一七	〇六	〇一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登此目錄使社員均可明瞭	年終結帳時各項財產均應比較損益之用	或利益均應詳填此表以資	年終結帳時凡業務上損失	用	各社提倡節儉舉辦儲金之	專備各社報告業務上各項	事業之用	儲金人向合作社提支儲	金填用	儲金人向合作社初次儲	金填報印鑑之用嗣後如	印鑑變更時仍須填報	儲金不滿一角可購買小



總務會議錄

五八

一 請借數目		國幣		千		百		十		元		整	
二 款項		借		期		限		第		一		期	
三 用途		數目		年		月		日		年		月	
四 還款日期		利率		分厘		毫		厘		毫		厘	
五 抵押		無者不填		利息		分厘		毫		厘		毫	
六 本社現有		現有社員		千		百		十		元		整	
七 本社已繳		股本		千		百		十		元		整	
八 本社現有		積金		千		百		十		元		整	
九 各種現款		國幣		千		百		十		元		整	
十 本社對		債		分		厘		毫		厘		毫	
十一 本社債務		債權人		還款日期		借款種類							
十二 本社為此請願		以前某經社務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井得社員大會第		次之同意		合併申明			
十三 簽字		本社全體		理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司庫		代表人			
十四 簽字		本社全體		理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司庫		代表人			
十五 簽字		本社全體		理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司庫		代表人			

凡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其借款之詳細情形，均應向本會借貸，依照本會借貸放細則，向本會借款之要目，背面是對社員放款之證書，送交本會審核，以憑決定，而後發給，其要目如下：

一、借款時即先填此項借款之詳細情形，凡借款打分期歸還的，必須要填正面，格式如下：

二、背面是對社員放款之證書，送交本會審核，以憑決定，而後發給，其要目如下：

三、借款時即先填此項借款之詳細情形，凡借款打分期歸還的，必須要填正面，格式如下：

四、背面是對社員放款之證書，送交本會審核，以憑決定，而後發給，其要目如下：

五、借款時即先填此項借款之詳細情形，凡借款打分期歸還的，必須要填正面，格式如下：

六、背面是對社員放款之證書，送交本會審核，以憑決定，而後發給，其要目如下：

（註）本會現有存款及各種現款，均由社員繳納，其數目詳見本會會計帳簿，特此聲明。

（註）本會現有存款及各種現款，均由社員繳納，其數目詳見本會會計帳簿，特此聲明。



社員借款細數表 合作社申請借款。應根據理事會核准之社員借款願書。將此表詳細填列。

社員姓名	用途		期限	數目	附記	社員姓名	用途		期限	數目	附記
	信用或抵押	數目					信用或抵押	數目			

(← 面背)

(如添加紙，粘在這邊黑處，看下面第四條。)

一年內歸還總數計洋  
三年內歸還總數計洋  
五年內歸還總數計洋

共需借洋 元 整

此處加蓋長戳具

- 注意
- 一、此項證書在未經本處核准以前。代替此前借款願書。既經核准之後。即係證書。與此前合同。同樣有效。
  - 二、可用「印繕法」，正副兩本同時繕正。
  - 三、承借人簽字時。應注意其任期是否已滿，及印鑑有無變更。
  - 四、細數表空格不敷時。應用同上表大小相同之潔白紙張，照式畫格，填寫整齊，附粘於前表粗線處，加蓋騎縫方戳，多加亦如此。

總辦會印

### 社員信用程度表

合作社是人的團體，最講究的是社員信用，所以合作社有一個專門評定社員信用程度的委員會，這個信用程度表，便是預備記錄社員信用程度的。

本表根據信用評定規則編定，由理事會主席秘密保管，依照評定會的決議填寫，一人占一行，如某社員信用程度變更，可在後方另填一行，並於前行「備考」格內註明「某年月日改評」字樣，又如某社員因故出社，應於「備考」格內註明「某年月日出社」字樣，如應扣分須用紅筆在該名下「應扣分數格」內填寫應扣之分數，以示區別，格式如下：

姓名			評定會	品 (以三十五分爲滿)	行	技 (以二十五分爲滿)	能	經 (以三十分爲滿)	濟	應		總	分	扣	數	結果		備考
										年	月					日	數	
				信有實誠	5													
				勞副餘勤	5													
				矩規爲行	5													
				睦和人對	4													
				務服人爲	4													
				章社守遵	5													
				實質社對	7													
				術技地種	10													
				然天用利	10													
				業副	5													
				字議	5													
				算知	2													
				能技餘業	3													
				擔負庭家	9													
				產財純	9													
				存儲在	5													
				款股社	7													
				得用信														
				當途款														

▲寬四〇公分六公厘 高二七分八公厘▼

(格式北七一)

社員借款願書  
 一、社員每次借款。一律造冊借數願書一張。送交理事會審核。此種格式共有四個用途。一、是社員的收據。二、是理事會審核記錄。三、司庫發款收據。以此為根據。四、是社員的收據。格式如下：  
 此面社員填寫  
 背面合作社填用

借款種類		擬借數目	國幣	百	十	元	角	分
利率	分	釐	毫	用途	擔保人	分期	第一期	第二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數目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逕啟者本社社員以上列條件照章向本社商借款項特請早日提出理事會准予照辦為荷此致  
 無限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社員  
 擔保人  
 擔保人

據收  
 今收到 無責任 信用合作社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入 具

借款人最高信用	商借款額是否適當	用途是否正當	抵押品是否可靠	擔保人信用如何	還款付息日期是否適當	原欠款額	上期借款年月日	上期借款幾時到期	提出理事會日期	理事會出席人數	會議結果
---------	----------	--------	---------	---------	------------	------	---------	----------	---------	---------	------

司庫 先生鑒此項借款願書業經第 次理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懇請照辦  
 理事會主席 年 月 日

放款種類及號數	還歸日期		本數目		付息日期		款		展期	展展日期	通過日期	附記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付 款 日 期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收據號數	第 期	展至	年	月	日	第 期	展至	年	月	日	第 期		

注意：  
 本件願書合作社按款項撥發後不發還社員  
 號在社員領取後不發還社員  
 臺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製合作社用（格式三九北）  
 ▲寬二公分六公厘 高三公分

# 法規章則

## 合作社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當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

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身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債

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抗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

事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

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傳習會講義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開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

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

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

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

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

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

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

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

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

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會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



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傳習會講義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早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法本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

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証，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

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叙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傳習會講義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無限責任

## 縣信用合作社章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 縣 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責任 本社為無限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社社員連帶負責。

第三條 宗旨 本社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

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爲社員儲金，實行自助互助，改善社員生活爲宗旨。

第四條 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區域及社址 本社以 爲業務區域。以 爲社址。

第六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

第七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並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

二、前項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爲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三、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四、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六條資格之一者，得由社務委員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五、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以前通知理事會。

六、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以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得以其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七、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八、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九、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八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每股國幣二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社股一股，一次繳足。

二、社員無力繳納社股時，理事會得斟酌情形，借與款項，或准其在六個月內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每股至少須繳國幣五角。

三、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年利六釐，在社股未繳齊時，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股款。

五、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或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

第九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理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年者各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二次。

二、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爲主席，監事任期爲一年。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連選者得連任。

三、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

四、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

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十條 業務 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兼營之合作事業。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日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二、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

三、放款利率以年息計，不得超過年息二分。

四、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向本社再行借款。

五、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六、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七、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八、本社得按社員之需要。加辦供給、生產、運銷、公用、保險等合作事業。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年度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二條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帳後。如有盈餘。先以之彌補損失。及支付股息。如再有餘。提百分之二十以上作公積金。按時存入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以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以上作公益金。

三、依前項規定提出外，如再有餘，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分配之。

四、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

二、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認爲有召集社員大會必要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不爲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爲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甲)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查。(丙)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戊)章程之製定及修改。(己)其他重要事項。

本項所列各款。其出席人數及決議。在合作社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信用評定 一、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

二、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社員名冊。社股簿。日記帳簿。放款帳簿。存款帳簿。公積金帳簿。各項開支帳簿。總帳簿。會議紀錄簿。

第十六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十年。但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行解散：一、成立期滿時。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三、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四、因特別事故不得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各債權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

二、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早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 社員信用評定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社員大會訂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

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社務委員外。另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社務委員外。餘均為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與十二月。各舉行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輪流擔任。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出席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記錄由書記担任。書記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第一 品行 以三十五分為滿分。

1. 誠實有信五分。 2. 勤儉耐勞五分。 3. 行為規矩（不賭博不吸鴉片打嗎啡等）五分。 4. 對人和睦（孝悌友愛）四分。 5. 為人服務四分。 6. 遵守社章五分。 7. 對社負責（平時熱心。社中有事肯負責。）七分。

第二 技能 以三十五分為滿分。

1. 種地技術十分。 2. 利用天然（改良環境）十分。 3. 副業（如漁、牧、醫藥、裁縫、打鐵、瓦木匠、以及農產加工如釀造紡織等）五分。 4. 識字五分。 5. 知算二分。 6. 專業技能（如武術戲曲、雕刻、書畫等）三分。

第三 經濟 以三十分為滿分  
1. 家庭負擔九分。 2. 純財產（「家境」）九分。 3. 在社繳

股存款五分。4. 借款用途得當七分。

(注意個人健康包括在第一項勤儉耐勞。為人服務。對社負責三門之內。家庭健康包括在第三項家庭負擔一門之內。)

第八條 本會評定信用程度。以百分為滿分。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 一、八十一分以上為甲等。
- 二、七十一分以上八十分以下為乙等。
- 三、六十一分以上七十分以下為丙等。
- 四、五十一分以上六十分以下為丁等。
- 五、五十分以下為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然後逐項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好者酌定記分。壞者無分。惡劣者扣分。)由主席彙集總分數。以出席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為總平均。逐項列入信用程度表。由主席蓋章。交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委員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第十一條 本會為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無限責任

## 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

民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第 次會議通過

(一) 本社為提倡節儉。創立農業資金之基礎起見。舉辦儲金業務。

(二) 凡本社社員，及社員之家屬、親屬、僱傭人、與公

傳習會講義

益團體、學校等。均可向本社儲金。

(三)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戶開立一個戶頭。每一戶頭。祇限一人出名。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四) 儲金人第一次存儲時。應填具儲金願書。繳納儲金簿費。連同儲款交社開立戶頭。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五) 每次存儲數目。至少大洋二分。滿大洋一角始記入儲金簿。本社社員每月至少須有大洋一角以上之存儲。一角以下之儲金。得購用儲金小票代替。自行存儲，積成一角。繳社入帳。

(六) 每戶儲金總額以二百元為限。但經理事會議准繼續儲照章給息者不在此限。(七) 儲金利息，按月息六釐。以整旬法。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計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八) 未至結算時提清存款。及逾額之儲金。與餘零不足五角之儲金。概不計息。

(九) 儲金人取款時。憑儲金簿領支款單。寫明支款數目。加蓋印章或箕斗。交社照付。但取款超過五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二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且每人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十) 儲金人發現儲金簿數目不符時。應聲請本社更正。不得自行塗改。如有塗改情事，本社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核議辦理。

(十一) 儲金簿遺失時。須立即到社掛失。並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再經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始得另購新簿。但未經掛失前發生冒領情事。本社概不負責。

(十二) 印章遺失或更換時。亦須到社聲明。並將新印章式樣留社備查。

(十三) 儲金簿用完或污損時。得另購新簿。同時舊簿交社註銷。至儲金人將存款提清者。儲金簿亦應交社註銷。

(十四) 儲金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依照本簡章第九條之規定支取。或變更戶名。繼續存儲。

(十五)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 信用合作社附設農倉模範章程

第一條 本社為平衡農產市價，並便利對社員放款起見，附設農倉。

第二條 本倉由本社理事會管理之，必要時得設農倉委員會經理其業務。

第三條 本倉之業務如左：(一) 農產物之寄託保管，(二) 託存農產物販賣之介紹或經理。

本倉前列各項業務，社員及其親屬與僱用人均得參加。

第四條 入倉之農產物，以託存人自己所生產。或由佃戶收入者為限。

第五條 本倉所經營之農產物，暫以 種為限。(各社自訂)。

第六條 如遇災歉。本社認為有必要時。本倉得照入倉時之市價，收買倉存農產物之一部或全部，充本村公益之用。

第七條 託存人於託存物品時，須具託存申請書。將託存物品之種類數量及當日市價，詳細填清，並認可前條之規定，託存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倉對審查合格。准予入倉寄存之農產物，發給存

倉証，每戶一張，為日後清理託存物之憑証。

第九條 本倉得將農產物按其種類及品級混合保管之，但經託存人請求，或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檢查不合格之農產物。本社得拒絕收存，進出斗量，以本社指定之量器為準。

第十條 保管期間以六個月為度，至多不得過十個月，保管期滿，經本社通知，十日後如仍不來倉領取託存物品時，本社得代為變賣，得價於扣除借款倉費及一切費用後存領，不足退償。

第十一條 倉費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向寄存人徵收之。

一 穀子小麥等糧食，混合寄存，每斗圓釐，分別保管圓釐。

二 對非社員託存物之倉費，為前項之四倍。(框內數字，各社議定填入)。

第十二條 倉存農產物，如因品質不潔，入倉時未曾查出，日後發生腐蝕情事，本社不負責任，因此損害他戶託存物時，原戶應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倉存物品如遇兵匪水火盜劫，及其他人力不能避免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本倉所發存倉證，得充照本社放款定章向本社借款之抵押品。

第十五條 以存倉證為抵押品時，本社給予收據一張，以便於本息還清時取贖。

第十六條 本社對倉存農產物之放款，以當日市價之七成為限。

第十七條 放款期限，以存倉證期滿之日為限。押戶得隨時



取贖。過期不贖，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改時同。

## 保證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模範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省 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改善其業務，並助長合作社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各社員之保證金額，須有所認社股之 倍。

第四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第五條 本聯社以 為業務區域。

###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參加本聯社之各社，即為本聯社社員，其入社出社，須經本聯社代表大會之通過。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加入為社員，但有階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以上。

第八條 本聯社社員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後，退還股金。

傳習會講義

###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社務會，及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 本聯社之代表大會，由本聯社社員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每社員二十人出代表一人，其不滿二十人者，亦出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機關，每年至少召集二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二三月間擇期舉行，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二、審核并接受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則。

六、規劃業務進行。

七、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提議事件。

前項一、二、三、三項均於年會中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有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理事會即須召集之。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並代表社員達半數以上時，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達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理事會以理事 人組織之，代表本聯社處理社務，理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部分，但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年者各 人，三年者 人，用抽籤法定之，理事互選主席副主席（兼書記）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

理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一、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放款。

二、決定保證社員之債務。

三、分配視察員及聘任職員。

四、處理社員所提出之問題。

五、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七、代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八、執行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聘任經理人及事務員。

第十九條 監事會由監事一人組織之，監事任期為一年，

連選得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每月開會一

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執行員。

第二十一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社務會以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監事臨時互選之。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本社事務員得列席陳

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社務會之職權，為處理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

獨處理並無須召集代表大會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四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則另

定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得酌支薪給，監事

為名譽職，並不得享受第三十二條所規定酬勞金，但以公務上

之需要，得作正開支。

## 第四章 社股及社費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社股每股國幣 元，至本聯社年終結

算有盈餘時，得按實繳之股金發給股息，但至多不得超過年息

一分，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股息，即扣充股款。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社股以一合作社計，每社至少須認繳

一股，至多十股。

第二十八條 社員入社時每社須交入社費 元。

##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一、對社員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二、於必要時聯合各社員兼營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等業

務。

三、保證社員之債務，及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

並指導監督各社員事宜。

第三十條 關於各種業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

年度，每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書類，交由

監事會審查後，報告于代表大會，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

債表。三、業務報告書。四、盈餘分配案。

第三十二條 本聯社每年結賬有盈餘時，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作公積金，百分之作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餘額依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如有虧損，除以特別基金公積金入社費社股順次彌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分擔，但以第三條之保證金為限。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解散時，以理事會為清算人，清算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同。

## 本會處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1 本會指導合作區域就事實之需要分期推進

2 凡本會開始指導區域內之合作社及聯合社，除向主管官廳依法登記外，得隨時向本會申請協助，本會對於申請協助之合作社及聯合社，經調查審核認為成績優良者，發給承認證書。

3 本會對於合作社及聯合社放款，以發給承認證書者為限。

4 本會以指導各互助社改組合作社為原則，在改組時期內，不許更有合作社在已有互助社之村莊設立。

傳習會講義

5 本會對於請求協助之合作社或聯合社以接受一個指導機關之指導為原則。

6 凡請求本會協助之合作社或聯合社，除遵守法令外，應恪守本會一切規章，接受本會調查與指導，每年考成一次，考成辦法另定之。

7 凡本會開始指導之區域內，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之下，承認與未承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應函請該會移交本會指導，以資劃一。

## 指導合作程序

### 甲、互助社改組

1. 還清借款之互助社，及與實業部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相符，並能申明履行同伴第八條義務之互助社，如經依據北6北19，北22，三種記載考核後，認為適合時。可即發給（通函三十四號）附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及「組織步驟」各一本，令其自行改組，函報本會，以上文件，於可能時，由調查員送達並指導。

2. 本會接到各社報告改組情形，請求指導文件後斟酌情形發給通函（三十五號，附寄「承認請願書」，「社員名冊」，「社章」各一份，填簽齊備，寄回候查，或派員，前往指導。

3. 上項「承認請願書」，「社員名冊」及「社章」填報到會，經審查核完後，寄交各該縣調查員前往調查，並指導辦理向縣政府登記等事項，（登記應用呈文章程等由本會代製）

4. 接到調查員已經調查之承認請願書，社員名冊，社章，應詳查該社北6北19北22三種表，由審核科簽注意見送請主任轉

呈 主席委員承認之承認標準如下：

- (一) 社員年滿二十歲有固定住址者。
  - (二) 社員業農佔全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三) 社員明瞭合作大意，有團結精神者
  - (四) 社員均忠實完全公權無不良份子參加在內者。
  - (五) 業務區域適合，且區內無同一性質之合作社者。
  - (六) 社股繳納合法者。
  - (七) 組織與本會擬訂之模範章程並無抵觸者。
5. 承認後由本會繕發承認證書，代刻長形木戳發給應用，長戳式樣另定之，社戳及承認證書，均交由本會調查員送送俾得從事指導。

## 乙、新合作社指導

1. 各縣農人請求指導組織合作社之文件到會，經審核後，發給通函（第三十六號）附寄「信用合作社是什麼」一組織步驟」及登記應用表件全份令其參照組織辦理登記，以上文件於可能時由調查員送達，并乘便指導。
2. 登記完成後將登記證照抄寄發給通函（三十五號）附寄「承認請願書」「社員名冊」及「社章」各一份填發齊備，寄會候查，以上文件於可能時由調查員送達，並乘便指導。
3. 餘參照互助社改組程序第四，五，兩條辦理。

## 丙、工作區域外之合作指導

本會現時工作區域以外之合作事件暫時以書面處理，不派員調查，及辦理承認。貸款等事。如需本會刊物表格，應照價繳費以憑發給。

## 合作社聯合社指導辦法

### (甲) 指導

- (一) 本會擇合作社成績較優之區域，（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視其需要情形，促進設立聯合社，以增加合作效能，但以自動組織為原則，本會只負指導及協助之責。
- (二) 如各社有組織聯合社動機，本會調查員應隨時調查有無需要，及其動機是否純正，加以相當指導，隨時報告本會。
- (三) 聯合社社章以採用本會擬定之聯合社模範章程為原則，但自擬之社章與法不抵觸者，仍准適用。
- (四) 經本會指導之聯合社開創立會時應請本會派員參加。
- (五) 本會工作區域內原有之聯合社，無論已否申請承認，應先查明該聯合社組織是否合法與健全，有無協助社員發展及改善社務之能力，以憑指導。
- (六) 聯合社於登記完成，取得登記証後，得申請本會承認，本會根據申請，寄發承認請願書（格式另定），俟填妥到會，即派員依據請願書背面所列事項，詳細調查，具報核辦。
- (七) 本會派員調查聯合社時，得先期通知該社，遇必要時得召開社務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 (乙) 承認標準

- (一) 組織與合作社法及本會處理合作事業各種章程則並無抵觸及登記完成者。
- (二) 各社員均經完成登記，在社區上或業務上確有聯合需要者。

(三) 各社員之參加確保公開自動，經各該社之社員大會議決，其代表並經合法選舉者。

(四) 已繳社股須超過認繳全額之一半者。

(五) 保證責任聯合社其保證金額至少須有所認社股五倍以上者。

(六) 對於協助社員已擬有妥善計劃者。

(七) 所屬合作社經本會承認超過半數，且其考成績在丙等以上者。

(八) 社員間確能共信互信，毫無糾紛者。

(九) 社務業務確有成績可考者。

(十) 社區社址均甚適合者。

(十一) 參加社數在十社以上者。

### (丙) 承認後之協助

(一) 本會對聯合社之業務經營，遇必要時，得派員駐社協助。

(二) 聯合社在業務發展上，或對社員協助上，如自集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向本會申請借款，但借款最高額有限責任者不得超過其股金總數之一倍，保證責任者不得超過其股金總數及其保證金額合計數之五倍，但遇有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本會對已承認之聯合社業務區域內，同一性質，已登記完成之第一年合作社，應設法促其加入，如有成立至一年以上之合作社，經考成在丁等以上，而無故不參加聯合社者，得停止協助。

(四) 本會對已承認組織健全之聯合社，如已充分協助時，

對該聯合社所屬各社，即免予單獨貸款，藉以促進各社與聯社經濟上之密切連鎖，而免重複。

### (丁) 附則

(一) 本辦法所指之聯合社，限於區縣二種，至省聯社之指導辦法，另行規定。

(二) 本辦法經本會主席批准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兼營業

### 務指導辦法

一、本會為促進合作發展，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起見，依據本會實施原則第五條及二十五年度工作實施計劃第九項之規定，指導已承認之信用合作社及聯合社（以下簡稱各社）兼營各種合作事業。

二、本會指導兼營，暫以供給，消費，生產，運銷公用等業務為限。

三、各社在基本業務未臻健全時，暫不指導兼營其他業務。

四、本會指導兼營，根據各社需要及經營能力，取漸進主義。

五、各社欲辦兼營業務，須先經社員大會通過，依法變更社章，向主管機關登記。

六、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欲辦兼營業務，須先促使其單位社之全部或一部具有同一兼營業務，並完成變更登記者。

七、本會已承認之各社，欲辦兼營業務，經本會認為需要與可能時，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者，本會得相機協助完成變更登

記手續。

八、各社兼營業務，得參照本會代擬之兼營業務模範章程，變更其社章，但原有社章與法不抵觸者，仍准適用。

九、各社除兼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外，如經營農倉業務，應遵照農倉業法及本會擬定信用合作社及聯合社附設農倉模範章程，分別訂定農倉章程及業務規則，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各社無論兼營何種業務，事前須詳擬計劃書，將需要情形，進行步驟，及地點設備人員資金等項，詳細規劃，分別列入，函送本會查核。

十一、各社兼營業務及農倉者，經本會調查指導，認為組織合法及適需要時，得發給承認兼營業務證明文件，（調查表及承認兼營業務證明文件式樣另定之。）

十二、本會對承認兼營業務之經營手續及金融週轉，得予以相當協助，但在已有承認聯合社之區域內，除特殊情形外，須以聯合社為對象，俾集中力量，易於發展。

十三、各社兼營之各種業務狀況，除隨時接受本會調查指導，並自行報告外，每於年度終了時，應將產財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分呈主管機關及本會備查。

十四、本辦法經 主席批准施行。

##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一、各省為促進合作事業，在經濟狀況特殊困難地域，有不能或不及指導人民直接組設合作社之情形時，得因地制宜，組

織互助社，為設立信用合作社之初步。

二、各省辦理互助社時，由各省合作社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三、互助社成立與註銷，均須早由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實業部備案。

四、互助社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其介紹或同意向放款機關借款一次，以應社員生產之需。

五、互助社存立時期，以清償上項貸項後必須之期間為限，屆期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其改組為合作社者，互助社為當然之註銷。

六、互助社之設立及改組為合作社時，應遵同一業務範圍內不得有兩個同一性質之合作社存立之原則辦理。

七、互助社承借貸款清償後，隨時改組為合作社，如經特許，在未清償前，亦得改組為合作社，但以社員忠實，富於合作精神，業務區域適合，且借款期在二年以上者為限。

八、互助社承借貸款未清償前改組為合作社時，其債務部分，由合作社正式聲明負其責任，其有未加入合作社之社員，如借款未歸還時，應由合作社負代收代還責任。

九、互助社因遭災侵，致社員經費狀況仍未恢復常態者，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調查証實，得請求續借貸款一次。

十、互助社之組織依下列條款訂定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互助社。

第二條 本社以互相輔助之精神，共謀社員農事之恢復，以達自己自救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至少以社員九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村為限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之忠實農民，並為一戶之戶主，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七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互助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均得享受一次借款利益，借款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喪失之除名或自請出社社員，須將債務及担保責任清理，死亡社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之。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為代表，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書記分担收支及文書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特別社務。

第十二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有調查之責。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至多以盈餘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評事會每月召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本社置備社章社員名簿日記賬簿及放款賬簿等書類。

第十八條 本社於清償借款必須期間完了時，若未呈准主管機關改組為合作社，應解散之。

第十九條 本社改組為合作社，其盈餘部份除依第十四條辦理外，餘由合作社繼承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二十一、本辦法由實業部頒行，修正時同。

### 互助社改組社戳適用辦法

一、凡改組之互助社，均須將該互助社社戳兩豎邊綫，從中間相對處，各刻去長約三分之一之缺口，在未得到本會刊發合作社長戳前，關於對內對外事件，仍可繼續蓋用。

二、合作社蓋用舊互助社社戳時，應加註借用二字，以資識別。

三、一村以上合組之互助社，主副村之區別，以其社戳上所刊之村名為準。

四、互助社社戳所刊之村名，如係一村者，即以其一村為主村，如係二村聯用者，則以前後次序，分別主副，（如張李莊二村合組，張莊為主李莊為副）。

五、二村以上合組互助社，單獨改組合作社，如舊有社戳所刊社名，係主副聯用者，則該副村改組一切手續，可照主村辦法辦理。

六、社戳上所刊社名，係主副村聯用者，如均單獨改組，共

社職應由主村保管，彼此應用，而非同時領到本會刊發新社職者，則由最後領到之社，照本辦法第八項繳還其舊社職。

七、二村以上合組互助社單獨改組時，如舊社職未刊有副村名稱者，則該副村須按新成立社，辦理其登記手續。本會得充分指導協助之。

八、領到本會刊發之合作社長職後，即將互助社社職交由調查員繳銷。

### 本會代刻各社圖記辦法

一、本會代各社刊刻圖記，所有刊刻郵寄各費，須由各該社自行担負。

二、每顆圖記，暫收刻費三角五分，郵費貳角，共伍角伍分，但上項刻費因刻工之貴賤時有增減，若有餘寄還，不足照補。

三、各社函請代刻圖記時，須將各該縣府頒發之登記證照抄一份，連同郵刻費一併寄會，方准照刻。

四、各社來函，務將社名繕寫清楚準確，否則刊刻錯誤，本會概不負責。

五、凡刊刻便利地點各社，應先斟酌當地刊刻情形，再行請求代刻，以免過費。

### 合作社領發用品辦法

一、本會印製合作社適用各種用品，照原價發售，以備各社購用。

二、各社具領用品，須先填具「請發用品單」(二六三北)，加蓋社職，填明通訊處，由經手人簽押送會，以憑合發。

三、各社具領用品時，如本會認為數量太多或一時無需時，本會得斟酌需要，減少數目，或暫不發給，藉免虛糜。

四、各社具領用品，均須照定價交費。

五、各承認社應繳用品費，應自收到用品之日起一個月內付清，逾期不付，且不具函申明理由者，停止供給。

六、未經本會承認各合作社及與合作社無關之個人，領取用品，須付現款。

七、本會為便利各社起見，得委託已承認中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理用品領發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 本會介紹商資辦法

一、本會為救濟農村，發展合作事業起見，得介紹銀行投資農村，以謀經濟流通，而達復興目的。

二、本會介紹銀行投資農村，貸出及收還均以合作社或互助社為對象，凡各社社員需款，概由各該社負責出名，向本會接洽。

三、本會根據各社請求借款額，認為必要時，應即通知預定之銀行，由該銀行直接貸放之。

四、銀行方面對各社借款如不願直接貸放，可由本會以銀行款如數轉貸。

五、銀行貸放各社之款，凡經本會介紹，無論銀行直接放貸，或由本會以銀行款轉貸，均須繕具借款證書三份(正本副本存根各一份)，正本交銀行收執，副本交本會查考，存根交借



款社，此項借款證書，除借款社及銀行雙方蓋章，以資信守外，本會得在介紹人名下蓋章證明之。

六、銀行貸放各社款，除按第五條簽定借款證書外，實付款時，應由借款社具收條正副存根各一張，蓋社戳及社中負責者至少二人須同時加蓋名章，該收條正本交銀行，副本交本會，存根交借款社，以資備查。

七、貸款利率對各社按月利九厘，銀行實收以八厘計，其餘一厘為手續費，付與本會，以補助因介紹所需一切用品之資。

八、借款歸還期每社最長以半年或一年為限，到期如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致無從收獲，請求展期還款，經本會調查屬實者，應將到期息付清，准予展期，並通知銀行，其展期之利率，照原訂增加二厘，倘未經准展，還款逾期，其逾期之利率，得按原訂增加四厘，所有展期及逾期息全收入，銀行與本會應各得半數。

九、本會介紹銀行貸款各社，以經本會承認之社，用於生產為原則，概無抵押品，由各借款社員負連保償還責任。

十、借款限度，互助社每社至多五百元，合作社每社至多二千元，但其因需要過多，本會認為正當，經銀行同意，亦得增加之。

十一、依本辦法第四條，凡經本會以銀行款轉貸各社，應備收時，即由本會按期負催收之責，收進後隨時交還貸款之銀行，直接貸出者，到歸還期應由銀行方面直接催收之。

十二、各社借款所需證書及收條或其他表格等，為副一起見，均由本會擬定帶備，在可能內除免費供給外，其必須索價者，本會向借款社索償之。

十三、貸與各社之款，須由該貸款銀行滙兌時，得免費滙交

，如須轉託他行或郵滙用費，則由貸款內扣付，至歸還需費時，概由各社自理。

十四、本辦法自奉准日實行，修改時同。

### 本會貸放細則

一、本會貸款事宜悉依據本細則辦理之。

二、本會貸款分「勸農貸款」，「合作貸款」兩種，在經濟困難之地域辦理「農貸」，在經濟較裕之地域辦「合貸」。

三、本會辦理「農貸」與「合貸」以經本會承認之互助社及合作社為限。

四、互助社或合作社請求借款時，須填具借款證書，聲叙用途向本會申請經審核後，於實際情形不符時本會得拒絕貸放或減少借款額。

五、各社借款證書互助社須由正副社長，及評事會主席署名蓋章，合作社須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全體理事署名蓋章。

前項署名蓋章人退職，以後在經手借款未清償以前，應與繼任人共負清償之責。

六、本會得視各社借款用途情形將核准借款額分期交付，其辦法於證書上詳列之。

七、貸放期限之長短，依用途之種類為標準規定如左。

甲、凡購買籽種，飼料，肥料，食物家畜小農具以及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所借之款，其貸放期限為一年以內。

乙、凡購置耕畜或較大農具，以及修蓋房屋等用途，所借之款得斟酌情形分二年或三年還清。

丙、凡造林掘井排水澆河築渠修堤以及改良土壤，墾荒等用途所借之款分三年或四年還清，但各社為上述用途申請借款時，應將計劃書送會審核。

丁、凡教育婚喪及人事上必需用途所借之款得斟酌情形與一年或二年還清。

前項用於教育之借款，以國民教育職業教育兩種為限，用於婚喪之借款，以必要之最低限度為限，其用於婚者以確有瞻養家室之能力者為限，並須填具婚姻借款申明書，送會核辦。

戊、凡整理舊債所借之款分二年或四年以內還清，但各社申請此項借款時，須由合作社商得借款社員之債主同意，將原欠款項之利率減低至月利一分六厘，以下並填具社員負債情形，及整理計劃表送會核辦，又各社對此項用途之放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全社放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己、凡經營農村副業所借之款，如係用於流動資本（如購買材料等）應於一年內還清，如係用於固定資本（如購買機械等）得分一年至三年還清。

庚、合作社為共同經營生產事業，所借之款須由各該社擬具詳細計劃送會審核而定放款期限但至多不得過四年。

八、互助社或合作社還款日期應於證書上載明之，但各社得提前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償還一部時「農貸」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合貸」須在四十元以上提前還款者利息隨本減收。

九、互助社或合作社，借款後如違背證書上申明之用途或大批社員出社，或社務上發生任何變化時，本會得斟酌情形在原訂還款日期，以前隨時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本會對各社放款之利息其利率另定之。

十一、借款利息自本會發款之日起算（以收條為憑）至互助社或合作社還款之日結止，（以郵局或銀行號滙票所記日期為憑）

十二、借款到期務須本利還清，不得拖延但遇特殊情形如天災或不測情事不能按期歸還時，須在到期一個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申請展期經本會核准後得展期一次其期限以一年為限至已到期之利息仍應按時付清，展期內之利率照原訂利率增加半厘。

十三、未經先期請求展期之借款在延期內之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增加四厘。

十四、各社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以月利計互助社得照本會放款利率，增加二厘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貸款標準數額表

十五、本細則經主席委員批准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社	合作		互助社	別社	情形	
	初次借合貸者	已還清農社改組者			新組織者	每人平均
合貸已還清者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每人平均	最高額	
	二	一	五	千	每	
	〇	〇	〇	百	十	
	〇	〇	〇	元	社	額

## 貸款利率標準

### 甲 農貸分三種

一、第一次承借者，按月利七厘計，（分期歸還者，每分期，加息半厘）。

二、續借加借者，按月利七厘半計，（分期歸還者，每分期，加息半厘）。

期，加息半厘）每社以一次為限。

三、介紹商資貸出者，按月利九厘計。

### 乙 合貸分兩種

一、本會貸出者，一律按月利八厘計，（分期歸還者每分期，加息半厘）。

二、介紹商資貸出者，按月利九厘計。

## 書表簿記實習題例

### 甲、假定合作社

一、社名 無限通縣劉家莊信用合作社。

二、發起人 高作農，高合農，鄧有民，鄧有國，郭守義，郭守仁，李有恒，李有仁，張大豐，張樂豐，趙平，趙大，吳克勤，吳克儉，宋定國，宋定邦，邢必信，邢必仁，陳友智，陳友義，共二十人均為本社社員。

三、區域 以通縣劉家莊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於社員李有恒住宅外院。

四、成立時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五、職員（甲）理事會 主席高作農，理事兼書記鄧有民，理事兼司庫郭守義，理事兼事務員李有恒，理事張大豐，（乙）監事會主席趙平，監事吳克勤，宋定國。

六、職員任期均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理事會主席高作農，書記鄧有民各任期一年，理事兼司庫郭守義，理事李有恒各任期二年，張大豐任期三年，監事會主席趙平，監事吳克勤，宋定國各任期一年。

七、社股每股定國幣二元，股息月利六厘，社員各認一股高

作農，鄧有民，郭守義三人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繳足。

李有恒，郭守仁二人二日繳足，其餘高合農等十五人，均於五日一次繳足。

八、該社部位在通縣城南八里，可坐人力車直達，車資約二角。

乙、實習題例

依照下列題例分別試填

【入社願書】劉家莊居民吳克儉務農年二十五歲，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請求入社，認購社股於入社後五日一次繳足，並請社員高作農，邢必仁二人介紹。

【社章署名蓋章】凡已入社社員，將社章閱明白後，均須於社章後方署名蓋章，表示遵守。

【股分證書】吳克儉入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第一次社員大會通過，並將所認社股於五日繳足，領得股份證書第八號，吳克儉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退社，將社股轉讓與社員邢必仁。

【社員信用程度表】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第一次信用評定會

。社員鄧有國之品行。技能二項各得三十分。經濟一項得二十分。共得總分八十分。惟借款用途與申請之用途。稍有違背。應扣除四分。結果分數七十六分。列爲乙等。

〔儲金〕社員宋定邦於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持洋三元。向社儲蓄。由社編爲儲金戶第五號。又於同年三月一日支取儲金一元五角。

〔社員借款願書〕社員陳友智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因需款購買籽種。擬借洋十元。預定於本年十月十日還清本息。并請張樂學趙大爲保證人。於二月十日開第二次理事會。審查其信用爲甲等。而其借款用途。數額。還款日期。亦均適當。遂議決照借。按月利一分二厘。司庫郭守義即日接到理事會主席通知。即將借款十元如數照付。嗣後并依期清還。計付本金十元。利息九角六分。

〔承認請願書〕該社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後。於一月十五日向縣政府登記。於二月一日奉頒圖記。擬申請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員會（以後簡稱合委會）指導承認。並予協助。（組織及發起人均見前）。社員一覽表及社章均隨同填造。

〔甲種印鑑紙〕該社於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經合委會承認後即將職員印鑑造報（職員姓名及任期均見前）。

〔乙種印鑑紙〕理事會主席高作農書記鄧有民監事會主席趙平監事吳克勤宋定國。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任滿。依照會章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社員大會。改選社員陳友義爲理事兼理事會主席。李有仁爲理事兼書記。各任期三年。鄧有國爲監事會主席。郭守仁。趙大爲監事。均任期一年。

〔請發用品單〕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請發社員信用程度表一本。日記帳。總帳分戶帳各一本。社員借款願書一托。

〔合作社借款証書〕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因時逢春耕社員缺乏籽種及耕牛。本社款額不敷週轉。擬向合委會借款五百元。以應急需。照章開社務委員會通過。還款日期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日本利清還。（借款利率爲月利八厘。對社員放款利率爲月利一分二厘。又當時有社員二十人。社股二十股。計股金四十元。儲金一元五角）。

〔放款清單〕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將借來款之全部。并加現存款三十元。分放各社員。惟本年二月十日曾放於陳友智十元。列爲信放第一號。今高作農借二十五元列爲信放第二號。其用途爲購買肥料籽種及耕牛。利率月利一分二厘。除陳友智十元係本年十月十日歸還外。餘皆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利一併清償。付款日期爲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日記賬總帳分戶賬〕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收入社員高作農鄧有民郭守義三人社股各一股。計洋六元。付出購買毛邊紙五張洋六分。毛筆一枝洋一角四分。二日收李有恒郭守仁社股各一股計洋四元。五日收高合農等十五人。社股各一股計洋三十元。二月一日收宋定邦儲金洋三元月息六厘。二月八日買蠟蠟一個洋三角。十日放於陳友智十元。三月一日付宋定邦儲金一元五角。三月二十二日收入借款五百元。同日放出五百三十元。十月十日收陳友智還款十元利息九角六分。十月十一日用品費三角。十二月三十一日付儲金利息一角一分。社股利息二元八角六分。放出款應收未收利息爲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借入款應付未付利息爲三十七元三角三分。

〔試算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年度業務終了。總計總賬餘額。爲社股四十元。儲金一元五角。借款五百元。結收借出款利息二十元○三分。借入款應付未付利息三十七元三角三分。借出款五百三十元。用具三角。經費五角。放出款應收未收利息五十九元三角六分。現金八元七角。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參照前題試算表。

〔財產目錄〕參照前題總帳及試算表。

# 合作簿記概論及實例

## 第一章 總論

合作社簿記之重要及與事業前途之關係本會出版之合作社記帳的方法暨決算的辦法一書已詳述之不過前項刊物係採取舊式原理簡單方法容易適用於程度幼稚及業務簡單之各合作社近來各合作社根基漸固兼營業務者日見衆多同時對於簿記學識已有相當明瞭此時各社欲求有系統及美備之帳簿記載自非改用新式簿記不可新式簿記原理雖然繁雜而提綱挈領要不出收方付方二者收方付方所以別資產負債及損失利益者也。

茲將資產負債損失利益之義釋之如下

- 一、何謂資產謂屬我所有之款或債權將來有取償之權利
  - 二、何謂負債謂屬他人所有之款或債務將來有償還之義務
  - 三、何謂損失謂單純損失而無取償之權利
  - 四、何謂利益謂單純獲益而無償還之義務
- 資產及損失記帳時屬於收方負債及利益記帳時屬於付方凡新式簿記無論發生何種交易均須區別其孰為收方孰為付方然後方能別其何者為資產負債及損失利益也

## 第二章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為資產負債損失利益之分類項目用以表示及計算交易之發生而影響於財產之變動者也蓋集合各項會計科目記載之結果即足以表示財產之狀態及損益情形焉

會計科目之設置基於簿記原理必須分為資產負債損益等類

傳習會講義

茲擬定合作社會計科目如左  
甲 一般合作社適用

負債類

1. 社股總額 略名「社股」凡社員均應認股全社社員共認若干即謂之社股總額歸此科目
2. 公積金 略名「公積」年終決算得有盈餘照章得以一部提充公積金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意外損失之用歸此科目
3. 發展公益金 略名「公益」年終決算得有盈餘照章得以一部提充公益金專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事業及辦理公益事業之用歸此科目（如有捐款收入亦歸此科目）
4. 股息 略名「股息」年終決算後應攤派社員之股息歸此科目
5. 職員酬勞金 略名「酬勞」年終決算得有盈餘照章得以一部酬勞職員歸此科目
6. 借入款 略名「借入」本社向外借來款項歸此科目
7. 暫時存款 略名「暫存」有時收入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8. 應付未付利息 略名「應付利息」每屆決算時須將各種存款及借入款未到期應付之利息計算出來用以表示負債之真實狀況及本屆損益確實情形歸此科目
9. 前期損益 略名「前期損益」凡本社上期結帳之純益或純損結轉於下期帳上歸此科目（此科目為資產負債共同科目凡純益時應歸負債類純損時應歸資產類）

- 10 本社往來 略名「本社」凡本社其他業務部對於本社所撥資金等收付歸此科目（此科目惟業務分部適用之如餘額為收時應歸資產類）
- 11 分部往來（說明見資產類）
- 資產類
1. 未繳社股 略名「未繳股」社員所認之社股在未繳清時歸此科目
2. 聯合會股 略名「聯合股」本社加入聯合會已經繳納之會股歸此科目
3. 外存款 略名「外存」公積金照章須存於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即其他款項有時亦須存放於他處均歸此科目
4. 暫記欠款 略名「暫欠」有時付一筆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5. 應收未收利息 略名「應收息」每屆決算時須將各種放款未到期應收之利息計算出來用以表示資產及損益之確實情形歸此科目
6. 產業 略名「產業」凡本社購置不動產用去之款項如房屋地基等均歸此科目
7. 營業用具 略名「用具」凡本社購置器具用去之款項歸此科目
8. 現金 凡收入總數與支出總數及庫存數均歸此科目
9. 前期損益（說明見負債類）
- 10 本社往來（說明見負債類）
- 11 分部往來 略名「分部」凡本社所撥其他業務部之資金收付歸此科目（此科目惟本社適用之如餘額為付時應歸負債類）

損益類

1. 利息 略名「利息」凡收付各項利息均歸此科目
  2. 手續費 略名「手續費」本社受社員或非社員委託代理收付款項及其他業務所收之一切手續費均歸此科目
  3. 營業費 略名「營業費」本社之營業費用歸此科目
  4. 雜損益 略名「雜損益」凡本社發生有特別「損」或「益」之收付歸此科目
  5. 攤提產業 略名「攤提」凡年終決算應將產業科目內之餘額減去一部份轉入損益項下歸此科目
  6. 攤提營業用具 略名「攤提」凡年終決算應將「用具」科目內之餘額減去一部份轉入損益項下歸此科目
- 乙、信用合作社適用

負債類

1. 儲蓄獎勵金 略名「儲獎」年終決算得有餘額照章提出一部份專供獎勵儲蓄之用歸此科目
  2. 定期存款 略名「定存」本社所收定期存款歸此科目
  3. 活期存款 略名「活存」本社所收活期存款歸此科目
  4. 儲蓄存款 略名「儲金」本社所收儲蓄存款歸此科目
  5. 代理收款 略名「代收」本社受人委託代收之款項歸此科目
- 資產類
1. 放款 略名「放款」凡本社放出之信用及抵押等款歸此科目
  2. 代理付款 略名「代付」本社受人委託代付之款歸此科目
- 益類
1. 呆帳 略名「呆帳」本社放出之款項到期無法收回經社務委員會決議認爲呆帳歸此科目

丙、運銷合作社適用（後列各科目僅限於委託運銷）

負債類

1. 盈餘攤還金 略名「盈餘攤還」年終決算得有盈餘照章提出一部份按照社員運銷額之多寡比例攤還各社員歸此科目
2. 代收貨款 略名「貨款」本社代社員所收之貨款歸此科目

資產類

1. 客戶欠款 略名「客欠」凡本社委託運銷上售出貨品買主約期交清貨價該項欠款歸此科目
2. 預支款 略名「預支」社員委託本社運銷貨品預支之款項歸此科目

3. 代墊款 略名「代墊款」代社員單獨墊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4. 運銷設備 略名「設備」凡對於運銷上一切設備用去之款項歸此科目

損益類

1. 攤提運銷設備 略名「攤設備」凡年終決算應將「設備」科目內之餘額減去一部份（或照章攤提百分之幾）轉入損益項下歸此科目

2. 運銷費 略名「運銷費」凡社員委託運銷本社支出之各項營業費俟社員來社清算時以直接用於運銷上者按照運銷額之多寡比例扣還歸此科目

慎習會編義

3. 預支款利息 略名「預支息」凡社員預支款項所取之利息歸此科目

丁、利用合作社適用

負債類

1. 盈餘攤還金 略名「盈餘攤還」凡年終決算得有盈餘照章提出一部份按照社員利用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於各社員歸此科目

資產類

1. 利用設備 略名「利用設備」凡本社購置一切設備供給社員利用支出之款項歸此科目（如倉庫碾米機抽水機打稻機各種耕具等）

損益類

1. 利用進益 略名「利用進益」利用業務上收入之進益歸此科目（如碾米進益倉庫租金機械租金等）

2. 利用費用 略名「利用費用」利用業務上付出之費用歸此科目（如燃料修理費人工等）

3. 攤提利用設備 略名「攤利用設備」凡年終決算應將「利用設備」科目內之餘額減去一部份（或照章攤提百分之幾）轉入損益項下歸此科目

### 第三章 帳簿組織及系統

帳簿種類雖多而其性質則可收納為主要帳簿與補助帳簿二種  
甲、主要帳簿為基礎帳簿係記載一切交易總括之事實其種類可

分為二種

1. 日記帳

2. 總帳 (以上兩種一般合作社通用)

乙、補助帳簿為總帳中各科目之補助記錄係詳載各部分交易之

內容種類可分為十五種

1. 社股帳

2. 營業庫存簿 (以上兩種一般合作社通用)

3. 定期存款帳

4. 活期存款帳

5. 儲金分戶帳

6. 放款分戶帳

7. 代理收付款分戶帳 (以上五種信用合作社適用)

8. 客戶欠款分戶帳

9. 委託運銷帳 (以上兩種委託運銷合作社適用)

10. 倉庫帳 (運銷及利用合作社通用)

11. 利用設備分類帳

12. 利用進益分類帳

13. 利用費用分類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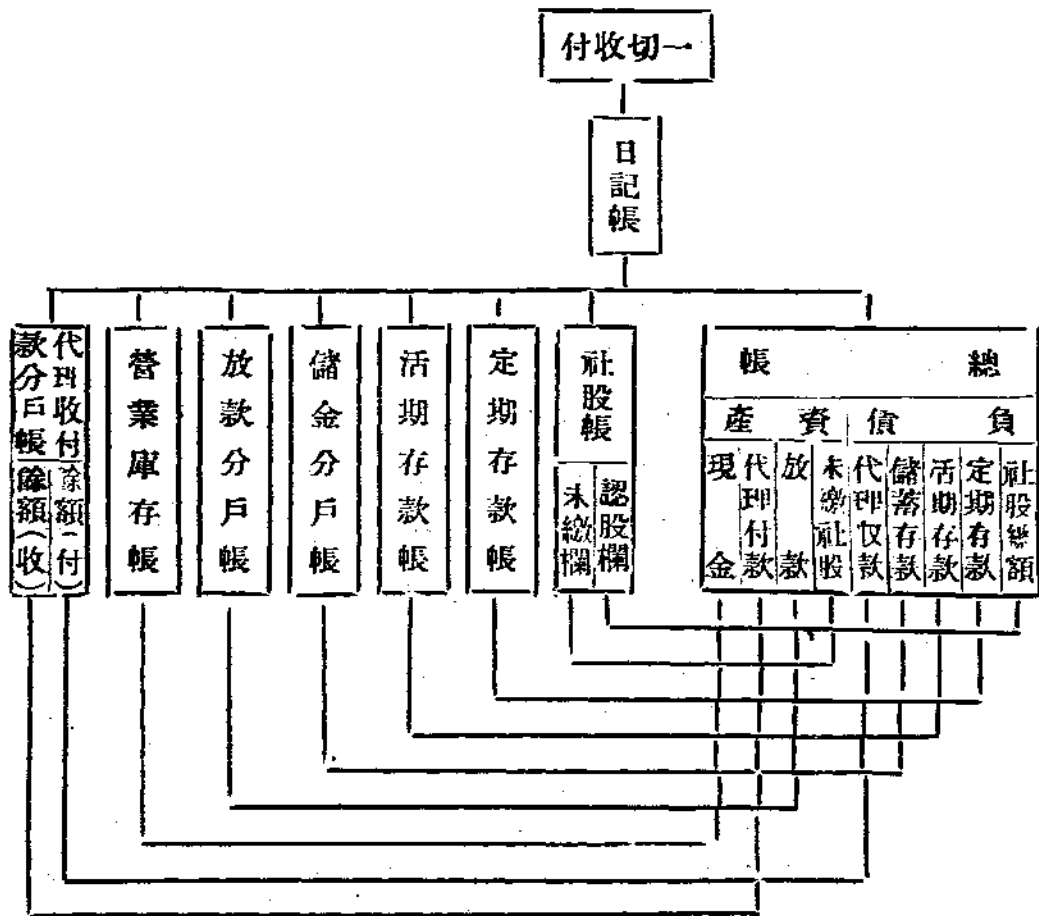
14. 甲種利用分戶登記簿

15. 乙種利用分戶登記簿 (以上五種利用合作社適用)

其他各科目以收支不繁暫不設分戶帳但必要時可酌量增設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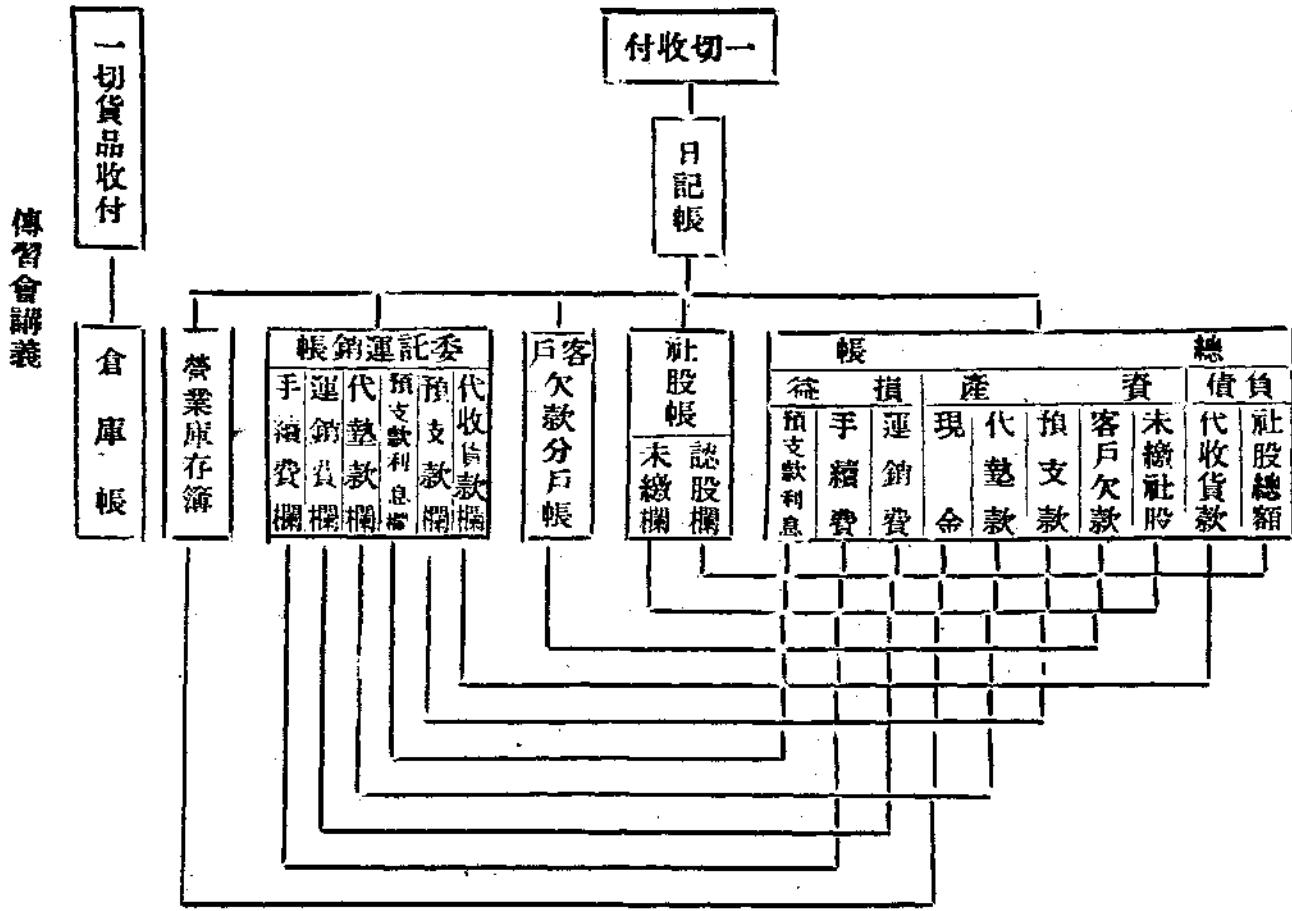
茲將各種合作社帳簿之系統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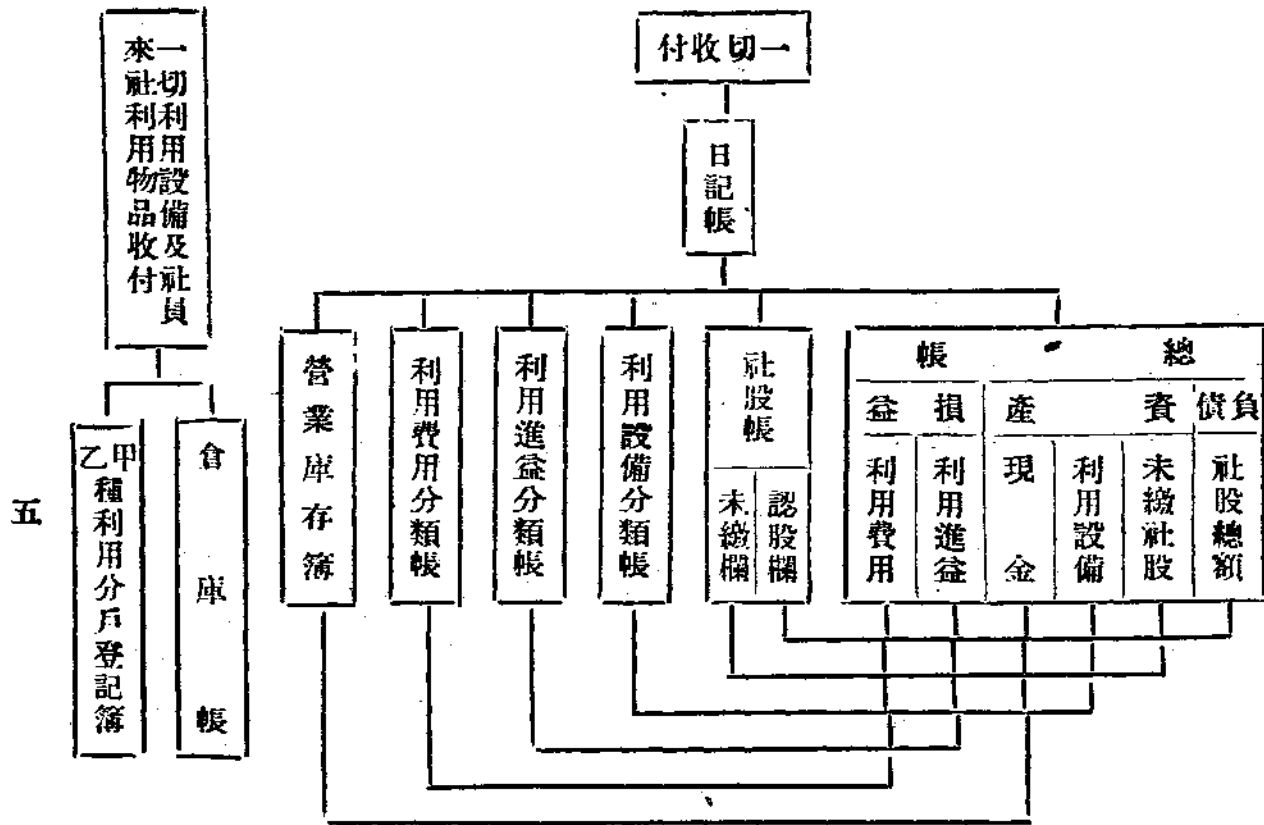
信用合作社帳簿系統如左



運銷合作社帳簿系統如左：



利用合作社帳簿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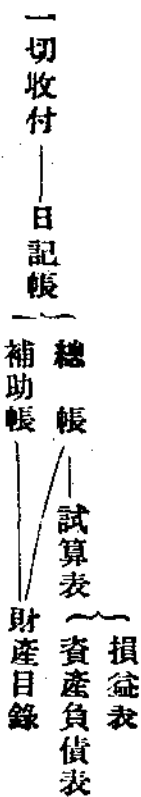


表分四種如左：

1. 試算表
2. 損益表
3. 資產負債表
4. 財產目錄（以上一般合作社適用）

### 第四章 記帳程序及方法

無論何種收付均須先記日記帳然後再根據日記帳逐筆轉記於各種帳簿每屆月終根據總帳內各科目之餘額填製試算表記帳之程序如左



#### 一、日記帳記法（一般合作社通用）

1. 日記帳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在收入欄付款記在付出欄現款收付記在「現金」欄轉帳收付記在轉帳欄但一科目之金額一部份為現款一部份為轉帳則分記於現金與轉帳兩欄
2. 一科目「一欄為填收付款所屬科目之用
3. 日記帳各科目收入數應轉入總帳付項欄日記帳各科目付出數應轉入總帳收項欄
4. 「總分帳頁數」一欄為填註該筆帳簿記於總帳或分戶帳第幾頁而設有分戶帳之收付則註分戶帳頁數未設分戶帳之收付則註總帳頁數並在所註之數字上分註「總」或「分」字以資識別
5. 關於轉帳款項須將對方會計科目之略名記入「轉帳摘要」欄內

6.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共收共付兩欄總結將結數記於本日末一筆帳之下行次將前日庫存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并將本日庫存數目用紅筆記入現金付出欄內復將收付各欄之數結一總數分別記入庫存數下一行使雙方相等並在摘要欄內註「總結」字樣
7. 本日共收共付及總結數目右旁宜畫紅線一條本日總結左旁宜畫紅線二條作為結束

#### 一、總帳記法（一般合作社通用）

1. 總帳以科目為主凡在日記帳收項各科目之金額均分別記入總帳內各該科目之付項在日記帳付項各科目之金額均分別記入總帳內各該科目之收項
  2. 日記帳內本日共收及共付之現金與轉帳合計數記入總帳現金科目不反其收付
  3. 總帳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上月總數滾結一次並在摘要欄內註明某月底止總結字樣
  4. 總帳以科目立戶各估頁數之多寡視其收付之繁簡而定
  5. 一「日記頁數」一欄為填註該筆帳由日記帳某頁轉入之頁數
- #### 一、社股帳記法（一般合作社通用）
1. 社股帳根據日記帳轉記每一社員立帳一戶繳納一次估據一行
  2. 社股帳各戶「認繳」欄內金額合計應與總帳內「社股總額」科目之餘額相符
- #### 一、營業庫存簿記法（一般合作社通用）
1. 營業庫存簿根據日報上各結算數目分別登記完畢須交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
  2. 營業庫存簿應由司庫掌管

### 一、定期存款帳記法 (信用合作社適用)

1. 凡各種定期存款均須記入定期存款帳
2. 定期存款支取時須將應付利息及付出年月日記入利息及支付年月日等欄內
3. 定期存款帳內各戶未支付之款額合計應與總帳內定期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 一、活期存款帳記法 (信用合作社適用)

1. 活期存款帳內「存摺號數」一欄填本社發給存款人之存摺號數「支票號數」一欄其在「存摺號數」一欄之下者填存款人領取之支票號數在「摘要」一欄之下者填存款人支付款項時開給本社之支票號數
2. 活期存款帳內日數利息兩欄應根據結存欄實際結存之日數及應得之利息分別記之
3. 活期存款帳各戶結存合計數應與總帳內活期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 一、儲金分戶帳記法 (信用合作社適用)

1. 儲金分戶帳內儲金簿號數一欄填本社發給存款人之儲金簿號數
2. 儲金分戶帳內旬數利息兩欄應根據結存欄實際結存之旬數及應得之利息分別記之
3. 儲金分戶帳各戶結存合計數應與總帳儲蓄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 一、放款分戶帳記法 (信用合作社適用)

1. 「放款號數」一欄應按照放款契約號數順序記載之
2. 放款利率及期限應於摘要欄內註明倘為抵押放款其抵押品之種類數量估值等亦應詳載於摘要欄內

3. 放款分戶帳各戶結欠合計數應與總帳內放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 一、代理收付款分戶帳記法 (信用合作社適用)

1. 代理收付款分戶帳以委託人立戶收項餘額為本社代理付款數目付項餘額為代理收款數目
2. 代理收付款帳各戶其實際之收入數或付出數如超過該戶原記載收或付之餘額時記日記帳應分用代理收款及代理付款兩科目但記代理收付款分戶帳均須記於一戶內
3. 代理收付款分戶帳各戶收項餘額之總數應與總帳內代理付款科目之餘額相符各戶付項餘額之總數應與總帳內代理收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 一、客戶欠款分戶帳記法 (委託運銷合作社適用)

1. 客戶欠款分戶帳以客戶欠主立戶根據日記帳所載客戶欠款科目轉記之凡委託運銷社員來社清算貨款時應檢查此帳辦理之
2. 客戶欠款結欠之總數應與總帳內客戶欠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 一、委託運銷帳記法 (委託運銷合作社適用)

1. 社員一經交到委託貨品應即將貨品名稱及數量記入委託運銷帳「委託運銷物品」及等級及「數量」二欄內如遇有貨品在未售出時以全部或一部退回社員則應記入退回欄內
2. 本社代收之貨款預支之款項代墊款以及所收之運銷費手續費及預支款利息均應記入各規定欄內並將清算餘額結出記入「清算餘額」欄內
3. 社員來社清算時本社付出現款應於清付日期欄內註明年月日
4. 委託運銷帳各戶預支款預支款利息代墊款運銷費手續費之

款額合計應與總帳內各該科目之餘額相符

5. 盈餘攤還金攤還各社員時應以委託運銷帳代收貸款欄內之數為比例

一、倉庫帳記法 (運銷及利用合作社通用)

1. 倉庫帳應以貨品分類立戶凡本社收進之貨品記入收進欄付  
出之貨品記入付欄

一、利用設備分類帳記法 (利用合作社適用)

1. 利用設備分類帳以本社購置之利用設備分類立戶購置時記  
入收項售出及攤提時記入付項

2. 利用設備分類帳各戶餘額總數應與總帳內利用設備科目之  
餘額相符

一、利用進益分類帳記法 (利用合作社適用)

1. 利用進益帳及利用費用帳以子目立戶各戶餘額之合計在利  
用進益帳應與總帳內利用進益科目之餘額相符在利用費用  
帳應與總帳內利用費用科目之餘額相符

一、甲種利用分戶登記簿記法

(利用合作社適用)

1. 甲種社員利用分戶登記簿以向本社租用設備之社員立戶租  
出之利用設備名稱及其數量與租借之期限應計之租金均須  
分別記入各規定欄內

2. 盈餘攤還金攤還各社員時應以甲種利用分戶登記簿內租金  
合計數為比例

一、乙種利用分戶登記簿 (利用合作社適用)

1. 乙種利用分戶登記簿以交物品來社利用之社員立戶交來之

物品數量及利用後實際付出數量與虧耗數量等均須分別記  
入各規定欄內

2. 盈餘攤還金攤還各社員時應按照乙種利用分戶登記簿內手  
續費合計數為比例

一、試算表製法

1. 試算表每月底根據總帳填製科目欄之中間印有橫綫凡屬  
於收項科目之名稱寫在橫綫之上屬於付項科目之名稱寫在  
橫綫之下

一、損益表製法

1. 損益表每屆決算期應根據試算表內損益科目填製凡損失之  
總數大於利益之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於利益欄並在科  
目內註明「純損」字樣利益之總數大於損失之總數時其差  
額應用紅筆記於損失欄並在科目內註明「純益」字樣

一、資產負債表製法

1. 資產負債表應於每屆決算期根據試算表內資產負債各科目  
填製之資產之總數大於負債之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負  
債欄並在科目內註明「純益」字樣負債之總數大於資產之  
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資產欄並在科目內註明「純損」  
字樣

一、財產目錄製法

1. 財產目錄應根據總帳及補助帳填製每科目內各戶之金額須  
分別填寫其合計欄為一科目之合計數

2. 財產目錄各科目之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內各該科目之金  
額相符

## 第五章 決算

### 一、結算利息

1. 各種活期存款及放款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息之期利息算出後用利息及各該科目轉帳
2. 各種未到期定期存款及定期放款應分別將其截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之利息算出應付未付利息用「應付未付利息」及「利息」兩科目轉帳應收未收利息用「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再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 一、攤提各費

1. 本社每決算期應將產業營業用具運銷設備及利用設備等科目餘額按照社務委員會之議決攤提之

### 一、結帳

1. 每決算期應將各項帳簿總結一次
2. 日記帳以每日結算無庸再結
3. 總帳內各科目及補助帳內各帳戶餘額之在收項者應用紅筆相反記入付項其在付項者應記入收項屬於資產負債類之科目及帳戶將其餘額相反記入後並須用紅筆在摘要欄內註明「轉入後期」字樣如屬於損益類則書「本期損益」字樣在

傳習會講義

數目字之左旁宜畫細紅綫一條

4. 決算終了應再將各帳簿收付兩欄數總結並於摘要欄註明「年終總結」字樣並在數目字之左旁畫細紅綫二條作為結束
5. 總帳內各損益科目按照第3.條辦法結帳後應在總帳內增設「本期損益」一帳戶將所有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轉記本帳戶收付兩欄相抵之餘數即係本期之純損或純益數目
6. 總帳內「本期損益」一帳戶分別轉記後應照資產負債類各科目之結帳辦法結帳
7. 不分收付之各種補助帳結帳方法不適用3.之規定僅於帳內末一筆帳之左旁畫細紅綫兩條以結束之

### 一、翌期帳簿結轉

1. 翌期之開業應將前期決算日總帳內各資產負債科目之餘額及該「本期損益」科目改為「前期損益」字樣分別轉入日記帳謂之結轉日記帳其記法如餘額數目在總帳之付項者應轉入日記帳之收入欄若餘額為收項者應轉入日記帳之付出欄並在欄摘要內註明「前期結轉」字樣則收付自相平衡
2. 結轉日記帳登畢後應即反其收付逐一轉入總帳內各該科目並於「摘要」欄內註明「結轉日記帳」字樣
3. 各種補助帳應根據前期結算之餘額一一轉記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前期結轉」字樣

## 第六章 實例

### 一、記帳須知

1. 要明白記帳之方法
2. 尤要把各種帳本處處看得明白懂得各帳互相的關係不明白不要起手記帳
3. 入手記帳之先要會得在格子裏寫字
4. 要預備筆墨一份紅銀珠筆一份小圖書一個圖書大小二分見方小圖書上要刻上自己的姓名
5. 寫帳第一要寫的準不能有錯數目更要緊有了錯字只可打補釘不可挖洞打好補釘用小圖書在補釘上蓋上戳記打補釘時要少用漿糊貼的要平服不難看但是不寫錯不用打補釘是最好先用別的紙練習這種打補釘工夫
6. 寫帳第二要清楚不應記入帳本的話一字不提應該記入帳本的話一字不落
7. 各種帳本種類甚多事務員務必要看明白記清楚帳本的名目一種有一種的一定名目不可有誤

# □□縣光明村信用合作社帳例 二十五年

十月十日

一、本社于本日成立社員為李民生、朱克勤、王金海、劉德福、孫龍生、金景福、陳登第、阮家慶、毛東生、俞本天、吳求已、張永寶、林復元、黎國泰等十四人  
社股額定為國幣五元各社員分別認購計李、朱、王、劉、四人各認七股孫、金、陳、阮、毛、俞、六人各認五股吳、張、林、黎、四人各認三股共為七十股  
合計三百五十元（為社股總額未繳社股兩科目轉帳舉例）

二、本日除孫、金、陳、阮、四人各繳所認社股半數外餘均一律繳齊計共洋三百元（為未繳社股科目舉例）  
三、買帳式表格等一宗計洋一元五角又買郵票、印花、筆、硯等計洋一元三角五分（為營業費科目舉例）  
四、朱克勤借洋一百元期二個月月息一分六厘以田十畝值洋二百四十元契一宗作抵放款列號為第一號  
五、王金海、劉德福各借洋九十元期一個月月息一分六厘無抵押品放款列號為第二、三兩號

十月十八日

一、李民生存入定期存款洋五十元期四個月年息九厘發給

例一題

第一號存單（為定期存款科目舉例）

二、向合作銀行借款五百元期限一年月息八厘（為借入款

科目舉例）

三、孫龍生借洋一百六十元期六個月月息一分六厘以合作銀行第一〇〇一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二百元作抵放款列號為第四號

四、買棹子一張計三元長凳五條計五元（為營業用具科目舉例）

五、金景福、陳登第、阮家慶三人各借洋一百二十元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無抵押品放款列號有第五、六、七、叁號

六、存入合作銀行活期存款洋三十五元言定年息五厘（為

外存款科目舉例）

十月三十日

一、黎國泰存入儲金洋四元言明年息六厘發給第一號儲金

簿（為儲金科目舉例）

二、林復元存入定期存款洋四十元年息九厘期半年發給第二號存單

三、繳納聯合會會股十元（為聯合會股科目舉例）

四、劉德福捐助本社洋一元五角（為公益金科目舉例）

一

例題

二

十一月一日

- 一、根據社員大會議決自本日起本社增設、運銷、利用三部社員十四人各添認社股四股其計二百八十元本日一律交清
- 二、撥交、運銷、利用二部週轉資金各一百五十元規定月利八厘計息

十一月十日

- 一、吳守仁、宣仁庵、各存入活期存款洋十五元年息五厘吳君計領去第一號至二十五號支票及第一號存摺各一本宣君計領去第二十六號至五十號支票及第二號存摺各一本(爲活期存款科目舉例)
- 二、本社購置茅屋一所爲本社社址計支價洋二十元(社址當以設於公共場所爲宜茲爲產業科目舉例特設此條)

- 三、十一月十日王金海、劉德福二人各借洋九十元本日期今還來本息洋九十一元四角四分(內一部爲利息科目舉例)

- 四、毛東生、俞本天、各借洋一百元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無抵押品放款列號爲第八、九兩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吳求已因公赴聯合會預支路費二元(爲暫記欠款科目

舉例

- 二、宣仁庵續存活期存款十六元
- 三、李民生代本社購買文具計價洋九角款未取去(爲暫時存款科目舉例)

舉例

十一月三十日

- 一、李民生墊付之文具費九角本日取出
- 二、吳求已報銷赴聯合會路費計洋九角并將預支剩餘洋一元一角退回

- 三、代正大合作社向合作銀行收到洋二十元(代理付款科目項下該社結餘有九元九角本題爲第四十七條舉例)

十二月十日

- 一、十月十日朱克勤借洋一百元本日期到還來本息洋一百零三元二角

- 二、王金海借洋一百二十元期一個月月息一分六厘無抵押品放款列號爲第十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辦理決算

- (一) 本年度用具計攤提百分之五計洋四角產業計攤



提百分之三計洋六角(爲攤提舉例)

(2) 外存款合作銀行截至本年底止計息金洋三角六分

(3) 儲金戶黎國泰截至本年底止計息金洋四分

(4) 活期存款戶息金截至本年底止吳守仁計洋一角一分 宣仁庵洋二角

(5) 運銷、利用三部截至本年底止各計息金洋二元四角 (以上四條爲第八十五條舉例)

(6) 本社截至本年底止共計應付未付息十一元四角一分細帳如後

A、借入欸合作銀行五〇〇元自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八厘計息洋九元八角七分

B、定存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李民生五〇元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息計七十五天按年息九厘計息洋九角二分 林復元四〇元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息計六十三天按年息九厘計息洋六角二分

(7) 本社截至本年底止共計應收未收息二十七元四角八分細帳如後

A、放款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孫龍生一六

〇元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息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一分六厘計息洋六元三角一分 王金海

一二〇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息計二十二天按月息一分六厘計息洋一元四角一分

B、放款金景福、陳登第、阮家慶三人各借洋一百二十元自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一分六厘各計息四元七角四分

C、放款毛東生，俞本天二人各借一〇〇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個月二十二天按月息一分六厘各計息洋二元七角七分(爲第八十六條舉例)

信用部日記帳

頁數	二十三年		科目	總帳頁數	分戶帳頁數	摘要	轉帳		附註	
	月	日					收	入	付	出
十	十	十	社股	一	一至四	李、朱、王、劉四人各認七股每股五元合計股款洋	一四〇〇〇			
十	十	十	社股	一	一至四	孫、金、陳、阮、毛、俞六人各認五股每股五元合計股款洋	一五〇〇〇			
十	十	十	社股	一	一至四	吳、張、林、黎四人各認三股每股五元合計股款洋	六〇〇〇			
十	十	十	未繳股	十	一至四	李、朱、王、劉四人各交股款		一四〇〇〇		
十	十	十	未繳股	十	一至四	孫、金、陳、阮、毛、俞六人各交股款		一〇〇〇〇		
十	十	十	未繳股	十	一至四	吳、張、林、黎四人各交股款		六〇〇〇		
十	十	十	營業費	廿二	一至四	買帳式表格等一宗計洋				一五〇
十	十	十	營業費	廿二	一至四	買郵票印花筆硯等計洋				一三五

無論何項收支。都要先登日記。再按次過入總帳及補助帳。每日結算一次。不可間斷。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日記帳

十八	二	承前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共收共付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五六三〇〇	五六三〇〇

五

十八	定	借	放	用	放	放	放
	存	入	款	具	款	款	款
	三	六	十一	十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	四	七至五	三至二	一	一	一
			李民生存期四個月年息九厘 存單第一號	買棹子一張計洋三元長發五條 計洋五元合計洋	金景福、陳登第、阮家慶各借 一百二十元期四個月月息一分 六厘列號第五、六、七號	朱克勤借期二個月月息一分六 厘以價值二百四十元之田契一 宗作抵列號第一號	王金海、劉德福二人各借九十 元期一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列 號第二、三號
			向合作銀行借期一年月息八厘				
			孫龍生借期六個月月息一分六 厘以合作銀行二百元存單作抵 列號第四號				
			移次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六三〇〇	五六三〇〇	五六三〇〇	五六三〇〇	五六三〇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日記帳

		三		十一十	
		活存四		活存四	
		業十八		放款十二	
		二		息廿一	
		一		九至八	
前日	本日	共收	共付	存	付
				二二八八	二二八八
				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八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

		未繳股十		十五八	
		分部十三		七人各繳股款洋二十元合計洋	
		撥交、運銷、利用三部週轉資		金各一百五十元合計	
		利八厘計息		一月	
本日	前日	共收	共付	存	付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九六五	三九六五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一六五	三一六五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日記帳

二十三年		月	日	科目	總帳頁數	分帳頁數	摘要	轉帳	收入	轉帳	支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一	廿一			暫欠十五												
				營業費廿二												
				暫存七												
				代付十四												
				總												
				本日												
				吳求已因公赴聯會預支路費洋												
				吳仁庵續存洋 存款簿第二號												
				李民生代本社購買文具計洋												
				李民生代本社購買文具款未領去												
				代正大合作社付交甲某洋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存												
				本日庫存												
				總												
				李民生代付文具款本日取去												
				吳求已因公赴聯會旅費												
				吳求已因公赴聯會旅費預支收												
				回												
				代正大合作社向合作銀行收欸												
				計一部洋												
				移												
				次												
				頁												
				營業費												
				營業費												
				九〇												
				九〇												
				一一〇〇												
				九〇												
				九〇												
				暫欠												
				暫存												
				九〇												
				九〇												
				二八五三												
				一六六三												
				一一九〇												
				九〇												
				九〇												
				二八五三												
				九〇												

十一	三十	承	前	頁	九〇	一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四								

十二卅一				十二十							
儲金 五 一	利息 廿一	外存 十二	產業 十八	攤產 廿三	用具 十九	攤具 廿四	放款 十一 二	利息 廿一	放款 十一 一	代收 入	
全	儲金戶黎國泰截至本年底止計息洋	全	外存款合作銀行活存戶截至本年底止計息洋	全	產業結餘二十元按百分之三計攤提洋	全	用具結餘八元按百分之五計攤提洋	總	王金海借期一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列號第十號	朱克勤還放款列號第一號 朱克勤借一百元期二個月月息一分六厘計息金洋	洋正 代 大 合 作 社 向 合 作 銀 行 收 款 一 部
前		前		前			本日共收共付	本日共收共付	本日共收共付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存	前日庫存	前日庫存	前日庫存	
							本日庫存	本日庫存	本日庫存	本日庫存	
							總結				
利息	外存	攤產	攤具								
○四	三六	六〇	四〇						九〇	九〇	
							一四〇〇三	一〇三二〇 三六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	三七七三 一六六三	一〇一〇 二一一〇
儲金	利息	產業	用具								
○四	三六	六〇	四〇								
							一四〇〇三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七七三 三六八三	九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日記帳

二十三年		月	日	科目		總帳頁數		分帳頁數		摘要	轉帳	收	入	轉帳	付	出
				科目		數頁帳總		數頁帳分								
活	利			利息		二至一		二至一		活存戶	利息	一七二		一七二		
存	息			息						吳守仁	三二					
四	廿一			洋						仁慶						
				二角一分						截至本年底止計						
				全						移						
				次						前						
				頁						前						

十二卅一		五		承前		前頁		分部		利息		應付		應收	
				利用、運銷三部截至本年底止各計息洋二元四角		借入款合作銀行五百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八厘計應付息洋		定存李民生五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七十五天按年息九厘計應付息洋		定存林復元四〇元自廿三年十月三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六十三天按年息九厘計應付息洋		放款孫繩生一六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一分六厘計應收息		全	
利	息	分	部	利	息	利	息	利	息	利	息	利	息	利	息
九	廿一	四八〇	〇	九八七	〇	九八七	〇	九二	〇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應	付	應	收	應	付	應	收	應	付	應	收	應	付	應	收
九	廿一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六三二	〇



信用部總帳		
科目	目	頁數
社股總額	社股總額	一
發展公益金	發展公益金	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四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五
借入存款	借入存款	六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	七
代理收利息	代理收利息	八
應付未付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	九
未繳社股	未繳社股	十
放存款	放存款	十一
外來存款	外來存款	十二
分往來	分往來	十三
代理付	代理付	十四
暫記欠利息	暫記欠利息	十五
應收未收利息	應收未收利息	十六
聯會股	聯會股	十七
產會業	產會業	十八
營業用具	營業用具	十九
現金	現金	二十
利息	利息	廿一
營業費	營業費	廿二
攤提產費	攤提產費	廿三
攤提用具	攤提用具	廿四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廿五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信用部總帳

科目	目	頁數	利息	應收利息
利息	利息	一四一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二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三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四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五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六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七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八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四九	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五〇	利息	應收利息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頁數	一	戶名	社股總額	附註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二十三年	月	日	頁數	日記	摘要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	十	一	一		十月月底總結		三五〇〇〇	付	三五〇〇〇
十一	一	二	一		十一月月底總結	六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付	六三〇〇〇
					年轉入後總結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付	六三〇〇〇

頁數	一	戶名	社股總額	附註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二十三年	月	日	頁數	日記	摘要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	三	十	二		劉德福君捐贈		一五〇	付	一五〇
					十月月底總結		一五〇	付	一五〇
					年轉入後總結	一五〇	一五〇	付	一五〇

頁數	一	戶名	社股總額	附註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二十三年	月	日	頁數	日記	摘要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	三	十	二		定期存款		五〇〇	付	五〇〇
					十月底總結		四〇〇	付	九〇〇
					年轉入後總結		九〇〇	付	九〇〇

本帳每月結算一次。無論何項收支。登日記後都應過入本帳。日記是隨手寫的。本帳是分期寫的。一個科目占一頁或數頁。均可。本帳上的收付。是指科目而言。與日記帳相反。極應注意。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六	借入款	五〇〇〇〇	付	五〇〇〇〇
十八	一 向合作銀行借期一年月息八厘			

五	儲蓄存款	四〇〇	付	四〇〇
十三	十月底總結	四〇〇	付	四〇〇
卅一	年轉入後總結	四〇四	付	四〇四
十二	卅一	四		

四	活期存款	三〇〇〇	付	三〇〇〇
十一	十一月底總結	一六〇〇	付	四六〇〇
廿一	年轉入後總結	四六〇〇	付	四六〇〇
卅一	四	三		
十二	卅一	四六三一		四六三一

九〇〇〇	年轉入後總結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二十三年		日記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月	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頁數	十月月底總結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付	五〇〇〇	
			轉入後期結		五〇〇〇				
			年終總結		五〇〇〇				

七		三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月	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一	廿一	三	李民生代本社購買文具款未領去	九〇	九〇	付	九〇		
			李民生代本社購買文具款于本日取去	九〇	九〇	平			
			年終總結	九〇		平			

八		四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月	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一	三十	四	十一月月底總結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付	一〇一〇		
			轉入後期結	一〇一〇		付			
			年終總結	一〇一〇		付			

九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月	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應付未付利息						

十二卅一	十二卅一	十二卅一
五	五	五
借入款合作銀行五百元廿三年十月十八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二個月十四天 按月息八厘計應付息洋 定存李氏生五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七十五天按年息 九厘計應付息洋 定存林復元四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卅日至廿 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六十三天按年息九 厘計息洋		
年轉入	年轉入	年轉入
總後	總後	總後
結期	結期	結期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六二	九八七
	付	付
	一一四一	九八七
	一〇七九	九八七

十一	十	十一	十
一	一	二	一
未繳社股			
年轉入	年轉入	年轉入	年轉入
總後	總後	總後	總後
結期	結期	結期	結期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收	收	收	收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十一	十	十一	十
三	一	三	一
放款			
年轉入	年轉入	年轉入	年轉入
總後	總後	總後	總後
結期	結期	結期	結期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收	收	收	收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二十三年		月 日	頁 數	日 記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十二	十		四		十一月 底 結 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收	二八〇〇〇
					轉入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收	八四〇〇〇
					年終 總 結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二十		月 日	頁 數	日 記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十二	十		四		十月 底 結 期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收	三五〇〇
					轉入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收	三五〇〇
					年終 總 結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三十		月 日	頁 數	日 記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十二	十		五		十一 月 底 結 期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	三〇四八〇	收	三〇〇〇〇
					轉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收	三〇〇〇〇
					年終 總 結	三〇四八〇	三〇四八〇				三〇四八〇

撥交、運銷、利用三部運轉資金各一百五十元  
 月利八厘計息  
 十一月  
 運銷、利用、三部截至本年底止各計息洋二元四角合計洋

四十	十一廿一 三十	三三	代理付款	十一月底總結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年終總結			結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五十	十一廿一 三十	三三	暫記欠款	吳求己因公赴聯會預支路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年終總結			吳求己赴聯會旅費預支收回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十一月月底總結					
				結					
									二〇〇

六十	十二卅一 十二卅一 十二卅一 十二卅一	五五五五	應收未收利息	放款孫耀生一六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 月息一分六厘計應收息洋	六三一	收	六三一
				放款王金海一〇〇元自廿三年十二月十日 至卅一年止計二十二天按月息一分六厘計 應收息洋	一四一	收	七七一
				放款金景福、陳登第、阮家慶各借一二〇 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 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一分六厘各計 應收息洋四元七角四分	一四二二	收	二一九四
				放款毛東生、翁本天二人各一〇〇元自廿 三年十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計一個月二十二天按月息一分六厘各計應 收息洋二元七角七分	五五四	收	二七四八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二十三年		日記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月	日	頁數		年	轉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年終	後總	二七四八		二七四八			
				結	期						

七十		聯會會股		收項		付項		餘額	
		年	轉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	三十	年終	後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結	期						

八十		產業		收項		付項		餘額	
		年	轉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一	十	年終	後總	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			
		結	期						
十二	卅一	年終	後總	二〇〇〇		六〇			
		結	期						

九十		營業用具		收項		付項		餘額	
		年	轉入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	十八	年終	後總	八〇〇					
		結	期						

買種子一萬洋三元是五條洋五元合計洋

八〇〇

收

八〇〇

購茅屋一所作為本社社址計支價洋  
十一月底總結  
產業結存二〇元按百分之三計提提洋

收收收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

入聯會會股洋  
十月底總結  
年終

收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	卅一	四	十月	底	總	結	八〇〇	四〇	收	八〇〇
年	轉	入	終	後	總	結	八〇〇	七六〇	收	七六〇
用息特餘八元按百分之五計攤提洋										

十二	卅一	四	十月	底	總	結	八〇〇	四〇	收	八〇〇
年	轉	入	終	後	總	結	八〇〇	七六〇	收	七六〇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六三二八五	收	一七一五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五六三〇〇	收	四一五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一〇〇〇	收	三九六五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一二〇五八五	收	三九六五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五八〇〇〇	收	一九六五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二二〇〇〇	收	一二五三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一一二八〇	收	一六六三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一八〇	收	三六八三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二〇二〇四五	收	三六八三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一一二〇〇〇	收	二〇〇三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四五四〇	收	二〇〇三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二〇〇三	收	二〇〇三
十	卅一	二	十	月	底	總	結	二二〇五八八	收	二〇〇三

十二	卅一	四	利息	二八八	付	二八八
----	----	---	----	-----	---	-----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王金海、劉德福各借九十元期一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各計息洋一元四角四分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二十三年	月日	頁數	日記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十二	卅一	四	四	十一月底總結				
		四	四	朱克勤借洋一百元期二個月月息一分六厘計息金洋	〇四	三三〇	付	六〇八
		四	四	外存合作銀行活存戶截至本年底止計息金洋	〇四	三六	付	六四四
		四	四	儲金戶黎國泰截至本年底止計息金洋	〇四		付	六四〇
		四	四	活存戶 吳守仁 截至本年底止計息金洋	三二		付	六〇九
		五	五	利用、運銷三部截至本年底止各計息洋二元四角正	九八七	四八〇	付	一〇八九
		五	五	借入合作銀行五〇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八厘計應付息金洋	九二		付	一〇二
		五	五	存李民生五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七十五天按年息九厘計應付息金洋	六二		收	五二
		五	五	定存林復元四〇元自廿三年十月三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六十三天按年息九厘計應付息金洋				
		五	五	放款孫繼生一六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一分六厘計應收息金洋		六三一	付	五七九
		五	五	放款王金海一二〇元自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二十天按月息一分六厘計應收息金洋		一四二	付	七二〇
		五	五	放款金景福、陳登第、阮家慶三人各借一百廿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二個月十四天按月息一分六厘計應收息洋四元七角四分合計洋		一四二二	付	二一四二
		五	五	放款毛東生、俞本天各借一百元自廿三年十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計一個月廿二天按月息一分六厘各計應收息金洋二元七角七分		五五四	付	二六九六

十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本	期	損	益
終	總	結	益	結
			二六九六	三八七二
			三八七二	

十二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本	期	損	益
終	總	結	益	結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十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本	期	損	益
終	總	結	益	結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十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本	期	損	益
終	總	結	益	結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總帳

五十二	二十三年	月	十二卅一	日	頁數	日記	本期損益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摘要	萬千百十元角分	四六五 六〇 四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二六九六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利息 營業費 攤提產業 攤提用具		二一三一 二六九六				
							轉入 後期 總結						

信用部營業庫存簿

頁數	一	附註	本簿根據日記帳的結算填寫。每日一次。但如某日並無收支。日記帳當無結算之必要。本簿亦即不必填寫。本簿每次填寫後。必須交由執行主任審核。如經認為無錯。即可請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二十三年	月	日	昨日庫存	本日共收	本日共付	本日庫存	理事長署名蓋章
十	十	十	一七一五	三〇〇〇〇	二八二八五	一七一五	
十一	十八	十	四一五	五五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	四一五	
十一	三十	十一	三九六五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五	
十一	廿一	十一	一九六五	二二二八八	二二〇〇〇	一九六五	
十一	廿一	十一	一二五三	一六〇〇	一一九〇	一二五三	
十一	三十	十一	一六六三	二二一〇	九〇	一六六三	
十二	十	十二	三六八三	一〇二二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三	

信用部

試算表  
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試算表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日本表每月底根據總帳填製科目欄之中間印有橫線凡屬於收項科目之名稱寫在橫線之上屬於付項科目之名稱寫在橫線之下

九 四 五 〇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項
	八	三		
三	一	〇	五	
九	二	〇	五	
六	八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現營營聯外放未				
業會 繳				
業 業 社				
用會 往 社				
金費具業股來存款股				
借儲定發社				
蓄期展股				
入 公 總				
收 存 存 益				
息款款款款款金額				
九	五	三	五	
四	〇	九	五	
五	〇	四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現營營聯外放未				
業會 繳				
業 業 社				
用會 往 社				
金費具業股來存款股				
借儲定發社				
蓄期展股				
入 公 總				
收 存 存 益				
息款款款款款金額				
一 二 八 四 四 八	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項
	三	八		
三	二	一	〇	
六	四	八	〇	
八	六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現營營產聯分外放未				
業會部 繳				
業 業 社				
用會往 社				
金費具業股來存款股				
利代借儲活定發社				
理蓄期期展股				
入 公 總				
收 存 存 益				
息款款款款款金額				
一	五	六	三	
二	一	〇	四	
八	〇	四	九	
四	二	〇	〇	
四	八	一	〇	
八	八	〇	〇	

試算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二 八 四 四 八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項
	三	八		
三	二	一	〇	
六	四	八	〇	
八	六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現營營產聯分外放未				
業會部 繳				
業 業 社				
用會往 社				
金費具業股來存款股				
借儲定發社				
蓄期展股				
入 公 總				
收 存 存 益				
息款款款款款金額				
一	五	六	三	
二	一	〇	四	
八	〇	四	九	
四	二	〇	〇	
四	八	一	〇	
八	八	〇	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試算表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試算表 損益表

試算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項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付 項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未繳社股																					社股總額																				
放款存款																						活期存款																			
外埠往來																						定期存款																			
分收利息																						儲蓄存款																			
應收未收																						借入																			
聯會利息																						代理收入																			
產會利息																						應付利息																			
營業費用																						應付未付利息																			
攤提業用																						利息																			
攤提業具																						計																			
合計	一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一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損 失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 益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營業費																						營業費																				
攤提業費																						攤提業費																				
利息																						利息																				
合計	一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合計	一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三

損益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表每屆決算期根據試算表內損益科目填製凡損失之總數大於利益之總數者其差額應用紅筆記於損失欄並在科目內註明「純損」字樣  
於其差額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於損失欄並在科目內註明「純益」字樣

營業費  
攤提業費  
利息  
二六九六

四〇	攤提營業用具	計	二六九六
二一三一	純益		
二六九六	合計		二六九六

資產負債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科	目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〇〇〇	未繳社	社	股
八四〇〇	放款	發	展
三五三六	外分	定	期
三〇四八	應收	活	期
二七四八	聯會	儲	蓄
一〇〇〇	產	借	入
一九四〇	營業	代	理
七六〇	費用	應	付
二〇〇三	現金	純	益
一三一四六七	合計	計	

六三〇〇〇	社股總額	負	債
一五〇〇	發展公積金		
九〇〇〇	定期存款		
四六三一	活期存款		
四〇四	儲蓄存款		
五〇〇〇〇	借入款		
一〇一〇	代理收入		
一一四一	應付利息		
二一三一	現金		
一三一四六七	合計		一三一四六七

資產負債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科	目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〇〇〇	未繳社	社	股
八四〇〇	放款	發	展
三五三六	外分	定	期
三〇四八	應收	活	期
二七四八	聯會	儲	蓄
一〇〇〇	產	借	入
一九四〇	營業	代	理
七六〇	費用	應	付
二〇〇三	現金	純	益
一三一四六七	合計	計	

附註：本表應於每屆決算期根據試算表內資產負債各科目填製之資產之總數大於負債之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在資產欄並在科目內註明「純益」字樣負債之總數大於資產之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在負債欄並在科目內註明「純損」字樣

財產目錄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科目	戶名	科目	戶名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一三五〇	未繳股孫龍生	五五〇〇	社股李民生十一股
合計		合計	
一三五〇		五五〇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

資													產			負			責	
科目	戶名	摘要	金額	合計	科目	戶名	摘要	金額	合計											
未繳股金	金景福		一二五〇		股	朱克勤	十一股	五五〇〇												
未繳股金	陳登第		一二五〇		股	王金海	十一股	五五〇〇												
未繳股金	阮家慶		一二五〇	五〇〇〇	股	劉德福	十一股	五五〇〇												
放款	王金海	期一個月月息一分 六厘廿四年一月十日到期	一二〇〇〇		股	孫龍生	九股	四五〇〇												
放款	孫龍生	期六個月月息一分 六厘廿四年四月十日到期	一六〇〇〇		股	金景福	九股	四五〇〇												
放款	金景福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 六厘廿四年二月十日到期	一二〇〇〇		股	陳登第	九股	四五〇〇												
放款	陳登第	全前	一二〇〇〇		股	阮家慶	九股	四五〇〇												
放款	阮家慶	全前	一二〇〇〇		股	毛東三	九股	四五〇〇												
放款	毛東生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 六厘廿四年三月十日到期	一〇〇〇〇		股	俞本天	九股	四五〇〇												
放款	俞本天	全前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股	吳求己	七股	三五〇〇												
外存	合作銀行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股	張永寶	七股	三五〇〇												
分部	運銷	每部各計一百五十三元四角	三〇四八〇	三〇四八〇	股	林復元	七股	三五〇〇												
應收利息	放款	一六〇元自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三年十二月計應收息洋	六三一		益	黎國泰	七股	三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											
					結餘洋			一五〇	一五〇											



# 信用部 社 股 帳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王金海放款	金景福放款	陳登第放款	阮家慶放款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台計	一四一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四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四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一四六七										
一三一四六七										
	定存	定存	活存	活存	儲蓄	借入	代收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
	李民生	林復元	吳守仁	吳守仁	黎國泰	合作銀行	正大	定存	定存	林復元
	期四個月年息九厘	期半年年息九厘	期四年四月卅日到	期四年四月卅日到	期一年十月十八日到	期四年十月十八日到	期一年十月十八日到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台計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三二二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	九八七	九二	六二
一三一四六七										
一三一四六七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三一	四六三一	四〇〇四	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三一四六七										

信用部社股帳			戶名	頁數
劉德福	王金海	朱克勤	李民生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阮家慶	陳登第	金景福	孫龍生	二
八	七	六	五	八
張永寶	吳求己	俞本天	毛東生	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二
于益仁	黎國泰	林復元	復元	九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五

數頁一  
員社  
李民生  
註附  
本帳根據記錄及日記帳登記。社員每人佔一頁。繳股一次佔一行。

二十三年	月日	數股	認繳	已繳	日記帳頁數	未繳	退股	附記
十一	十一	四七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			

二十三年	月日	數股	認繳	已繳	日記帳頁數	未繳	退股	附記
十一	十一	四七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			

二十三年	月日	數股	認繳	已繳	日記帳頁數	未繳	退股	附記
十一	十一	四七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			

信用部社股帳

十一 十一	八	十一 十一	七	十一 十一	六	十一 十一	五	十一 十一	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七	
二二 〇〇 〇〇	阮家慶	二二 〇〇 〇〇	陳登第	二二 〇〇 〇〇	金景福	二二 〇〇 〇〇	孫龍生	二二 〇〇 〇〇	劉德福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一 〇〇 〇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五 〇〇		一一 二五 〇〇		一一 二五 〇〇		一一 二五 〇〇		一一 二五 〇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放款分戶帳

數頁	一
人款借	朱克勤
註附	本帳以借人立戶。每人佔一頁。各戶結欠合計數。應與總帳內放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信用部放款分戶帳		戶名	頁數	戶名	頁數	戶名	頁數
朱克勤	一	孫龍生	一	阮家慶	七		
王金海	二	景福	四	毛東生	八		
劉德福	三	登第	六	俞本天	九		

信用部放款分戶帳

二十四年	五十	于益仁	四	二〇〇〇	一十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	----	-----	---	------	----	------	---	------

十一	四十	黎國泰	十一	一五〇〇	十一	一五〇〇	二一
----	----	-----	----	------	----	------	----

十一	三十	林復元	十一	一五〇〇	十一	一五〇〇	二一
----	----	-----	----	------	----	------	----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放款分戶帳

二十三年		日記 放款 數頁 號數	擔保人	摘要	收項		付項		結欠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十	十	一	王	期二個月月息一分六厘以價值二百四十元之因 契一宗作抵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十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還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年終總結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三年		日記 放款 數頁 號數	擔保人	摘要	收項		付項		結欠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十	十	一	王金海	期一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三年十一月十日期 還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十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還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年終總結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二十三年		日記 放款 數頁 號數	擔保人	摘要	收項		付項		結欠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十	十	一	劉德福	期一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三年十一月十日期 還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十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還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年終總結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三年		日記 放款 數頁 號數	擔保人	摘要	收項		付項		結欠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十	十	一	孫龍生	期六個月月息一分六厘以合作銀行二百元存單 作抵	一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十二	十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還					一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年終總結					一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十八	五	金景福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轉入	一 二 〇 〇 〇	轉入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五			終總	一 二 〇 〇 〇	結期	一 二 〇 〇 〇	

十八	六	陳登第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轉入	一 二 〇 〇 〇	轉入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六			終總	一 二 〇 〇 〇	結期	一 二 〇 〇 〇	

十八	七	阮家慶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轉入	一 二 〇 〇 〇	轉入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七			終總	一 二 〇 〇 〇	結期	一 二 〇 〇 〇	

十一	八	毛東生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三月十日到期	轉入	一 〇 〇 〇 〇	轉入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終總	一 〇 〇 〇 〇	結期	一 〇 〇 〇 〇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放款分戶帳

九		俞本天	
二十三年	月	十一	十三
日	日	九	九
帳數	帳數	帳數	帳數
百	百	百	百
記	記	記	記
放款	放款	放款	放款
擔保人	擔保人	擔保人	擔保人
摘要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三月十日到期 轉入後期 年終總結			
收項		付項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結欠		結欠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信用部定期存款帳

數頁		一		註附	
二十三年	月	十八	三十	日	日
帳數	帳數	帳數	帳數	帳數	帳數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存款人	存款人	存款人	存款人	存款人	存款人
李民生	林復元	李民生	林復元	李民生	林復元
金額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期限		四個月		六個月	
到期		二四二一八年九月		二四四三十九年全	
利率		年九厘		年九厘	
利息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支付		年月日		年月日	
備考		轉入後期		轉入後期	

信用部活期存款帳

數頁		一		姓名	
二十三年	月	三十	日	吳守仁	吳守仁
帳數	帳數	帳數	帳數	帳數	帳數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原息	原息	原息	原息	原息	原息
存摺	存摺	存摺	存摺	存摺	存摺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支票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存入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支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出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結存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日		數		數	
利		百十元角分厘		百十元角分厘	
息		百十元角分厘		百十元角分厘	



### 信用部儲金分戶帳

十一 十二	卅 卅一	三 四	存 入	截至 本年底 止息	轉 入	年 終 總 結	五年 厘息	二	廿六 至 五十	附 註		一五〇〇 一一	一五二一	一五〇〇 五十二	一〇七

十一 十二	卅 卅一	三 四	存 入	截至 本年底 止息	轉 入	年 終 總 結	五年 厘息	二	廿六 至 五十	附 註		一五〇〇 一一	一五二一	一五〇〇 五十二	一〇七

數頁	一	姓名	黎國泰	利率	年息六厘	儲金簿 號數	一	附註	本帳根據儲金簿自總帳內「儲金」科目分戶轉記。 每戶占一頁或數頁。無論存支每筆占一行。
----	---	----	-----	----	------	-----------	---	----	---

信用部二十三年度活期存款帳 儲金分戶帳

信用部二十三年代理收付欸帳

二十三年	月	日	十二	十三	廿一	廿二	廿四
數帳目			頁記				
摘要			存 入 洋				
支單			號數				
存 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結 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旬			數				
利 息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六				
			〇 三 九				

信用部代理收付欸帳

二十三年	月	日	十一	十二	廿三	廿三
數帳目			頁記			
摘要			代 付 甲 某 洋			
支單			號數			
存 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結 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旬			數			
利 息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九 九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收 或 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 〇 一 〇			
			九 九 〇			

# □□縣光明村合作社信用部帳 二十四年度

一月一日

一、辦理結轉日記帳登記 (爲第九十六條舉例)

一月二日

一、運銷部盈餘四十六元四角六分利用部盈餘四十二元零八分本日經各部分別收入本部帳以便合併處理 (爲第七條舉例)

二、將應付未付利息洋十一元四角一分及應收未收利息洋二十七元四角八分轉回 (爲第八十六條舉例)

一月四日

一、將全體純益洋一百二十八元零三分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1) 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計洋二十五元六角一分

(2) 按月息四厘提作股息計李、朱、王、劉四人各應派得洋五角五分孫、金、陳、阮四人各三角毛、俞二人各四角四分吳、張、林、黎四人各三角三分共計提作股息五元六角

(3) 除去提出公積金及股息計餘洋九十六元八角二分仍作百分計算分配如下 A、提百分之十爲本社發展公益金計洋九元六角八分 B、提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計洋二十九元零五分 C、提百分之六十爲各部盈餘攤還金及獎勵金計洋五十八元零九分內計信用部儲蓄獎勵金九元八角十分運銷部盈餘

例題

攤還金二十九元五分利用部盈餘攤還金十九元一角七分(各部分配數目係按各部盈餘之多寡爲比例運銷、利用、供給三部應攤數目當收各該部帳) (內一部爲公積金、股息、儲蓄獎勵金、職員酬勞金、四科目舉例)

一月十日

一、代正大合作社付定期存單本息洋十五元五角

二、十二月十日王金海借洋一百二十元本日期應還本息洋一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以無能力償還清楚除將本人名下股金五十五元股息五角五分付出抵算外僅還來五十五元其不敷之十一元三角七分經社員大會議決作爲呆帳并將王君除名(社員均良好社員不應有此情形發生茲爲呆帳科目舉例特設此條)

三、支付社員李、朱、劉等股息各五角五分

四、于益仁加入本社爲社員計認四股本日交來股款洋十元

五、管仁庵來社支取十五元并填給第二十六號支票

六、存入合作銀行四十元

一月二十日

一、各部職員議決將應得之酬勞金二十九元零五分捐充本社公益金

二、黎國泰將應得之股息三角三分付出入本人儲金帳戶

一月三十一日

一、由合作銀行取回五十五元

二、于益仁借洋六十元期六個月月利一分六厘放款列號爲

第十一號

三七

# 信用部日記帳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日記帳

三八

科目	頁數	總帳	分帳	附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現金</td> <td style="width: 10%;">用具</td> <td style="width: 10%;">產業</td> <td style="width: 10%;">聯合股</td> <td style="width: 10%;">應收息</td> <td style="width: 10%;">分部</td> <td style="width: 10%;">外存</td> <td style="width: 10%;">放款</td> <td style="width: 10%;">未繳股</td> <td style="width: 10%;">前期損益</td> <td style="width: 10%;">應付息</td> <td style="width: 10%;">代收</td> <td style="width: 10%;">借入</td> <td style="width: 10%;">儲金</td> <td style="width: 10%;">活存</td> <td style="width: 10%;">定存</td> <td style="width: 10%;">公益</td> <td style="width: 10%;">社股</td> </tr> <tr> <td>廿三</td> <td>廿一</td> <td>二十</td> <td>十五</td> <td>廿二</td> <td>十六</td> <td>十八</td> <td>十七</td> <td>十四</td> <td>十三</td> <td>十二</td> <td>十一</td> <td>十</td> <td>九</td> <td>八</td> <td>七</td> <td>三</td> <td>一</td> </tr> <tr> <td colspan="18"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r> </table>	現金	用具	產業	聯合股	應收息	分部	外存	放款	未繳股	前期損益	應付息	代收	借入	儲金	活存	定存	公益	社股	廿三	廿一	二十	十五	廿二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	一	一																		一	數頁帳總	數頁帳分	無論何項收支都要先登日記。再按次過入總帳及補助帳。每日結算一次。不可間斷。
現金	用具	產業	聯合股	應收息	分部	外存	放款	未繳股	前期損益	應付息	代收	借入	儲金	活存	定存	公益	社股																																									
廿三	廿一	二十	十五	廿二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	一																																									
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前</td> <td style="width: 10%;">期</td> <td style="width: 10%;">結</td> <td style="width: 10%;">轉</td> <td style="width: 10%;">要</td> </tr> <tr> <td>全</td> <td>全</td> <td>全</td> <td>全</td> <td>全</td> </tr> </table>	前	期	結	轉	要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期	結	轉	要																																																						
全	全	全	全	全																																																						
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60%;">摘要</th> <th style="width: 10%;">轉帳</th> <th style="width: 10%;">收</th> <th style="width: 10%;">現</th> <th style="width: 10%;">入</th> </tr> <tr>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六三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五〇</td> <td style="width: 10%;">九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四六三一</td> <td style="width: 10%;">四〇四</td> </tr> <tr> <td>五〇〇〇〇</td> <td>一〇一〇</td> <td>一一四一</td> <td>二一三一</td> <td></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摘要	轉帳	收	現	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六三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五〇</td> <td style="width: 10%;">九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四六三一</td> <td style="width: 10%;">四〇四</td> </tr> <tr> <td>五〇〇〇〇</td> <td>一〇一〇</td> <td>一一四一</td> <td>二一三一</td> <td></td> </tr> </table>	六三〇〇〇	一五〇	九〇〇〇	四六三一	四〇四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一四一	二一三一																																							
摘要	轉帳	收	現	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六三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五〇</td> <td style="width: 10%;">九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四六三一</td> <td style="width: 10%;">四〇四</td> </tr> <tr> <td>五〇〇〇〇</td> <td>一〇一〇</td> <td>一一四一</td> <td>二一三一</td> <td></td> </tr> </table>	六三〇〇〇	一五〇	九〇〇〇	四六三一	四〇四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一四一	二一三一																																																	
六三〇〇〇	一五〇	九〇〇〇	四六三一	四〇四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一四一	二一三一																																																							
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60%;">摘要</th> <th style="width: 10%;">轉帳</th> <th style="width: 10%;">付</th> <th style="width: 10%;">現</th> <th style="width: 10%;">出</th> </tr> <tr>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二〇〇三</td> <td style="width: 10%;">七六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九四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二七四八</td> </tr> <tr> <td>三〇四八〇</td> <td>三五三六</td> <td>八四〇〇〇</td> <td>五〇〇〇</td> <td></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摘要	轉帳	付	現	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二〇〇三</td> <td style="width: 10%;">七六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九四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二七四八</td> </tr> <tr> <td>三〇四八〇</td> <td>三五三六</td> <td>八四〇〇〇</td> <td>五〇〇〇</td> <td></td> </tr> </table>	二〇〇三	七六〇	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	二七四八	三〇四八〇	三五三六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摘要	轉帳	付	現	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二〇〇三</td> <td style="width: 10%;">七六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九四〇</td> <td style="width: 10%;">一〇〇〇</td> <td style="width: 10%;">二七四八</td> </tr> <tr> <td>三〇四八〇</td> <td>三五三六</td> <td>八四〇〇〇</td> <td>五〇〇〇</td> <td></td> </tr> </table>	二〇〇三	七六〇	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	二七四八	三〇四八〇	三五三六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三	七六〇	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	二七四八																																																						
三〇四八〇	三五三六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二 十	酬 勞 五	外 存 八 二	活 存 八 二	未 繳 股 十 四	未 繳 股 十 四	社 股 一	股 息 四	呆 帳 廿 五	股 息 四	社 股 一	利 息 廿 四	放 款 十 七 一
				于益仁交來認繳股款半數洋 宣仁庵交來第廿六號支票一紙 續存合作銀行	全 前	于益仁加入本社為社員計認股四股每股 洋五元合計洋	李、朱、劉三人各付股息洋五角五分	王金海借款一部	王金海 轉入放款帳	王金海 轉入放款帳	王金海借洋一百二十元期一個月月利一 分六厘計息	放款列號第十號王金海還內有十一元三 角七分由呆帳轉入
	移 次 頁	本 日 共 收 共 付	前 日 庫 存	本 日 庫 存	總 結	各部職員將應得酬勞金捐作本社公益金						諸 項 全
		八六九二	六五〇〇	八六九二	八五〇三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公 益	社 股	全	全	諸 項						
		二九〇五	二〇〇〇	一一三七	五五〇〇							
		八六九二	八六九二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九〇五	四〇〇〇	一六五								
		八五〇三	一五〇〇									
		一二八八	七二一五									
		八五〇三	四〇〇〇									

一 二 十	公 益 三	承 前 頁	各 部 職 員 將 應 得 酬 勞 金 捐 作 本 社 公 益 金	酬 勞	二九〇五	儲 金	二九〇五
	息 四	黎 國 泰 轉 入 儲 金 戶				三三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日記帳

月	二十四年	科目	總帳頁數	分帳頁數	摘要	轉帳	收帳	現帳	入金	轉帳	付帳	現帳	出帳				
日		儲金	九	一	黎國泰 由股息轉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	外			本日共收共付												
	卅	存			前日庫												
	一	款			本日共收共付												
		十七			本日共收共付												
		八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前日庫												
					本日共收共付			</									



數頁 一 名戶 社股總額 註附 本帳每月結算一次。無論何項收支。登日記後都過入本帳。日記是隨手寫的。本帳是分期寫的。一個科目占一頁或數頁。均可。本帳上的收付。是指科目而言。與日記帳相反。極應注意。

月	二十	日	四	年	日記	收	項	付	項	餘		
一	十	三	一	一	一	萬千	百十元角分	萬千	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	百十元角分
結	轉	日	記	帳	帳	五	五〇〇	六	三〇〇	付	六	三〇〇
一	月	底	總	結	帳	五	五〇〇	六	五〇〇	付	五	九五〇

一	二	公積金	二	五	六	一	二	五	六	一		
四	二	廿三年度純益一百二十八元零三分提存百分之二十計洋	一	月	底	總	結	二	五	六	一	
一	月	底	總	結	帳	二	五	六	一	二	五	六

一	三	發展公益金	一	五	〇	一	一	五	〇			
四	二	結轉日記帳	一	月	底	總	結	二	九	〇	五	
一	月	底	總	結	帳	二	九	〇	五	四	〇	二
二	三	二十三年度純益除去公積金及股息計餘九十六元八角二分提出百分之十計洋	一	月	底	總	結	二	九	〇	五	
一	月	底	總	結	帳	二	九	〇	五	四	〇	二
二	三	由職員酬勞金轉來	一	月	底	總	結	二	九	〇	五	

一	四	股息	二	二	〇	付	二	二	〇		
一	月	底	總	結	帳	二	二	〇	二	二	
一	月	底	總	結	帳	二	二	〇	二	二	
二	三	李、朱、王、劉、四人各應派得二十三年度股息洋五角五分	一	月	底	總	結	二	二	〇	二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總帳

二十四年	月	日	頁數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四	二	二	孫、金、陳、阮四人各應派得二十三年度股息洋三角				一二〇	付	三四〇
	四	二	二	毛、歐二人各應派得二十三年度股息洋四角四分				八八	付	四二八
	四	二	二	吳、張、林、黎四人應派得二十三年度股息洋三角三分				一三二	付	五六〇
	十	三	三	下金海 轉入放款帳					付	三四〇
	十	三	三	李、朱、劉三人各付股息洋五角五分					付	三〇七
	十	三	三	黎國泰 轉入儲金戶					付	三〇七
	一	月	底	德結					付	三〇七

五		職員酬勞金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十三年度純益除去公積金及股息計餘九十六元八角二分提出百分之三十計洋			
		轉入公	益金
		一	月
		底	總
		結	
		二九〇五	二九〇五
		二九〇五	二九〇五
		平	平
			付
			二九〇五

六		儲蓄獎勵金	
一	四	二	二
二十三年度純益提出			
		一	月
		底	總
		結	
		九八七	九八七
		九八七	九八七
		付	付
			九八七

一	一	七	定期存款
一	一		
結轉日記帳			
一月底總結			
一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付		九	〇
付		〇	〇
五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八	活期存款
一	一		
結轉日記帳			
一月底總結			
一	五	四	六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五	四	六
〇	〇	三	一
付		四	六
付		三	一
付		三	一
一	五	四	六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五	四	六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九	九	儲蓄存款
一	一		
結轉日記帳			
一月底總結			
一	四	四	〇
二	一	三	三
四	一	四	三
付		四	〇
付		三	七
付		四	三
一	四	四	〇
二	一	四	三
四	一	四	三
一	四	四	〇
二	一	四	三
四	一	四	三

一	十	十	借入款
一	一		
結轉日記帳 合作銀行期一年月息八厘廿 四年十月十八日到期			
一月底總結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付		五	〇
付		〇	〇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總帳

四五

一十		二十四年	日記	代理收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月 日	頁 數	摘 要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或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 一	三 一	結 轉 日 記 帳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付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 十	一 三	一 月 底 總 結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平	平	平	

二十		應付未付利息		付		一四一
一 一	二 一	結 轉 日 記 帳		一四一	平	一四一
二 一	二 一	轉 回		一四一	平	一四一
一 二	一 二	一 月 底 總 結		一四一	平	一四一

三十		前期損益		付		二一三一
一 一	二 二	結 轉 日 記 帳		六四六四	付	四七五〇
一 二	二 二	運銷部前期純益轉來		四二〇八	付	八九五八
一 四	二 二	利用部前期純益轉來		一一八〇三	付	一一八〇三
一 二	二 二	按章分配		一一八〇三	平	一一八〇三
一 四	二 二	一 月 底 總 結		一一八〇三	平	一一八〇三

一	四十	未繳社股			
一	三	結轉日記帳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十	一月底總結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五十	聯會會股			
一	一	結轉日記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月底總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六十	分部往來			
一	二	結轉日記帳、利用、供給、運銷三部各計一〇一元六角	三〇四八〇		三〇四八〇
二	二	運銷部前期純益轉來	六四六四		三三〇九九
二	二	利用部前期純益轉來	四二〇八		三七三〇七
四	四	運銷部廿三年度純益提出彌還金淨		二九〇五	四一一五二
四	二	利用部廿三年度純益提出彌還金淨		一九一七	三九九九〇
一	一	一月底總結	四一一五二	四八二二	三六三三〇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總帳

二十四年		月 日	百 數	日記	摘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項	項					項	項				
七十	放	一	卅一	四三	結轉日記帳	萬千百十元角分	八四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二〇〇〇	收	八四〇〇〇
	款	一	卅一	四三	一月底總結	萬千百十元角分	六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二〇〇〇	收	七二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九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二〇〇〇	收	七八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七八〇〇〇

八十		月 日	百 數	日記	摘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項	項					項	項				
八十	外	一	卅一	四三	結轉日記帳	萬千百十元角分	三五三六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五〇〇	收	三五三六
	存	一	卅一	四三	續存合作銀行	萬千百十元角分	四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五〇〇	收	七五三六
					由合作銀行取回洋	萬千百十元角分	七五三六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五〇〇	收	二〇三六
					一月底總結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二〇三六

九十		月 日	百 數	日記	摘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項	項					項	項				
九十	代理	一	卅三	四三	一月底總結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四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五四〇
	付款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四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五四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總帳

一	三十二						
二		現					
一		金					
二		結轉日記帳					
			一三一四六七	一二九四六四	收	二〇〇三	
			一四五六一	一四五六一	收	二〇〇三	

一	二十二						
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		轉回					
二		結轉日記帳					
		一月底總結	二七四八	二七四八	收	二七四八	
					平		

一	十二						
二		營業用具					
一		結轉日記帳					
二		一月底總結	七六〇	七六〇	收	七六〇	
					收		

一	十二						
二		產					
一		結轉日記帳					
二		一月底總結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收	一九四〇	
					收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總帳 營業庫存簿

二十四年		月	日	頁數	日期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三十一	四			四		一月	月底總結	一八二四六一		一八一六七三		收	七八八
三十	三			三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收	七八八
二十九	三			三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收	一七八八
二十八	三			三				一五九〇七		一五九〇七		收	一七八八
二十七	三			三				一二八〇三		一二八〇三		收	二〇〇三
二十六	三			三				一二八〇三		一二八〇三		收	二〇〇三
二十五	三			三				一五九〇七		一五九〇七		收	一七八八
二十四	三			三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收	一七八八
二十三	三			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收	七八八
二十二	三			三				一八二四六一		一八二四六一		收	七八八

二十四年		月	日	頁數	日期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二十二	二			二		一月	月底總結	二七四八		一九二		收	一四一五
二十一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二十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九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八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七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六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五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四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三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二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一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十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九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八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七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六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五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四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三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二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一	二			二				二七四八		一四一		收	一六〇七

二十四年		月	日	頁數	日期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三十一	三			三		一月	月底總結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三十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九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八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七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六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五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四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三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二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一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十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九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八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七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六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五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四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三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二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一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十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九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八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七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六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五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四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三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二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一	三			三				一一三七				收	一一三七

信用部營業庫存簿



試算表		收	付
		千	千
		百	百
		十	十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一一九四六	七三		
	一一二八六一六		
	一四七七九五〇〇三〇〇		
	三一八六四四三〇三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合	未聯分放外代產用現利呆		
	繳會社		
	往會社		
	股來款存款業具金息帳		
計	社發公積總		
	股本		
	展股		
	公積金		
	儲蓄		
	活期		
	定期		
	儲蓄		
	入		
	存		
	存		
	存		
	款		
	款		
	款		
	款		
	利息		
	息		
	金		
	息		
	金		
	金		
	額		
一二九四六	五		
	〇三九		
	〇四一〇九三〇五五		
	〇三三〇八〇二六〇		
	〇七一〇七七三一〇		
合			
	五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五五		
	二六〇		
	一〇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附  
本表每月月底根據總帳填製。科目欄之中間印有橫線。凡屬於收項科目之名稱。寫在橫線之上。屬於付項科目之名稱。寫在橫線之下。

信用部試算表

頁數	日期	昨日庫存	本日共收	本日共付	本日庫存
一	一月十一日	二〇〇三	六五〇〇	七二一五	二〇〇三
		一一二八八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八八
冊一					

本簿根據日記帳的結算填寫。每日一次。但如某日並無收支。日記帳當無結算之必要。本簿亦即不必填寫。本簿每次填寫後必須交由執行主任審核。如經認為無錯。即可請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理事長署名蓋章



一	四	陳登第	前期結轉 十八日到期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二月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	一	六	阮家慶	前期結轉 十八日到期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二月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	一	一	毛東生	前期結轉 十八日到期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俞本天	前期結轉 十八日到期	期四個月月息一分六厘廿四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于益仁	期六個月月息一分六厘本年七月卅一日到期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信用部定期存款帳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放款分戶帳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定期存款帳 活期存款帳

頁數	二十四年	月日	附註	存款人	金額	期限	到期	利率	利息	支付	備考
一	一	一	一	李民生	四〇〇〇	六個月	二四四三十	全	千	年	前期結轉

信用部活期存款帳

頁數	二十四年	月日	姓名	利率	五年	支	存	結	日	利息
一	一	一	吳守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吳守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頁數	二十四年	月日	姓名	利率	五年	支	存	結	日	利息
一	一	一	吳守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吳守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部儲金分戶帳

數百	一	二十四年	月	一	日	一	二十四年	月	一	日	一	
姓名	黎國泰		摘要	前一期結轉 由股息轉來		支單號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率	年息六厘		儲金簿號數	四〇四 三三三		支單號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註	一		結存	四〇四 四三七		支單號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息	〇一五		結存	二		支單號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信用簿代理收付款帳

數頁	一	二十四年	月	一	日	一	二十四年	月	一	日	一	
姓名	正大合作社		摘要	前一期結轉 代付存單本息洋		收項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註	一		付項	一〇一〇		收或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餘額	一五五〇		收	一五〇〇		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信用部二十四年度儲金分戶帳 代理收付款帳

### 合作社成功要訣

- 1 區域適合，社址適中，籌備妥當，組織周密。
- 2 社員非好人，不准加入，職員非人才，不得當選。
- 3 社員職員，知此知彼，共信互信。
- 4 社務公開，權限清楚，手續精密，簿記詳明。
- 5 推廣儲金，擴張存款，放款謀供，用途限生產事業。
- 6 公積金力謀加多，營業費設法節省。
- 7 遵守法則，注重實際，循序漸進，不急於成功。
- 8 經營社務，保持信用，應付地方，處處盡力公益。

### 合作社社員須知

- 1 了解合作原理，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
- 2 寧可不作社員，勿作糊塗社員，更不可作惡劣社員。
- 3 彼此推誠相與，切勿爾詐我虞。
- 4 遵守章程，服從決議。
- 5 發揮公益心，剷除自利心。
- 6 努力儲金，勿貪借款。
- 7 對職員要信任，要監督，要體諒。
- 8 愛護合作社，便是愛護自己，保守本人信用，便是保守社會的信用。

C調 4/4 合 作 歌

陳果夫作歌  
傅彥長作曲

1 1 3 3 5 5 3 3	4 — 4 —	3 2 2 1 3	2 — . 0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	互 助	爲 合 作 之 精 神	
5 4 3 —	5 4 3 2 1	6 6 6 6 i i i i	5 — 5 4
合 作 是	公 平 的 事 情	農 業 振 興 工 業 改 良	可 不 待
3 3 3 3 4	5 — — 0	5 4 3 4	5 4 3 2 1
資 本 者 之 相 競		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
2 2 1 2	3 3 3 —	3 3 3 1 3	5 — — 3 —
貨 物 不 必 靠 商 人		消 費 者 自 己 經 營	
1 3 5 3	4 4 4 4 4 4	3 2 2 1 3	2 — — — 0
信 用 養 成 社 會 經 濟 更 新		有 生 民 爲 民 生	
5 5 4 4	3 — 3 —	5 4 3 2 3 2	1 — — — 0
通 力 合 作 到 底		到 底 合 作 爲 人 人	